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May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水務設施（減免用水收費）規例》.....	130/2003
《2003 年污水處理服務（減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131/2003
《2003 年差餉（豁免）令》.....	132/2003
《稅款豁免（2001 課稅年度）令》.....	133/2003
《2003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134/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Waterworks (Reduction of Water Charge) Regulation 2003	130/2003
Sewage Services (Reduction of Sewage Charge and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Regulation 2003	131/2003
Rating (Exemption) Order 2003	132/2003
Tax Exemption (2001 Tax Year) Order	133/2003
Telecommunications (Carrier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134/2003

其他文件

第 86 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年報

第 87 號 — 回應二〇〇三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86 —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1 to
31 March 2002

No. 87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9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ung Chung Cable Car Bill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〇〇三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〇〇三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9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3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is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sponding to Report No. 39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The Minute sets out the measure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r is taking on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

The PAC produced a far less bulky report of 500 pages this year compared with the one of 700 pages a year ago. This does not mean any reduced effort on the part of the Committee. Perhaps, succinctness in language has played its part. The Report records the PAC's observations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2. It also goes through all the cases outstanding in previous reports and one case in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8 which the PAC had completed investigation. In addition, it deals with five of the six subjects in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9 which the PAC had chosen for further examin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is grateful for such great efforts and the sound advice.

The Honourable Eric LI, Chairman of the PAC, spoke on 19 February when tabling the PAC's Report.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some of his com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a quality and financially sustainable long-term care system for elders who require assistance. We are making good progress in various issues as reported in detail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These issues include waiting time for the admission to care and attention homes, upgrading the level of service at bought-place homes, keeping applicants informed and implementing a work plan on providing subsidized long-term care services.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ED) has deployed additional officers and stepped up inspections on incoming passengers at border control points for abuses of duty-free cigarettes concessions. The officers there now have access to the immigration database to verify quickly those who have spent less than 24 hours outside Hong Kong. As a step further, the C&ED is examining new modes for passenger clearance, including a special channel for declaring duty-free goods. The C&ED has also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sales activities of the Duty Free Shops and conducting surprise checks on them on a regular basis to ensure that they meet the licence conditions.

On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pecial Finance Scheme), we accept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additional safeguards against possible abuses in devising funding schemes similar to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We have done so in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 Business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Loan Guarantee Scheme in December 2001, and the new SME Loan Guarantee Scheme in March 2003.

The PAC commented that when seeking funding approval for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rom the Finance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have revealed the assumed default rate of 25%. I must point ou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made any projection of the default rate when we made the proposal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1998 and 1999. The assumed default rate was made not by the Government, but by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SMEC) itself in mid-2001 for the purpose simply of projecting the amount of money likely to be recouped from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etting up four other SME funding schemes. This was no more than a planning parameter of the SMEC. It is wrong to say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thheld the assumption of a 25% default rate from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1998 and 1999.

Indeed, I am glad to say that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has helped some 10 000 SMEs secure total loan facilities of about \$9.2 billion. The default rate now is only 7.54%.

On small house grant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Lands Department has set up a working group comprising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partment and the Heung Yee Kuk to consider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event abuses of the Small House Policy. The Administration is discussing with the Heung Yee Kuk on a moratorium on the sale of small houses after their completion.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nsidering the various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olicy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options for further consultation with stakeholders.

On the planning and provision of primary school places,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the Bureau) has critically reviewed the possible over-provision of primary school places in some districts. As a result, it has suspended 14 school projects. In addition, the Bureau will phase out some schools in substandard buildings and those with low enrolment. We have also reviewed the scope of individual projects in the remaining phases of the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and made adjustments wherever possible. The provision of school places and the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are based on the best available population projection at the time. Although it is difficult, if not impossible, to forecast accurately the demand for school places with such variable factors as parental choices and population movement, we shall strive for a proper balance.

On the delivery of effective primary education, the Bureau has reviewed the arrangement for redundant teachers in aided primary schools and collected views from various sectors early this year.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 Bureau has asked the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s to formulate a set of objective, fair and transparent "school-based" criteria to determine teachers to be made redundant and the sequence of teachers to become redundant. We also asked them to set up a special appeal mechanism. The Bureau has been discussing with the stakeholders various measures to speed up the process of securing teaching posts for redundant teachers.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takes the PAC's recommendations very seriously as shown in the actions taken and reported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We will continue to co-operate fully with the PAC, monitor progress on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and make regular report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以中醫藥預防和治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Use of Chinese Medicine in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SARS

1.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以中醫藥預防和治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從本港、內地及海外分別接獲民間就有關疾病提供的中醫藥方和治療方案的數目，以及如何處理這些藥方及治療方案；
- (二) 應當局邀請來港的兩名內地中醫專家參與有關疾病的治療工作的詳情；本地中醫師及在本港擔任教學和研究工作的中醫專家在預防和治療有關疾病方面又有何具體參與；及
- (三) 會否採用及推廣中醫藥以預防有關疾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截至 2003 年 5 月 24 日，我們共收到 298 份有關治療 SARS 的中醫藥療法建議書，其中 188 份來自本港，92 份來自內地，14 份來自海外。此外，另有 4 份建議書是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並無顯示來自何地。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成立中醫治療 SARS 專家小組，統籌使用中醫藥治療 SARS 的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內地的中醫藥專家，以及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其他專家。政府和醫管局接獲的所有 SARS 中醫藥療法建議書，均轉交專家小組考慮。

(二) 廣東省中醫院的兩名中醫藥專家林琳教授和楊志敏教授於 5 月初到港，就採用中醫藥治療 SARS 病人提供專家意見。她們曾在廣州採用中西醫藥結合療法治療 SARS 病人，具有經驗。抵港後，她們一直與本港 3 所開辦中醫藥課程大學的中醫藥專家緊密合作，制訂有關採用中西醫藥結合療法治療 SARS 的臨床和研究方案。截至 5 月 24 日，兩名專家已為 9 間急症醫院的 29 名病人進行 78 次診症。她們亦曾會見 37 名康復中的病人，其中 11 名病人參加了為康復病人而設的臨床研究。

(三) 中醫治療 SARS 專家小組已制訂預防和治療 SARS 的研究和治療方案，醫管局轄下醫院現正採用這些方案治療合適的 SARS 病人。除了治療 SARS 病人外，他們也為醫管局前線員工提供預防感染的中藥。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已成立了中醫治療 SARS 專家小組。請問局長，當局雖然已邀請了兩位內地專家來港協助治療工作，但為何本地中醫卻沒有參與？當局是否對本地中醫缺乏信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到，小組成員其實是包括本地和內地的中醫藥專家，以及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其他專家。我們特別邀請廣東省的專家，是因為他們具有處理中西醫藥結合療法治療 SARS 的經驗。

梁富華議員：主席，在 SARS 爆發後，至今一共有接近 270 人死亡，其中包括 4 名醫護人員，特別是最近逝世的蓉姐，是我們工會三十多年的老會員，這令我們更為難過。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截至 5 月 24 日，兩名專家已為 9 間醫院的 29 名病人進行 78 次診症。請問局長，在已死亡的 SARS 病人中，有多少曾接受中藥治療，讓他們有多一個康復機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並沒有這些資料，但該兩名中醫藥專家是在 5 月初才到港，所以我相信早期的病人並沒有接受由該兩名專家設計的中藥治療。我手邊並沒有有關的數據。每一名病人也有選擇權，我們會讓他們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中藥治療。據我所知，部分接受深切治療的病人現時除了服食西藥外，也有服食中藥。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究竟有多少病人曾接受中藥治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並沒有已死亡病人的有關數字，但我會以書面方式答覆梁議員。（附錄 I）

馬逢國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對付 SARS 的整個過程中，本地中醫有否參與或何時開始參與治療？政府或醫管局在甚麼條件下才讓本地中醫參與治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準備在這一季才於公立醫院加入中醫服務，大家應記得我早前曾說過，今年會有 3 間中醫門診加入公立醫院的架構內。以往，公立醫院並沒有中醫藥專家，這次我們是為了進行研究，才邀請廣東省的專家來港。除了個別病人自己邀請中醫替其治療外，一般醫院暫時沒有特別採用中醫治療，因為在醫院的層面上，我們沒有專家可提供中醫藥治療。

馬逢國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在病人要求的情況下，當局會讓病人接受中醫藥治療。事實上，我知道的情況是，雖然有些病人要求接受中醫藥治療，但也不獲醫管局批准，請問這是否事實？

主席：馬議員，請你先坐下。很抱歉，這項跟進質詢並非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如果稍後局長在回答另一項補充質詢時，想就這問題作答的話，屆時他可以回答。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 5 月才邀請兩名廣州專家來港，我的補充質詢跟馬逢國議員最後所問的相同。我在 4 月接獲一些投訴信，內容是投訴者的親人想接受中醫藥治療，但醫管局並不批准。請問局長，當時是基於甚麼原因不准病人接受中醫藥治療？是由於當局認為香港現有的中醫體系不行，還是甚麼原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醫管局不會不准病人接受中醫藥治療的，但由於醫管局目前並沒有這方面的專家，所以醫管局暫時沒有能力提供中醫服務。我們要在將來才可以在公立醫院提供中醫服務，我們一定要有專家才知道如何處理。現時在醫院的層面上，一般是使用西醫的方法進行治療的。西醫在治療病人時，如果要使用其他治療方式，當然須有以下責任：第一，儘管在病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仍須看看這種治療方式會否影響病人。第二，西醫須判斷如果病人同時服用中藥，會否影響治病的過程。這是醫生一般的判斷，在公立醫院的架構中 — 我是指在我們特別邀請廣州兩名教授來港研究中西醫藥結合療法之前 — 須視乎病人的要求和醫生的判斷。如果醫生認為中藥治療方式不會對病人的治療方法產生不良反應，醫生是會同意病人同時接受中藥治療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醫管局今次邀請兩名專家到來，但我很擔心這只是 “一次過”的做法，會無以為繼，以後也很難繼續。請問局長，在今次兩名專家訪港期間，在香港正接受培訓的中醫藥學生是否有機會參與臨床實習，一起看看專家的做法呢？如果是沒有的話，我們要推行提供中藥住院服務的建議便遙遙無期了。請問我們是在等候甚麼因素成熟，才可以有系統地在香港提供中醫藥的住院服務？當局有否計劃，或是否已展開工作，令這些決定性的因素漸趨成熟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宣布公立醫院今年會有初步的中醫門診服務，將來有需要時，也會在住院服務融入適當的中醫藥治療。今次因為 SARS 事件，我們特別邀請廣東省的中醫藥專家研究以中西醫藥結合療

法治療 SARS 病人，會否較只用西藥更為有效。如果我們在評估後發覺是有效的話，當然會在將來加強中西醫藥結合療法。只要是對病人有效的療法，我們一定會使用。

至於有關中醫學生，我相信要跟大學討論培訓學生的方法。現時我們有安排醫學生進入醫院學習，但如果要觀察 SARS 病人，當然要作出特別安排，因為 SARS 是一種傳染病。我知道有大學是在廣東省培訓中醫醫學生的，無論是在廣東省培訓還是在香港培訓，我們也會很開放地跟大學商討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醫管局的中醫治療 SARS 專家小組是於何時成立的？如果在這小組成立時，SARS 爆發的高峰期已過，而小組只針對 SARS 的話，會否令人覺得是賊過興兵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是透過一種途徑，跟廣東省衛生廳的同事組成專責小組，在 4 月開始進行交流和討論，這樣才瞭解到廣東省有使用中西醫藥結合療法的經驗，而這是對一般 SARS 病人有幫助的。因為透過這種途徑，我們才知道中西醫藥結合療法可能發揮作用，所以醫管局稍後便邀請廣東省派遣兩名專家來港。兩名專家是在 5 月初來港的，所以我們在 5 月初才成立專家小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兩名專家已為 9 間急症醫院的 29 名病人進行 78 次診症。請問局長，經過兩名專家的會診後，那些病人的康復情況如何？我想瞭解接受中西醫藥結合療法的病人的情況，跟其他沒有接受該兩名中醫藥專家診症的病人的情況比較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資料是截至 5 月 17 日的。當時有 23 名 SARS 病人接受了中醫藥治療，當中 5 名已出院，15 名仍在醫院接受治療，1 名病人死亡，至於餘下兩名病人，中醫表示不想他們繼續服食中藥。關於跟只接受西醫治療的病人的比較，我們暫時未有評估。由於這個方案仍在早期階段，我們稍後才會作出評估，看看一般病人接受中西醫藥結合療法跟只接受一般西醫療法的比較為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到目前為止，因感染 SARS 而死亡的人數，香港的死亡率可說是最高的了。我們反過來看看國內的死亡率，便會發覺較香港低很多，一般人認為這是由於中西醫會診的效果。請問局長，香港既然有許多合資格的中醫，為何政府一開始時不找中醫一起研究醫治的方法？此外，既然廣東省也有這種情況，為何政府不早些找廣東省的中醫師來港會診呢？原因何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SARS 的死亡率是視乎數個不同因素的，最主要的是，第一，病人的年齡。香港受感染病人的年齡大多數較大，超越了很多地方受感染者的年齡。我知道內地受感染的病人是比較年青的，而死亡率亦受這個因素影響。我們曾作初步評估，年齡較大、超過 65 歲的病人的死亡率大約是 55%，較為年青的病人的死亡率是 6%至 7%，而年齡較小的兒童根本沒有死亡率，所以死亡率是很視乎病人的年齡的。第二，傳播途徑。現時有跡象顯示，傳播途徑和病菌數量也會影響死亡率。大家也記得 SARS 疫情的情況，在淘大花園是很嚴重的。我們仍在研究傳播途徑和糞便中的病菌數量會否影響死亡率，估計這對死亡率是有很大影響的。第三，病發和治療的時間也會影響死亡率。第四，病人本身有否其他疾病。香港的死亡率高，是由於很多病人受感染時患有其他疾病，例如有些病人患有癌症、嚴重的肝病、心臟病等，加上年長，所以死亡率十分高。

當然，我們不想看到病人不能獲得有效的治療，所以特別邀請廣東省兩名專家來港為我們設計治療方式。我們在疫症爆發初期沒有經驗，而我在早前作答時也表示，因為我們有專責小組跟廣東省進行交流，瞭解到他們覺得中西醫藥結合療法有效，所以才邀請有關專家來港。

主席：第二項質詢。

控制傳染性高的疾病

Control of Highly Infectious Diseases

2.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控制傳染性高的疾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於機場及各出入境口岸設立隔離中心，以接收懷疑感染傳染性高的疾病的出入境人士；

- (二) 會否在偏遠地區設立隔離中心，以接收懷疑感染傳染性高的疾病而須予隔離的人士；及
- (三) 會否成立專門治療傳染病病人的醫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衛生署的港口衛生處負責執行《檢疫及防疫條例》(香港法例第 141 章)的有關條文，以防止傳染病在香港蔓延。該條例亦實行《國際衛生規則》的措施，防止疫症傳入本港，包括瘟疫、霍亂及黃熱病。任何船隻的船長或飛機的機長須向港口衛生處報告他所知道在他的船隻上或飛機上存在的任何疫症及列在條例附表 1 的傳染病個案。懷疑染病的人士會由衛生主任作身體檢查或送他們到醫院作適當診治。

為遏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蔓延，政府已於機場及邊境管制站採取預防措施，包括規定旅客申報健康狀況及為旅客測量體溫。如發現旅客體溫超出正常標準或旅客報稱有與 SARS 有關的病徵，他們會被送到機場或管制站的醫療站，接受進一步評估。一旦懷疑感染 SARS，他們會即時被送往醫院接受進一步檢驗和診治。當局為有關人士檢驗及運送他們到醫院的過程當中，會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因此，現時並沒有需要在機場或其他邊境管制站設立隔離中心。

- (二) 我們會積極追查曾經與懷疑或證實感染 SARS 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務求迅速確定其身份，並規定他們接受家居隔離。這類人士亦可選擇遷入度假營接受隔離。在今年 4 月，我們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0 條的規定，指定了 3 個地點，讓有可能感染 SARS 的人士入住，包括麥理浩夫人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指定其他地方作這種用途。
- (三) 瑪嘉烈醫院是本港指定的傳染病中心，配備專門治理傳染病病人的設施。由於近年來本港對這類醫療服務的需求下降，瑪嘉烈醫院目前有 86 張隔離病牀。鑑於本港最近爆發 SARS，我們正根據目前公營醫院服務的安排和日後可能出現的新傳染病，考慮不同方案，以進一步擴展公營醫療系統現有的傳染病設施。由於傳染病設施興建需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改善現有醫院的通風及隔離設施，以加強其處理傳染病的能力，作為短期措施。

陳婉嫻議員：主席，多謝你容許我提出了 3 項主要的質詢，但我還想跟進數項問題。我現在先提出一項，如果稍後時間容許，我希望再多提一項。

世界衛生組織專家較早前表示，今年冬天 *SARS* 可能再次在這些地區大規模爆發。如果香港不幸地再出現 *SARS*，現時距離假如再爆發的時間大約 4 個月。局長剛才回答我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時，似乎是說政府現時仍就該事項進行討論，還未作出決定。政府究竟有否把疫症當作是打仗般處理？北京面對 *SARS* 肆虐，馬上興建一間臨時醫院。我們能否也當作是打仗處理，在今年冬天前興建一間這樣的醫院？主席，我很希望局長就此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正進行籌備工作，不希望如果疫症日後再次爆發，我們的設施會有所不足。陳議員所說的方向，現時也在我們考慮之列。今天行政長官宣布設立檢討委員會，檢討我們今次控制疫情的工作，希望汲取經驗，日後的工作會更為妥善。在檢討時，我們會討論有關傳染病的設施，我們希望很快便會作出決定。我們希望很快會興建一些病房，作隔離用途。如果我們作出這項決定，便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盡快興建。此外，我們也會考慮採取一些臨時措施。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說如果在入境口岸發現有懷疑感染 *SARS* 的個案，便會把旅客送到醫院接受進一步檢驗和治療。如果有關旅客拒絕接受這項安排，政府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把旅客即時遣返原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現行政策下，我們是不可以因懷疑感染而拒絕旅客入境的。如果我們懷疑旅客患上傳染病，可以指定他們接受治療或往隔離中心。在衛生方面來說，他們須按這條件入境，即往隔離或治療中心。當然，政府有很多方法可以阻止旅客入境，但卻不可因衛生條件而這樣做。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指定了 3 個地點，供可能感染 *SARS* 的人士入住。請問這 3 個地點合共入住了多少人？又有多少是淘大花園居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會以書面方式回答陳議員。（附錄 II）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明白這些隔離中心不是接收一些已受感染的病人，而是那些受感染者的家人或與他們有親密接觸的人。可是，這些度假村本身只作度假用途，村內的設施未能完全達到隔離的效果，例如沒有獨立洗手間、浴室等。此外，他們在隔離時需要很多日常生活必需品，但度假村在這方面也未必齊備。請問政府有否考慮短期內改建這些場地，日後如須再用作隔離中心，便可以達到衛生上和生活上的標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很簡單地答，是有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自從政府在機場及出入境通道為旅客測量體溫及進行檢查後，請問有多少個案被發現有問題，旅客須接受進一步檢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有這類數據。自 3 月 29 日旅客須申報健康狀況後，有 1 530 名旅客在健康申報表上填寫自己不適，其中 45 名被送往急症室，14 名須入院，被列作懷疑 SARS 個案，而其中兩名被證實患上 SARS。此外，至今已有 520 萬人接受體溫測試，其中 61 名須轉介急症室，12 名入院，4 名仍在觀察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說醫管局會採取短期措施，改善醫院內的通風和隔離設施。請問這些工作是否已經展開？在每區的聯網醫院均會進行，還是只集中在某些醫院進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部分的工作已經完成，即一些初步可行而又可以快速處理的工作已經完成。我記得大約有十多間，但我會以書面方式，向議員提供有關醫院的數目，以及改善細節等詳細資料。（附錄 III）

現時醫管局正審議第二部分的工作，並已提交初步建議。有關如何加強通風和隔離設施，以及短期展開的工作，醫管局已向我們提交初步建議。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關注那些短期措施，即立即要做的工作。內地的醫院有很好的經驗，便是窗戶可以打開，令空氣流通。可是，香港的醫院大多裝設空調，很多窗戶不可打開。請問局長，會否沿着這個方向，令多些窗戶可以打開，以改善通風？又每間醫院是否均設有隔離病房？是否可在短期內興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通風方面，現時一般醫院均裝設空調，所以我們要看看可否加強空調系統，例如裝設抽風機，便可以改善通風效果。一些醫院已加裝抽風機，以加強通風系統。此外，一些醫院也正在安裝低壓的通風系統，所以醫管局現正採取不同的措施。或許我的書面答覆可以向議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由於興建醫院需時，所以我希望與醫管局在本月內能商討得最好的方法，在短期內做一些準備工夫，其中之一是增加隔離病房。事實上，每間醫院均設有隔離病房，但數目不足。今次處理 SARS 疫症，困難在於很多病人的病徵並不明顯。現時隔離病房只接收已證實感染 SARS 的病人，但最大的問題是現時有很多懷疑個案。由於懷疑個案數目太多，我們沒有足夠病房作隔離之用。很多時候，這樣便出現問題了，因為病人的病徵不明顯，在病房內便會感染其他人。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剛剛提到，一些病徵不明顯的病人最容易令醫護人員“中招”，最近死亡的兩名健康服務助理便是“中招”的例子。請問局長，有否更佳的方法，針對這些隱性病人，以阻止病毒的傳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其實已採取了一些措施。大部分隱性病人的病徵不大明顯，而他們通常年紀較大，所以醫院在處理年紀大的病人時會特別小心。由於老人染病後的死亡率較高，因此更要審慎，在治理年紀大的病人時，不要讓他們感染到 SARS 病毒。他們一旦遭感染，除了病徵不明顯外，治療方法和照顧長者方面均很困難，因為一些長者會大便和小便失禁，而大家都知道，大便和小便都存有冠狀病毒。因此，一些醫護人員並不是因飛沫傳播而感染 SARS，而是透過照顧長者嘔吐、大便和小便這種傳播途徑感染。由於這種傳播途徑更為嚴重，所以我們現時須做很多跟進工夫。較早時，我已跟社會福利署署長、醫管局總裁和衛生署署長進行討論，希望盡量加強院舍的治療能力，避免長者入院。我們現時已開始邀請私家醫生多些巡視院舍，並與外展服務協調，以減少及避免長者入院。此外，長者出院後，現時很多資助院舍會把他們隔離，以避免其他人受到感染。因此，我們現時已進行很多工作。事實上，大部分長者在接受治療和處理方法方面均出現很大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吸引遊客來港的措施

Measures to Attract Tourists to Hong Kong

3.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吸引遊客來港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兩個月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每月來港的遊客人數及本港酒店平均的入住率與去年同期及本年 2 月比較，分別下跌了多少個百分點，以及估計因而造成的經濟損失；
- (二) 有關當局是否已就吸引遊客來港制訂具體計劃，待世界衛生組織撤銷往香港旅遊的警告後立即推出；若已制訂，該等計劃有否包括大型的推廣活動；若有，請告知該等活動的詳情；及
- (三) 鑒於過往訪港的遊客以內地人士為主，當局有何特別措施吸引內地人士來港旅遊，並確保本地的非典型肺炎疫情不會因遊客增多而惡化？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本年 2 月，訪港旅客有 141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26%。由於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影響，今年 3 月的訪港旅客為 135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只有 4% 的增長。4 月則較去年同期下跌 65%，只有 49 萬人次。至於酒店業方面，2 月平均入住率約為 81%，3 月平均入住率為 79%，4 月則少於 20%。相較去年 3 月和 4 月的平均入住率，分別下跌 7 個百分點和約 57 個百分點。政府在 4 月時曾作出初步評估，估計酒店業、航空業及旅行社因 SARS 的影響，直接令每月本地生產總值，即 4 月的生產總值，減少約 20 億港元，相當於本港每月本地生產總值的 1.8%。政府經濟顧問今早向我說，他估計 5 月的每月本地生產總值會減少約 18 億港元，佔每月本地生產總值約 1.7%。這是最新的數字，即 5 月的估計數字。
- (二) 世界衛生組織已在上星期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目前我們的主要工作是鞏固本地、內地及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以及鼓勵市民回復正常生活及經濟活動。

我們會推出大型推廣活動，向內地及海外宣傳香港，吸引旅客來港。我們正與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旅遊業界，包括旅行社、酒店、航空公司、零售、飲食等界別，積極商討和推出各項優惠計劃，吸引旅客訪港。

此外，我們亦一直進行提升旅遊景點的工作。我們將陸續推出維港照明計劃，包括維港燈光匯演，以及星光大道等新的旅遊項目，並在各主要旅遊景點如西貢海濱、鯉魚門海濱、中西區及尖沙咀東等進行美化工程，為訪港旅客提供富新鮮感的旅遊產品。

- (三) 除了各項多采多姿的推廣活動和優惠計劃外，政府會與內地當局繼續商討便利內地旅客訪港的措施，例如盡快落實廣東省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旅發局會在內地市場加強宣傳和推廣香港重振旅遊業計劃。

為確保疫情不會因為旅客數字回升而惡化，政府會加強在入境口岸實施檢疫措施，包括要求所有入境人士填報健康申報表和量度體溫。對於懷疑受感染的旅客，口岸衛生人員會作出跟進，將懷疑受感染的人士送往醫院檢查。此外，衛生署已向旅遊相關行業及旅客發出指引，向他們提供有關預防 SARS 及處理懷疑個案的資料，提高他們的警覺性，減低受感染的機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衛生署會向旅遊相關行業發出指引，但這是遠遠不足夠的，因為現時很多景點的配套措施並不足夠，例如廁所不足，經常排長龍；廁所內的洗手地方既不足夠，又沒有梘液；垃圾桶沒有蓋等。郊遊人士在星期六到過那些地方後，另一些郊遊人士在星期天前往時，便看到垃圾處處。這樣的配套如何吸引人前往旅遊？即使是本地遊，也可能會去一個嚇走一個。當然，廁所問題未必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答，但這的確會影響旅遊。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由數位局長商量如何改善香港旅遊的配套措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劉議員這麼關心我們的旅遊設施，其實我自己對此也很關心。我們已設立了一個組織，看看現時景點的配套設施在哪些方面有所欠缺，例如劉議員剛才所說的洗手間、泊車位、照明及路牌等。事實上，這些配套設施也不是全不足夠，我自己上星期也參加了本地遊，到過一些頗為偏僻的地方。我可以告訴劉議員，那裏的洗手間內有梘液，這是相當好的。當然，不是每個洗手間也有這些設備。因此，我同意各有關部門應盡快改善這些配套設施。在這方面，我們已經開始工作，希望大家可以盡快看到改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三）部分提到會採取行動，令廣東旅客恢復來港。可是，我留意到，昨天在廣東舉行的發布會上，有關人士說得很含糊，說不會在 6 月前恢復，但又不會遲於 7 月，當中有 1 個月空間。請問局長，政府部門可否盡快與國家旅游局或廣東旅游局聯絡，促請盡快恢復安排香港旅行團，不要等待至 6 月底這麼遲？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楊議員。我覺得廣東旅游局局长的答覆其實非常清晰，一點也不含糊，因為他已回答是 6 月。我們無論與廣東省旅游局或國家旅游局，都有非常緊密的聯絡。我相信大家都希望可以做到 4 個字，便是“越快越好”，能盡快先恢復安排廣東省的“香港遊”。大家在這方面的立場非常清晰，並正在努力工作。我希望廣東省可以盡快恢復安排“香港遊”。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提到會推出大型推廣活動，並正與旅發局和旅遊業界，包括旅行社、酒店、航空公司、零售和飲食等界別積極商討，推出各項優惠計劃。截至目前為止，請問政府有否這些討論的具體資料？又有關商討是否很成功？我希望政府可以給我們詳細的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有關的具體資料，我們明天便會舉行發布會，詳細說明所有活動。

至於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過去數星期一直與業界開會，進行商討。各業界，例如酒店、航空公司、零售、飲食和旅遊等，都考慮提供優惠，因為最重要的是向旅客提供優惠。各業界就此全部訂有計劃，我們稍後會公布所有這些計劃。舉例來說，酒店會提供很多優惠，如入住兩晚，第三晚免費，明年再入住又一晚免費等。飲食業則打算舉行抽獎。大家今天也看到，航空公司提供多項優惠，而且優惠陸續推出，日後會有更多優惠。零售業也計劃買一送一、折扣和抽獎等。上述是各業界安排的不同計劃，稍後會陸續推出。

我剛才也說過，現時剛剛取消了旅遊警告，所以最重要的，是先重拾大家的信心，接着才推出大型活動。我們已計劃推出不少大型活動，何志平局長提及了有關本地經濟的活動，所以我不再多說，我只想簡單說說數項大型推廣旅遊的活動，例如香港明珠激光匯演、中秋節大型花燈賞、國際煙花音樂匯演、幻彩動畫燈光匯演和維港燈光匯演等，之後還有十多項。我希望告訴劉議員，我們已計劃推出一系列的大型活動。屬於何志平局長工作範疇的有“香港請飲茶”及“跳舞跳通街”等。我可以肯定說，大家在未來兩三個月都會很忙碌，生活多姿多采，因為不單止遊客，即使是本地市民也可以參加這些活動。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要提升旅遊景點的工作，而局長早前參加了本地遊，應該看到很多問題。局長剛才提到會採取一些措施，他應知道問題所在，例如泊車位、洗手間及旅遊景點一些設施不足等。請問局長可否列出具體時間表，讓我們知道有關工作的進程？政府會否採取緊急措施，推動本地旅遊，為旅遊人士提供更多方便，以拓展本地旅遊業？我們清楚知道，海外遊客不會在一時間，即明天或一星期後便來港旅遊的，我相信暫時我們仍要依靠本地旅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些並非今天才出現的問題。舉例來說，我們一直都關注洗手間的問題。不過，這並不是說所有旅遊熱點的洗手間也不足夠。如果大家到過寶蓮寺或大嶼山，也知道那裏的洗手間很美觀。不過，有些地方的洗手間的確差了一些，有些地方的旅遊車泊車位則不足夠，各處地方也有不同的問題。但是，我卻看到一些較冷門的文物旅遊景點的路牌及新加的說明都做得不錯。現時很多旅遊車集中在尖沙咀出發，這情況並不理想。這些旅遊車其實無須一定要聚集在尖沙咀，也可考慮在港島區和新界區某些地方接載旅客。我們現正與業界研究跟進這問題，希望一些旅遊車可以在港島區接載旅客，以避免造成交通擠迫。我們已經與各有關部門如運輸署等研究，以期盡快作出改善。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有關的時間表。

主席：局長，請問你是有所否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各方面的時間表均有所不同。旅遊車泊車位、洗手間、照明和路牌等的改善，在時間上，有些可以快一點進行，有些則可能慢些，例如泊車位不能即時找到，如果某景點的泊車位不足，必須在附近找尋地方。因此，我的答案是，如果是簡單的話，我們會即時作出改善。

吳亮星議員：主席，有關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大家都關注到廣東省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這問題。如果這安排能在 6 月實施的話，政府有否預計可為今年全年帶來多少客源？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是說在 6 月可恢復安排廣東省的“香港遊”，而吳議員問的是落實廣東省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這安排。我們當然會為此努力爭取，並已在討論有關細節。我記得上次議員提出類似質詢時，保安局局長曾說希望能盡快在未來兩三個月落實安排，而這當然是越快越好。

至於估計人數，我想這樣會較困難。廣東省有數千萬人，我不想在此估計會有多少人來港。如果只說“香港遊”，業界剛在今早作出估計（我想業界所作的估計較我的為佳），表示假如恢復安排“香港遊”，6 月會有約 10 萬人來港。如果能落實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這安排，便會更為方便，我相信屆時來港人數應不止此數。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現時的主要工作是鞏固大家的信心，讓市民回復正常生活及經濟活動。由於受到 *SARS* 的影響，很多工人均被迫放取無薪假期，又或遭減薪。請問局長，未來的工作會否關注這問題，讓工友可以恢復信心，以及恢復經濟活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這當然也是我工作的一部分。梁富華議員最近曾與一羣工友與我進行討論，我們當然關注這問題。我們會提供多些技能提升培訓名額，以及希望勞方、資方和政府 3 方面一同討論改良協商制度。我可以告訴議員，我們會在各方面努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建議指最實際的優惠計劃是“派銀紙”，如果每人派數百元，便一定能吸引旅客來港。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這建議？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業界提出了很多意見，“派銀紙”只是其中之一。我覺得大家應考慮除了“派銀紙”外，有否其他更好的做法。當然，業界希望透過不同措施，吸引海外旅客來港，鼓勵他們消費。但是，派發現金券這做法會引致頗多問題，例如派給誰？是否派給所有來港的旅客？是否派給所有從陸路、水路及乘搭飛機來港的旅客？如果今天來港後，明天又來港，是否也派呢？會否出現假冒問題？如果銀紙也可假冒，現金券更易假

冒。我們須考慮很多問題。我覺得還有其他方法可以達致同樣效果的，各方面的意見我們也非常歡迎。事實上，業界已盡了很大努力，花了不少心思，但實際上落實哪些建議，我們會在明天舉行的簡介會向大家詳細報告。

主席：第四項質詢。

發行政府債券 **Issuance of Government Bonds**

4.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就政府發行債券(“發債”)進行評估，特別是有否需要發債、發債的成本效益、現時發債是否適合，以及發債對香港的信貸評級、聯繫匯率制度和本港債券市場發展的影響；若有，請告知評估的結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內部經常就政府應否發債的問題進行研究。正如財政司司長在其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清楚指出，政府並非全面否定發債。然而，我們須考慮發債的用途與成本，以及對主權信貸評級及本港金融市場發展的影響。

首先，在考慮發債的用途方面，我們須遵行審慎理財原則。《基本法》規定，政府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將之套用在發債方面，這即是說，我們不可單靠借貸，以填補經營帳目的赤字。

單從成本效益角度來看，假如政府發債的成本高於財政儲備投資的收益，則以發債方式籌集資金以支付公共開支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此外，信貸評級對外國投資者評估是否在香港投資，以及本港公營機構及私人的借貸成本皆有影響。據我們瞭解，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估香港的信貸評級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港的經濟表現、政府有否負債及其財政狀況、金融體系的穩定程度，以及市場基礎設施等。因此，要推測政府個別政策對本港的整體信貸評級將會造成甚麼影響，並不容易。雖然如此，我們知道，信貸評級機構正密切留意政府控制財政預算赤字的措施。他們認同本港基本經濟因素中的主要強項是沒有負債，以及擁有可觀財政儲備、龐大國際投資淨額及穩健的銀行體系等。在評估政府發債對其信貸評級的影響時，我相信這些機構一般會考慮政府在甚麼情況下發債、發債的用途及發債的總額等因素。

至於政府發債對聯繫匯率可能造成的影響，很視乎市場的看法。市場反應將視乎發行計劃的性質和規模，以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特別是市場會否認為發債只是就個別項目而進行，僅屬一次過性質或是一項持續的計劃，以作為一般收入的來源，而這點非常重要。這些考慮因素會影響市場如何評估政府改善基本收支不平衡和長期維持財政穩健的決心。此外，這對預算收支狀況及財政儲備的中短期變動均有影響，並會因此而影響外匯基金所持有外匯儲備的多寡。總的來說，視乎發債的詳細計劃，倘若市場認為政府發債有違審慎理財原則，則可能會導致港元的風險溢價上升，令港元受壓。但是，如果市場認為政府的長遠財政狀況不會因此而惡化，則發債可能不會對港元造成壓力。

最後，在推動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方面，政府發債通常對本地債務市場的發展會有正面影響，例如可提供基準收益曲線作為信貸參考資料。然而，本港對這方面的需要並不特別急切，因為外匯基金債券發行計劃，以及越來越多公營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發債，在一定程度上有助建立本港的基準收益曲線。我們會繼續透過各種方法，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例如鼓勵公營機構發債、改善市場基礎設施、簡化公開發售程序及提供稅務優惠。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段表示，假如政府發債的成本高於財政儲備投資的收益，則以發債方式籌集資金以支付公共開支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我想請問，過去 1 年，或最近 1 至 3 年間，利息水平以致發債的成本，是否高於現時外匯基金投資的收益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吳亮星議員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非常好。我沒有最近 3 年的有關資料，但我可以向吳議員提供一些資料作參考。去年，外匯基金的回報率是 5.1%，如果同時發行 10 年債券，成本應會超過 5%。今天，如果我們發行 10 年債券，估計要付出的利息是 4.5 厘至 4.8 厘左右，這是根據現時美國的 10 年債券作 benchmark 來計算。我很難說我們今年投資的回報率會否高於 5.1%，但如果以現時美國 10 年債券和九鐵公司的 10 年債券作比較，差價約是 1%。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香港政府雖然沒有發債，但公營機構，例如機管局、九鐵公司和地鐵公司都有發債。我想請問，就這些屬於政府全資擁有或佔大部分股權的機構，它們合共發行了多少債券，以及這些債券的利率又是多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田北俊議員是否單是指港元的債券，如果單以港元債券來說，我手邊沒有有關總數，但我可以書面方式答覆田議員。

九鐵公司最近在債務市場發行 10 年債券，原本只想籌集 5 億元，但由於市場需求很大，結果發行了 8 億元的 10 年債券，這是九鐵公司首次利用港元的債務市場來籌集資金。此外，九鐵公司現正出售零售債券，於本星期五截止，目標亦是籌集 5 億元，而債券年期分 5 年和 10 年兩種。在數月前，機管局也發行最高年期為 7 年的債券，並因此籌集了大約 9 億元。地鐵公司最近曾兩次發債，每次發行 5 億港元的 10 年債券，也是非常成功。由於地鐵公司兩次發行的債券也是出售予機構性投資者，而不是零售債券，所以最近港元的債券市場非常活躍。這些公營機構會盡量利用債券市場來集資，至於債券的總金額，我可以書面方式提供給田議員。（附錄 IV）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便是大致上，這些債券的利率是多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利率是因應市場轉變來釐定的。有關機鐵的零售債券發行至今，如果我沒有記錯，利率是低於 5 厘的。九鐵公司今次發行的零售債券的設定利率也是低於 5 厘。至於實際上每項債券的利率資料，我可以書面方式提供給田議員。（附錄 V）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吳亮星議員的質詢時提到，如果發債成本高於外匯基金的收益，便不會發行。當政府的儲備跌至某水平時，可能借貸成本便會很高，有一種說法是，當你在有錢時向人借貸的利息，會低於在沒有錢時向人借貸的利息。在這問題上，政府會如何平衡呢？當儲備達致哪水平，政府便會認為有壓力而有需要發債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單仲偕議員的提問非常好，但我想指出，利息成本不是我們唯一的考慮因素，我們須考慮很多因素。至於何時發債的問題，如果你沒有錢，便沒有人願意借錢給你，所以我們要密切留意財政赤字（“財赤”）的問題。很多時候，信貸評級機構調低某地方的信貸評級，都是由於該處出現財赤問題。所以，如果我們能夠改善財赤問題，而信貸評級

機構認為香港的情況是令人滿意的話，我們根本無須擔心。至於何時才向市場發債或發行多少債券的問題，是不太科學化的。不過，我可以向大家保證，我們會就這方面經常進行評估。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是，當儲備跌至哪一水平，政府會感到有壓力而有需要發債？這是有關儲備水平的。不知局長會否回答這部分。

主席：局長，你是有所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政府發債通常對本地債務市場的發展會有正面影響，當中提到“通常”，即表示有些情況不是這樣。我想請問局長，據他理解，在哪些情況下或何時曾出現發債對債務市場的發展有負面影響的情形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基準收益曲線，不知他可否就基準收益曲線的情況來解釋，政府發債如何影響市場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如果發債，便會引起投資者對債務市場有較多興趣，政府發債亦可能會令二手市場較為活躍。所以，我們認為政府發債通常對本地債務市場的發展會有正面影響，我想不到有甚麼負面影響。

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基準收益曲線，基準便是 benchmark，其實我們已設有 benchmark。我剛才曾解釋，已有多個公營機構發行長債。在香港以前的公營機構中，除了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長債外，是沒有其他公營機構發行這類債券的，但現時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已設有 benchmark，有了 benchmark 後，假如政府有一天決定發債，便可以此作為參考。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局長在哪些情況下，政府發債會產生負面影響，而不是問他覺得有沒有負面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覺得政府發債應該有正面影響，我想不到有任何負面影響。不過，我們決定發債與否，與債務市場的發展是沒有關係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在本年年初與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討論財政預算案時，我曾問及發債的問題，當時財政司司長表示，如果為個別項目發債，例如基建項目，是可以考慮的。不知興建政府總部大樓的項目，是否符合財政司司長的想法，即會否為這項目發債，以達致興建的目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很清楚和明確地指出，我們不希望以發債來支付我們的經營支出，但為一些基建項目而發債，他是採取較為正面的看法。至於例如興建添馬艦總部，是否屬於基建項目，便要待大家討論後才能決定。不過，財政司司長的原則是，不希望以發債方式來支付經營支出。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既然發債是可作考慮的一項方案，現時政府仍有二萬多至 3 萬間居屋仍未出售，那麼政府可否針對這部分有抵押性的房產發債，將這些資源用回公眾方面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吳亮星議員的意見，我會與有關政策局進行研究和商討。

主席：第五項質詢。

為受非典型肺炎影響的行業設立的貸款擔保計劃 Loan Guarantee Scheme for Industries Affected by Atypical Pneumonia

5. **田北俊議員**：主席，為協助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嚴重打擊的旅遊、飲食、零售和娛樂行業，政府於上月設立了一個 35 億元的貸款擔保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行業對該計劃的反應，包括每一行業向當局遞交的申請數目；
- (二) 當局至今就每一行業已批准的申請宗數和涉及的承擔總額；及
- (三) 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設立了一項 35 億元的低息貸款擔保計劃，目的是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影響而出現現金周轉問題的行業，包括食肆及酒店、旅行社及旅遊車營辦商、零售店鋪、戲院和卡拉OK，提供短期貸款，用以支付僱員薪酬。這計劃自本年 5 月 5 日推出後，參加計劃的貸款機構共有 26 間。截至本年 5 月 26 日，貸款機構接獲的申請共有 647 宗。由於貸款機構只對批出的申請作出行業分類，我們未能將全部遞交的申請書按不同行業作出分類。
- (二) 在批出申請方面，自貸款計劃推出以來，截至本年 5 月 26 日止，貸款機構共批出了 433 宗貸款，貸款總額約為 1.19 億元。全部已批出的申請按不同行業的分類如下：

行業	已批出貸款宗數	貸款金額（元）
食肆、酒店／旅館	105	56,331,062
旅行社、旅遊車營辦商	56	16,511,071
零售店鋪	272	46,192,885
總數	433	119,035,018

- (三) 我們一直留意貸款擔保計劃的運作情況。由於計劃推出至今只有 3 星期，我們尚未能全面評估成效。商戶對這項計劃的反應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目前市道是否已有改善。對於一些規模較大的公司來說，由於計劃提供的貸款有限，所以吸引力並不大。不過，對一些資金周轉有問題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特別是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員工薪酬者而言，計劃對他們會有幫助。很多商戶建議貸款的用途應有更多彈性，例如在支付員工薪酬後，剩餘的款額應可用作支付其他與商戶營運有關的開支。關於股東

擔保的問題，酒樓業界希望現時要求持有九成股權的股東共同及分別作擔保的要求可以放寬。考慮過業界的意見、目前的市道及貸款擔保計劃的運作情況，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把貸款用途及股東擔保的要求適當地放寬。

田北俊議員：主席，這項 35 億元的貸款計劃，在推出了 3 星期後，只是貸出了 1.2 億元，成績並非十分理想。可是，我亦很高興看到局長在問責制下反應這麼快捷，甚至已着手檢討。局長提到在聽取了業界的建議後，已準備放寬該項貸款計劃的申請。不知局長可否多解釋一點，現時準備放寬些甚麼，而業界又是否支持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田北俊議員。就放寬限制來說，按照現行政策，如果企業有超過 1 位股東，我們是要求由持有九成股權的股東共同及分別作擔保的。在這方面來說，酒樓業界尤其覺得比較困難。張宇人議員已把有關資料給了我，而我亦收到了。其實，我也曾就此與業界商討。我們同意現時市道雖然確實已好轉，但也覺得可以把九成這項限制降至七成。換言之，只要由持有七成股權的股東作擔保便可。此外，這 4 個行業的不少商戶曾與我們就貸款的用途商談。旅遊及零售業特別指出，它們覺得現時市道開始好轉，旅遊業目前最須有資金作周轉營運，以支付機票、酒店等的款項，而零售業也須有足夠資金供購入貨品等用途。我們覺得這是合理，並希望趁現時開始復甦，可以盡量協助它們，因為始終是有 50 萬名員工受影響。如果可以有多一些彈性，便可以盡量幫助保留這 50 萬名員工的職位了。

經考慮了以上各種情況後，我們建議有關貸款的用途，當然首要仍是作為支付員工薪金，但如果有餘款 — 我相信零售業很多機會出現這種情況 — 我們建議可容許它們將餘款用於其他與營運有關的用途，例如繳付租金或購入貨品等。我們希望能盡快落實這些放寬建議，因為很多議員和業界已向我們反映，希望能早日簡化手續。我希望得到議員同意，亦打算在本星期五的財委會會議上提出。這是最快的做法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口頭回答補充質詢時提到我曾給他的資料，是載於一封信內的。我在信中還有提出數項細節，包括離岸公司股東簽擔保，以及那些在 6 個月內有銀行退票的公司，現時是不能獲得貸款的。我想問一問局長，政府或局長會否考慮，把對這些公司的限制也一併放寬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張宇人議員，希望張宇人議員不要經常寫信給我。（眾笑）

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其實是細節問題。第一，在海外公司方面，最主要的是我們所說的股權，即由誰人擁有股權。如果真的可以證明有關股東確實擁有該公司，而且又願意作擔保，那麼我覺得這種情況是應該可以考慮的。不過，最終來說，我相信這些應交由銀行處理。第二，張宇人議員提出在 6 個月內有退票的問題，銀行本身是有其慣常做法的。請大家不要忘記，貸款始終是由銀行借出，我們只是作擔保而已。如果銀行認為有關客戶的信用出現了問題，我相信銀行是會有自己的商業判斷來行事的。儘管如此，我亦明白到，就上述第一項來說，我覺得是應該可以考慮的。至於第二項，我則認為必須尊重銀行的做法，由銀行自行考慮。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立法會財委會最初批出款項時，我曾要求局長關注，一旦出現了問題或有需要時，便得盡快進行檢討。所以，我非常歡迎局長剛才那樣說。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零售業的已批出貸款宗數有很多，但如果按比例計算，零售商所獲得的貸款額是較其他行業為少，每一單位的平均貸款額只有 16 萬元，這是較其他行業的三十多萬元或五十多萬元為少的。有零售商向我反映，現時有 26 間銀行參與這項計劃，但很多中小企未必是這 26 間銀行的客戶，所以在借貸方面便可能有阻滯。不知局長在檢討時會否考慮幫助這些暫時無法借得貸款的零售商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們並非要求商戶一定要跟那 26 間銀行有商業來往。如果沒有，它們只須提交公司紀錄，說明本身是與哪一間銀行來往，但該銀行並沒有參加這項計劃，便可以向其中一間參與了計劃的銀行申請。當然，最終是否獲批貸款，須由銀行決定。銀行會依照有關原則及我們的要求處理申請。我們可以看到，批出的成數其實是相當高的。以現時來說，我相信有八成申請是獲批出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局長表示會放寬貸款的限制。我想請問局長，除此以外，會否連行業也放寬呢？雖然我沒有寫信給局長，但我口頭上已向局長提過，局長是知道的。儘管我已知道局長的答案，但我仍要公開多問局長一次，可否放寬讓更多行業申請？SARS 影響所及的，其實不單止這 4 個重災區，還有很多其他諸如幼稚園或保姆車等行業。事實上，這些行業是直接受 SARS 影響，我所說的並非間接受 SARS 影響的行業。局長沒有理由在選取行業時抱有歧見。我希望局長可以回答，是否可以放寬行業的限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李卓人議員。我相信李卓人議員也會記得，我曾與他討論過這問題。我剛才在回答張宇人議員時說不希望收到太多信件，意思其實是說各位可與我直接商討，我是很樂意這樣做的。事實上，我曾向李卓人議員解釋了困難之處。我是有考慮過這項建議，但開放行業是比較困難的。以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的幼稚園及保母車這兩個行業為例，我剛才已說過，在現時疫情受控的情況下，我們是希望能回復正常的生活。現時大家可以看到，上學、保母車的營運情況等已開始回復正常，現在早上截的士也比較困難。由此可見，有一些事情已在逐漸改變。我們覺得如果現時貸款予幼稚園的營辦者，亦不會有太大幫助。

至於的士等行業，我們也曾與其他政策局的同事商討。大家也覺得，運輸署已批准的士在禁區上落客，亦與銀行商討了，容許的士車主還息不還本，此外還有其他各方面的措施幫助他們。所以，經考慮後，我們覺得放寬貸款的用途，可間接幫助有關連的行業。關於這項措施，我們會在這兩星期內觀察市道及各方面的情況，然後作出決定。我們真的希望可以透過其他途徑，幫助受影響的行業。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只是說，這 4 個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所受到的影響，現時其實可能已非大問題了。他只說了好的一面，但局長是有所不知，有很多問題其實仍未解決。局長是否知道，在運輸行業中，很多人的車子在這段時間被拖走了，因為他們周轉不靈？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能再考慮擴闊貸款的範圍。此外，我也想問一問局長，如果考慮納入這 4 個行業以外的一些行業，會否考慮放寬貸款用途？換言之，不單止是放寬擔保方面的限制，還會進一步放寬貸款的用途，讓貸款並非只局限於用以支付僱員薪金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有關這一點，我剛才回答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解釋了。劉健儀議員如果是問可否納入這 4 個行業以外的行業，我回答李卓人議員時已說了。我相信我們必定會繼續關注有關的情況。

在本星期，我曾會晤與航空業有關的行業。它們有些每個月的支出最少是數百萬元，如果我們每月給它們貸款十多萬元，對它們的幫助是不大的。我在會晤有關的工會時，大家也同意，其實還有其他措施可以幫助它們的，例如向它們提供更多技能提升的培訓。有關這些建議和其他很多建議，我們是可以考慮的。我只想說，以航空公司這些受影響的行業來說，我們是不能向它們提供到甚麼幫助的，希望大家明白。不過，我很樂意，亦會繼續關注及檢討這方面的運作。

李華明議員：主席，很多受 SARS 影響的零售業，尤其是淘大商場的小商戶向我反映，他們沒有甚麼僱員，因為他們多是單人或兩夫婦經營的零售小商戶，不單止沒有得到減租，連現時這項貸款擔保計劃也不能幫助他們，因為他們並沒有甚麼僱員。如果要讓他們可捱過這個難關，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檢討這項計劃，以便能幫助這些零售小商戶，尤其是淘大商場的小商戶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他所說的淘大商場的零售小商戶，當然是屬於零售業，該業界已經包括在這項計劃內，他們是可以申請的。我剛才已說過會考慮放寬貸款用途。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的商戶，有些可能是規模比較細小，只有數名僱員，如果在支付了薪金後還有餘款時，是可以把餘款用作繳付租金或其他周轉用途的。我相信這個方法已經可以幫助他們了。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可能問得不太清楚。我所指的是本身既是僱主又是僱員的小型零售商，即“一腳踢”，他們如何申請貸款支付僱員薪金呢？他們是要繳付租金，沒有得到寬減，試問他們如何能捱過這個難關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已回答了李華明議員。除了支付薪金外，他們還可以把貸款用於其他與營運有關的用途上。換言之，如果薪金是發給自己 — 我不知道是多少，我們現時已建議容許更有彈性地使用餘款。如果大家在星期五通過這項建議，他們便可把餘款用以繳付租金及購入貨品，希望此舉可以幫助他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有關新界北部旅遊發展潛力的顧問研究 Consultancy Study on Tourism Potential of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6. **黃容根議員**：主席，去年 5 月，前經濟局局長回應本人就“發展生態旅遊”所動議的議案時表示，旅遊事務署將委託顧問就新界北部的旅遊發展潛力進行研究。該項研究最近已經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何時公布該項顧問研究的報告；及
- (二) 有否制訂時間表和預留資源，以實施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黃容根議員主體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去年 8 月，旅遊事務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理工”）進行一項“新界北部旅遊業發展顧問研究”，這項研究的目的是：
- (i) 評估和發掘新界北部發展旅遊的潛力，並重點研究綠色及文化旅遊的發展；及
 - (ii)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找出因發展旅遊而可能產生的問題，並因應環保的需要，建議如何在平衡的情況下發展旅遊。

上述顧問研究已經完成。本年 5 月 19 日，旅遊事務署為有關區議會及地方團體、旅遊業和綠色團體代表舉辦諮詢會，並就研究報告進行簡介。

該研究範圍包括新界北面與內地接壤的邊境一帶地區，東至吐露港和赤門，並由大尾篤向西伸延，經黃嶺、聯和墟、石湖墟、古洞至米埔。顧問把研究範圍分為 10 個分區作詳細評估。其中獲評為最具發展綠色及文化旅遊潛力的 5 個分區為：

- (i) 船灣淡水湖及赤門海峽北岸；
- (ii) 印洲塘海岸公園及船灣郊野公園；
- (iii) 東平洲；
- (iv) 鹿頸及附近一帶的郊野公園；及
- (v) 沙頭角。

該報告建議短期和中長期措施，以落實發展上述 5 個分區的旅遊潛力。中長期措施包括為新界北部旅遊發展制訂旅遊業發展工作計劃、改善綠色旅遊基建設施、擴展水上公共交通服務的規模和類別、促進發展不同種類的住宿設施等。短期措施包括設置更清晰的指示標誌牌、延長單車徑、發展各種不同的收費旅遊、提供流動食物服務、推行環境清潔和改善景觀等。

研究報告摘要已於諮詢會舉行前發給各出席者。整份研究報告亦已上載旅遊事務署的網頁，供市民瀏覽。

- (二) 在諮詢會上，我們收到一些對研究報告的初步意見。我們邀請與會者在本月底前向旅遊事務署提交更詳盡建議。旅遊事務署會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和提議，與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研究如何在切實可行的時限內，落實有關建議。我們預計部分建議的短期措施，可用現有資源落實。至於中長期措施，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亦會考慮邀請私營機構參與，落實其中一些項目。

黃容根議員：主席，旅遊事務署很努力地完成了這份厚厚的研究報告，內容很多、很豐富。請問政府如何落實有關政策？舉例來說，報告提到了住宿問題、水上交通安排、清潔環境、環保資源及資源保護等。由於報告建議落實長期和中期措施，請問落實的時間表為何？最快可於何時落實？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黃容根議員。我相信黃容根議員當天也有參加研討會。在時間表方面，我們大概會在本月底收集所有意見，然後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同事會一起考慮這些建議，希望可在 7、8 月左右訂出一個詳細時間表。一如剛才所說，有些是短期措施，例如黃容根議員剛才提及有關清潔方面，我們一直也在進行，而設置石凳和興建避雨亭等工作，有些也是可以加快進行，希望可在年底前落實。不過，有一些則是較長期的措施，可能須找私人機構參與，例如是一些須投資的項目，便要看看是否有人感興趣了。我們在考慮意見後會制訂一個時間表，屆時當然會告訴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委託理工進行這項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確保可持續發展，即如何在平衡的情況下發展生態旅遊，以及保護環境。此外，局長亦談到有數個分區很具特色，特別是印洲塘和東平洲。

主席，大家都知道，遊客太多的地方，花草樹木也容易被踏爛，而東平洲和印洲塘更有珊瑚，很多報道已經指出，該處的珊瑚被人踏爛，有些也不知被挖得怎麼樣了。請問局長，我們給了理工多少顧問費？理工提出了甚麼保護環境的建議？會否包括限制到訪遊客的數目，又或有否其他積極的建議，讓我們真的可以有可持續發展的生態旅遊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顧問費約為 50 萬元。我知道劉慧卿議員是很熟悉印洲塘一帶，也同意她的意見，但我們現在並非在說很大規模的發展。我今天沒有攜帶圖則到來。即使是談到旅社設施，也只是一些比較簡單的設施。如果大家到過那裏，便會知道那裏有很多細小的石屋。我們只是希望盡量保留那裏的風貌，但要保持清潔。至於印洲塘，我們可以提供一些船隻，供遊客進行水上活動，但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說，也不可以有太多遊客。我們不是要求突然間有很多遊客到訪那些地方。我可以給劉慧卿議員一份報告，讓她知道詳細的建議。我們現正諮詢環保和綠色團體，而它們也有向我們提供意見，諮詢期會在本月底結束。在考慮了所有意見後，我們才會落實一些可以實行，但又不會影響生態的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如何保護那些珊瑚，因為現時很多珊瑚已被踏爛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珊瑚已是受保護的，那裏是海岸公園(marine park)，並非普通人可以到達的。我相信劉慧卿議員也知道，海岸公園是受到有關條例保護，而且還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管理。我們現在談的就是 marine park 。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跟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很相似。我當然很歡迎政府發展旅遊，但我看到報告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的所謂生態旅遊，其實只是發展郊外旅行，而不是發展生態旅遊。政府一定要定出很清晰的準則。請問政府究竟會怎樣？只有是很偏僻、難以到達的地方，生態才得以好好保留。可是，政府現時開發了很多新路線，必然會有很多遊客到達，也必然難以保存生態了。請問局長究竟想怎樣？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這是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我想應問一問大家究竟想怎樣。一方面，黃容根議員要求我盡快落實發展新界北區的生態旅遊；另一方面，蔡素玉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卻要求我不要引來太多遊客，以免破壞環境。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的顧問報告，難度是很高的，因為要平衡情況：一方面要能持續發展，顧及環境，不要將之破壞；另一方面又要看看如何提倡更多綠色旅遊。這其實是好的，我希望能在這方面教導市民。我們並非不能做到，最重要的是如何平衡。因此，我們要進行如此大規模的諮詢，特別邀請了環保人士和綠色團體提供意見。我相信他們也會有類似兩位議員剛才提出的關注。希望大家能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在聽了環保人士的意見後，會考慮是否能有一個平衡各方面利益的做法 — 既不會引來太多遊客，但又可以讓對綠色生態旅遊有興趣的遊客到訪時，能看到清潔的環境和更多設施。我相信這是一件好事，我們會盡量作出平衡。

楊耀忠議員：主席，除了新界北部的研究外，政府會否考慮在香港鄰近的主要島嶼或離島進行類似研究？若會，將於何時進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那得看看是甚麼島嶼。如果是最大的大嶼山，我們一直也有進行研究；如果是諸如東平洲的細小島嶼，則已包括在剛才所說的研究內。換言之，我們會考慮一切有旅遊潛力的地方，但當然會分先後次序。如果有潛力，我們將來會進行研究，因為我也希望可以把一些細小的島嶼發展為 resort hotel 或其他旅遊點。至於有生態價值的也可以發展，但要一步一步進行。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一直在推動生態旅遊，所以無論是蔡素玉議員或黃容根議員，也是希望能大力推動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有 5 個分區獲評為最具發展綠色及文化旅遊潛力的。局長可否詳細說明甚麼是最具發展綠色及文化旅遊潛力？我們在這方面應如何理解，以及為何最後選出這 5 個分區為最具潛力？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們給了顧問酬勞，顧問當然要做工作。我想顧問是在看過了 10 個分區後，認為那 5 個分區便是最具潛力吸引旅客的。舉例來說，船灣淡水湖及赤門海峽南岸，其實已是很受歡迎的地方，大家一談及便會知道。我相信大家也很熟悉鹿頸。不知大家有否到過那裏？鹿頸是

很美麗的，而且尚未開發，是一個相當好的旅遊地方。東平洲有獨特的地質和生物資源，相信大家也比較熟悉。我看到朱幼麟議員在點頭，相信他對該處也很熟悉。我們談及的鹿頸、東平洲，特別是印洲塘，都是一些很美麗的地方，還有沙頭角，也是大家很熟悉的了。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在這些地方做一些工夫，開發它們的潛力，應該是可以推動旅遊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很多外國的國家公園也執行一些嚴厲的環境衛生規例，但凡拋棄垃圾或損毀當地花草樹木者，一定會被逮捕。可是，以香港為例，這方面的工作似乎非常鬆散。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東平洲的情況，我很同意，我本身也曾到訪，看到珊瑚被人破壞、遊人隨處拋棄垃圾、廁所完全不堪入目，這些情況是絕對不應發生的。請問局長，香港在發展生態旅遊的同時，會否也引入一些較為嚴厲的環境衛生法例，並且加強執法？東平洲便是因為沒有很多執法人員，以致遊人在多方面也很隨便，造成了環境衛生的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有關環境衛生方面，我相信曾司長稍後會談及，我現在談回旅遊的環境衛生。我完全同意漁護署須在這方面多做工夫。如果大家問我，我是正在構思可否請青年人在這方面做些工夫，訓練他們認識這一方面。我們可從兩方面着手：一方面是教育大家認識多些我們剛才所說的生態各方面，例如樹木的名稱等；另一方面是教育大家認識環境衛生，例如如何保持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清潔，不要把它們弄髒，弄致污煙瘴氣，也不要亂拋垃圾。我希望在創造就業方面，可以考慮訓練一些在這方面有興趣的青年人，讓他們在這些美麗的地方跟市民傾談，以及在看到他們拋垃圾時，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可以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工夫。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走私國家文物 **Smuggling of National Cultural Relics**

7.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走私中國國家文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歸以來，每年本港警方分別緝獲多少件由內地走私至香港及經香港走私往外地的國家文物；

- (二) 是否知悉，在上述期間每年外地政府及國際刑警緝獲多少件國家文物，其中多少件是由內地經香港走私往外地；
- (三) 如何處理在本港緝獲的國家文物；
- (四) 有否評估香港是否已成為走私國家文物的一個主要目的地及中轉站；若評估結果顯示香港已成為這樣的目的地及中轉站，當局有何措施應付；若結果顯示香港沒有成為有關目的地及中轉站，理據為何；
- (五)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 1970 年通過，並已獲國家批覆接受的《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公約》”）是否適用於香港；若否，原因為何及該公約將於何時適用於香港；及
- (六) 會否立法打擊走私國家文物的活動，以確保這些文物不會非法流出國外；若會，立法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警方並無緝獲任何由內地走私至香港或經香港走私往外地的國家文物。香港海關則曾於 1997 年 9 月在落馬洲管制站緝獲 3 尊由內地非法入口，約於十六至十七世紀鑄造的金屬佛像。
- (二) 特區執法部門並沒有相關資料。
- (三) 特區政府會依法處理在特區緝獲的國家文物。一般而言，處理方式如下：

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所有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包括國家文物，均須記錄在艙單內。如海關在海、陸、空管制站緝獲進口或出口而未列艙單的國家文物，會根據《進出口條例》起訴有關人士。海關會把緝獲的文物交由專家鑒定，以評估其真偽和市場價值，並向法庭提供專家意見。案件審結後，特區政府會依法申請充公有關文物，並知會國家文物局派員來港驗證。如證實已充公的文物屬受管制的國家文物，特區政府會交還國家文物局處理。

若香港警方懷疑在特區境內緝獲的文物是偷竊或以其他非法途徑在特區或外地得來，警方會循刑事調查入手，查證有關文物的來源、物主或負責人，並會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向涉案人追究刑事責任。若涉案人最後被法庭定罪，法庭可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30 條，裁定把有關文物歸還原主。若警方調查後未能找出干犯《盜竊罪條例》的人或把任何人定罪，但有證據顯示有關文物是偷竊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得來，特區法庭仍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下令把那些文物交付法庭認為有權獲得那些文物的人。

- (四) 現時並無證據顯示特區是走私國家文物的主要地點。打擊走私活動的任務主要是由香港海關負責。香港海關為防止走私物品(包括國家文物)進出本港，除了執行海上巡邏，以及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對車輛、飛機、船隻及貨品進行檢查外，亦與內地海關建立專責的聯絡渠道，方便雙方人員交換情報及執行聯合行動，以打擊走私活動。此外，在 2000 年 3 月，國內海關總署和香港海關簽署了《合作互助安排》，加強雙方在情報交換及聯合行動方面的合作。
- (五) 《公約》旨在保護各國文化財產，目前並不適用於香港。由於《公約》針對國與國之間的文化財產非法盜掘、進出口及轉讓；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即使《公約》適用於香港，亦未能針對鄭議員所關注有關文物由內地非法流入香港的問題。特區政府已開始研究《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可行性，以及《公約》適用於香港後是否有助解決國家文物從特區非法流往國外的問題。現階段未有《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時間表。
- (六) 正如上文所述，特區政府現時可引用《進出口條例》和《盜竊罪條例》，以打擊文物走私。根據《進出口條例》，所有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包括文物在內)，必須記錄在艙單內，任何人如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於艙單內的貨物，即屬違法，除非他能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貨物並未列於艙單內。此外，根據《盜竊罪條例》，警方可循刑事調查，查證有關文物來源及向涉案人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特區現時已有法例處理進出口的貨物(包括文物在內)及追查失竊文物，政府暫時不會建議再制定一條獨立法例，以管制文物的進出口。

網格計算 Grid Computing

8.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網格計算藉互聯網把分散在不同地理位置的電腦組成一個電腦網絡，以提供強勁的數據處理能力。使用者可分享及管理系統資源，藉此提高系統內各組成電腦的效率和利用率。網格計算亦容許系統內使用者合作整合系統的閒置處理資源，藉此提高工作效率及降低工作成本。就此，英國全國的電腦網絡會連接為一個大型網格計算網絡；美國能源部將會設置首批全國網格計算系統；荷蘭 5 所大學用作研究生物信息等項目的電腦資源亦會連接為網格計算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國家推行的網格計算計劃；
- (二) 有否評估網格計算是否適用於香港各政府部門的運作及各大學和研究所的研究工作；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若上述評估結果顯示網格計算適用於各政府部門的運作，哪些政府部門會率先採用有關技術、預計節省的開支款額及對有關部門的服務水平有何影響？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知悉有關在英、美及荷蘭進行的網格計算工作。此外，其他地區亦有類同的項目，例如內地的中國國家高性能計算環境（亦稱國家計算網格）(China Grid)、歐盟數據網格(European Union Data Grid)、亞太網格 (Asia Pacific Grid) 等。在商業用途上如須密集計算或分析大量數據，亦有應用網格計算，例如利用隨機事態模擬來分析複雜的金融環境、優化某些產品的設計，以及藥物研究和生產等。
- (二) 大部分政府部門的電腦系統無須應付如科研般須密集計算或須分析大量數據的工作，但我們並不排除網格計算可為一些部門處理數據的需求提供有效解決方案的可能性。資訊科技署已舉辦政府內部研討會，由學界及業界專家向政府部門代表介紹網格計算的應用。該署亦在政府內聯網上設有介紹網格計算的網頁，供各部門參考，以探討在運作上可否應用網格計算。

在大學方面，聯繫本港 8 所大學網絡的香港學術及研究網絡（HARNET - Hong Kong Academic and Research Network），在技術上已可支援網格計算，並已和國家計算網格進行合作項目，以及參與亞太網格的有關活動。個別院校亦有參加國際性的研討會，展開對網格計算應用的探討工作。

由於有關問題仍須詳細探討，因此，現時並未有就網格計算是否適用於政府部門和本地大學及研究所作出全面的評估。我們會繼續注視這方面技術的發展，與大學就建立和使用網格計算進行交流，以及研究於本地應用的可能性。

(三) 網格計算的優點在於能夠處理大量運算或大量數據。現時國際間大部分成功應用的例子都在科研方面。至於政府是否可以廣泛應用網格計算，以節省開支或提升部門的服務水平，由於現時尚沒有具體個案，因此未能評估有關成效。現時環境保護署已率先試用網格計算技術。我們會向各部門介紹可應用網格計算的領域，例如數據分析、統計、處理地理資訊、科學或經濟學的模擬運算等。同時，我們會繼續注視本地資訊科技市場在網格計算方面可提供的技術及服務水平，以供各部門參考。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的識別

Identification of SARS Cases

9.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一名 5 歲男童於 4 月 3 日因懷疑染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而被送入瑪麗醫院。在他留醫期間，院方一直把他當作 SARS 病人治療。該名男童其後不治，其死因證明書所述的死因為“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免疫力缺乏症”。後來，有瑪麗醫院職員通知該名男童的家人，表示他並非死於 SARS，並要求他們同意從男童的死因證明書刪去關於 SARS 的提述。此外，衛生署亦沒有將此個案列為 SARS 的死亡個案。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男童的確實死因；
- (二) 瑪麗醫院要求更改該男童死因的理據，以及此做法是否不尋常；及
- (三) 有否評估衛生署是否為了蓄意隱瞞疫情而不把這個案列作 SARS 的死亡個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病人是死於非典型肺炎，而並非證實的 SARS。
- (二) SARS 是一種新的疾病。目前，診斷這個疾病的方法仍根據多項臨床、流行病學及剔除準則，而非依據一個特定的診斷測試。世界衛生組織認同由於現時以剔除方式診斷 SARS，呈報個案的分類有可能在隔一段時間後改變。

在治療過程中，該名病人的主診醫生診斷他為 SARS 可能個案。因此，該名病人的死亡證上所記錄的死因為 SARS。然而，當局於病人死後不久在其遺體組織尚未壞死前，抽取組織進行檢查，以進一步瞭解死者確切死因時，卻發現以病毒培植和電子顯微鏡進行的肺部活組織檢查的結果，均對引致 SARS 的冠狀病毒呈陰性反應。病人肺部組織顯微解剖結果亦不支持 SARS 的診斷。此外，從流行病學的角度，該名病人不能與任何證實的 SARS 個案聯繫起來。這些新資料意味着死者極可能並非死於 SARS。臨床醫生遂重新審核有關該病人的呈報分類，複查的結論為該名病人並非 SARS 個案，並應從 SARS 個案名單中剔除。

由於死亡證上記錄的死因應為主診醫生在病人死亡時所斷定的死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正常情況下是不會修訂死亡證的。在這宗個案中，醫管局修訂死亡證，是依從病人父母的意願。

- (三) 在醫管局向衛生署呈報此 SARS 個案後，衛生署隨即將此個案列入 SARS 患者名單。其後，醫管局通知衛生署，由於該名病人的 SARS 化驗結果呈陰性反應，以及基於此個案的複查結果，瑪麗醫院建議取消把該名病人列為 SARS 可能個案的通知。衛生署按醫管局的建議，將該名病人從 SARS 患者名單上剔除，而該名男童並沒有記錄在死於 SARS 病人的名單上。

郊野公園流動廁所的衛生問題 Hygiene Problems of Mobile Toilets in Country Parks

10.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郊野公園的流動廁所沒有沖廁設施，容易引起公共衛生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否接獲關於流動廁所衛生問題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定期為流動廁所進行清洗及消毒；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沒有固定洗手間的郊野公園佔全港所有郊野公園的百分比；當局有否計劃以固定洗手間取代流動廁所；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如何避免或減少使用車輛，將流動廁所的糞溺運往污水處理廠，以減低交叉感染的機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紀錄，該署在過去 3 年共接到約 10 宗有關郊野公園流動廁所的投訴，涉及的問題主要是流動廁所不夠清潔、沒有供水或遭人惡意破壞。這些問題通常都可在一兩天內解決。
- (二) 郊野公園的流動廁所每天清洗和消毒一至數次，而污水每星期清理約 4 至 7 次，視乎廁所的使用率而定。此外，流動廁所的儲水缸會定時注滿，供應沖廁和洗手用水。
- (三) 在全港 23 個郊野公園之中，有 19 個設有固定的沖水式廁所。如果由於實際環境所限，以致在技術上無法設置固定廁所，或有關地點位於沒有公共污水渠的集水區內，則漁護署會設置流動廁所。由於流動廁所符合郊野公園的運作需要，所以漁護署沒有計劃以固定廁所取代這類廁所。
- (四) 漁護署僱用清潔服務承辦商，利用特定用途的車輛把流動廁所的污水抽走，然後運往污水處理廠。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這方面的工作，確保污水得到妥善處理，不會引致公共衛生問題。

適當使用漂白水 **Proper Use of Bleach**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為避免感染非典型肺炎，越來越多市民使用漂白水清潔家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加強教育市民如何適當使用漂白水；若有，計劃的詳情；

- (二) 自本年 3 月以來，當局接獲多少宗因不當使用漂白水而造成的意外的報告，以及因而受傷的人數；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監察本港海域的水質，以確定生態環境沒有受到影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為遏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推行了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保持環境清潔的意識，並鼓勵市民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宣傳單張、海報、宣傳短片、健康講座、展覽、媒體訪問，以及衛生署的網頁及熱線，教導市民稀釋及使用漂白水的正確方法。我們會繼續推廣使用漂白水作消毒用途的正確方法，並把重點放在安全事宜，例如避免將漂白水與其他清潔劑混和。
- (二) 我們沒有有關因不當使用漂白水而造成意外的報告數據，因為醫院管理局的臨床資訊系統按照國際性的疾病分類方法運作，並沒有另行為這類意外分類。
- (三)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從 1986 年起已對本港海域的水質作出詳細的監察，現行的監察程序和量度的參數，足以評估污染物的排放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環保署最近因應市民增加使用漂白水作消毒用途，已對近期收集到的海水水質數據作出分析，發覺水質無不正常的轉變，顯示生態環境沒有受到影響。雖然如此，環保署仍會繼續密切關注本港水質的變化。

發表施政報告的日期

Date for Delivery of Policy Address

12.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本立法會會期，行政長官在 1 月而非一如過往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則仍在 3 月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行政機關在檢討此項安排後，向本會表示把發表施政報告與預算案相距的時間縮短至約兩個月是適當的，能令施政報告內的施政重點及政策更適時地在預算案中反映出來、令施政報告與預算案的有關工作更緊密配合，以及改善行政機關的整體效率，因而決定未來數年繼續採用本會期的做法。

然而，行政機關承認該項安排有缺點，便是由 10 月立法會會期開始至翌年 1 月施政報告發表期間，立法會的工作可能將出現一段真空時期。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具體理據，證明在 1 月而非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更能改善行政機關的整體效率，以及令施政報告及預算案更緊密配合；
- (二) 有否進行評估，以確定在 1 月發表施政報告的做法對公眾帶來的好處；若有，評估的詳情；
- (三) 哪些海外國家的行政機關並不是在立法機關的會期開始時發表施政報告（或等同文件）；及
- (四) 會否重新考慮恢復在每年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的做法，以免在立法會會期首數個月，立法會的工作出現真空時期的情況；若否，所持的理據？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在 2003 年 1 月發表他第二屆任期內首份施政報告，預算案保持在 3 月公布。根據這個時間表，發表施政報告與公布預算案的時距由以往大約 5 個月縮短至兩個月。在這個時距下，施政報告內的施政重點及政策，更能適時地反映在 2003 年預算案內。具體例子包括：
 - (i) 施政報告內公布三管齊下的消滅財赤計劃，已反映在同年 3 月公布的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及中期預測中；及
 - (ii) 預算案已配合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財政措施，包括設立 10 億元的基金，等額補助大學籌得的私人捐款，以及撥款 2 億元，推行措施鼓勵在大珠江三角洲投資及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 (二) 政府曾檢討 2003 年發表施政報告及公布預算案的時間表，認為縮短兩者之間發表的時距至大約兩個月，合乎公眾利益，原因是：

- (i) 施政報告與預算案有關工作本是息息相關，應互相緊密配合。施政報告在 1 月發表，而預算案在 3 月公布，可把兩者相距的時間縮短，從而加強釐定施政計劃和政策，與編製預算案之間的統籌及配合，並且確保可盡快落實在施政報告內公布須額外撥款的新政策，讓公眾受惠；及
- (ii) 未來數年，政府的財政狀況處於整固期。因此，施政報告與預算案的有關工作是否能緊密地互相配合，至為重要。由於資源將更為匱乏，政府釐定施政計劃和政策時，更須考慮是否已取得所需資源。制訂財政預算時，亦必須因應社會當前急務，集中投放資源。

在檢討期間，政府曾重新審視各個可縮短發表施政報告及預算案時距至大約兩個月的方案，並檢討有關方案的利弊及對各方面的影響。結果發現，其他方案均涉及更重大的改動，在短、中期內實施，並不可行。例如，若當局更改公布預算案的時間至 12 月，以配合施政報告在 10 月發表，這不但會影響政府財政收入預算的準確性，以及引帶其他實際問題，更會導致有需要修訂“財政年度”及“評稅年度”的法定定義，影響深遠。因此，在 1 月發表施政報告，是短、中期內唯一可行的方案，以落實縮短施政報告及預算案時距所帶來的利益。

- (三) 政府在研究發表施政報告的安排時，曾參考海外的經驗。由於外國實行的政制各有不同，海外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發表工作報告的時間及其內容，亦不一致。例如：
 - (i) 法國總理每年向國會發表政策宣言，但沒有既定的時間表；
 - (ii) 德國總理會在新一屆國會上任後不久發表國情咨文，並在國會任期內不時向國會發表政策宣言，但卻不會定期在每年國會會期開始時發表施政報告；及
 - (iii) 英國的女皇敕語雖在每年國會會期開始時發表，但只臚列政府將提交國會審議的法案，其性質與香港的施政報告不盡相同。

此外，就施政報告及預算案的時距而言，亦有其他國家採納與香港本年所採納的類似安排，例如美國的財政預算案均於每年總統向國會發表國情咨文後約 1 個月內公布。

基於各地政制上的差異，過於概括地將海外的經驗與香港比較，並不恰當。

- (四) 為解決有議員憂慮，尤其是在立法會換屆時，施政報告在 1 月發表，會有可能令立法會的工作出現一段真空時期，政府將在日後每年立法會會期開始的首個會議，由政務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當年的預算立法議程，以便議員可立即安排他們的工作。政府亦會盡量提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供議員審議。

長遠而言，如立法會同意，政府可以再考慮更改公布預算案的時間表，在發表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之間的時距維持在大約兩個月的大前提下，研究可否回復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的安排。

地鐵有限公司設置行人扶手電梯 Installation of Escalators by MTRCL

13.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在地鐵站內和地鐵站出入口設置行人扶手電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已設置行人扶手電梯的地鐵站和出入口的數目；這數目佔地鐵站和地鐵站出入口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地鐵公司正在或計劃於哪些地鐵站出入口設置行人扶手電梯；及
- (二) 地鐵公司以何準則決定在哪些地鐵站出入口設置行人扶手電梯；該公司會否檢討和修訂這些準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目前地鐵公司的 49 個車站，共有 289 個出入口，其中在 34 個車站（佔車站總數 69%）內共 146 個出入口（佔出入口總數 50.5%）設有扶手電梯。此外，現時有 15 條扶手電梯在興建當中，分布如下：

地點	車站出入口興建中的扶手電梯數目
美孚站 — 新出入口 D	9
尖沙咀站 — 出入口 A2	3
旺角站 — 出入口 E	2
九龍塘站 — 新出入口 E	1
總數	15

地鐵公司的車站出入口設置扶手電梯，主要是為保持人流暢順，方便乘客進出。地鐵公司表示，現時的乘客流量和預計將來的流量都是車站出入口設計上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此外，設計亦須符合消防法例、安全標準和疏散要求。於出入口設置扶手電梯也須考慮車站實地環境和技術上的困難，例如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扶手電梯的興建。地鐵公司會不時覆檢提供車站設施的準則，以改善服務。

興建臨時郵輪碼頭 **Construction of Temporary Cruise Terminal**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計劃在港澳客運碼頭設置一個臨時郵輪碼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碼頭將於何時動工興建及預計何時落成；
- (二) 該碼頭提供的設施；及
- (三) 預計每年有多少艘郵輪使用該碼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現正研究如何鞏固港澳碼頭其中一個泊位的結構，供排水量達 27 000 公噸及長度達 180 米的中小型郵船停泊。有關的改善工程，目的是提供多一項設施，應付市場對郵輪停泊設施的需求。我們將就這項設施未來運作的安排諮詢業界。預計有關工程可在本年下半年展開，並在明年上半年完成。此改善工程將不會影響港澳碼頭的現行運作。

- (二) 此項改善工程，是在現時的港澳碼頭增加一個郵輪泊位。我們預算在此停泊的郵輪，將會使用現有的設施及服務，包括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等。
- (三) 郵輪公司在訂定旗下郵輪航線的安排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市場的需求。我們預計，改善後的碼頭每星期可為兩至 3 艘郵輪提供泊位。我們在現階段不能預計該泊位的使用量，因實際情況將取決於市場未來的狀況。

在懲教院所發生的工業意外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Penal Institutions

15.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監獄近期經常發生工業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在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發生而涉及服刑者的工業意外的宗數，其中有多少宗屬嚴重工業意外；及
- (二) 這些工業意外的受害人有否獲得賠償；若有，賠償的計算方法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內，若有任何犯人受傷，包括任何輕微損傷或擦傷，傷者均會被送到監獄醫院治理並作記錄。2000 年至 2002 年 3 年間，在工場、雜務工作及外間工作中因工受傷事件的宗數分別為 767、783 和 684。

2001 年年底，懲教署開始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採用的職業傷亡個案定義，對工作意外作出分類。2002 年，因工作意外而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連續 3 天以上的個案有 69 宗。所有有關囚犯在接受足夠和免費的治療後，皆已恢復正常工作。參考上述準則，2002 年每 1 000 名囚犯計的工作傷亡率為 5.74，而同期全港每 1 000 名工人計的職業傷亡率則為 19.2。

如工作意外引致傷者永久傷殘，則有關個案會轉介予醫事委員會以評估其傷殘程度。過去 3 年，個案的資料如下：

年份	永久傷殘程度	個案數目
2000	1%	3
	2%	1
2001	1%	1
	2%	2
	4%	1
2002	1%	1
	2. 5%	1

(二) 懲教署會為所有個案的傷者提供免費醫療和有償病假。如傷者並非蓄意傷害自己，而亦非全因傷者自己犯錯而受傷引致永久傷殘，政府會進一步考慮發放特惠金。特惠金的計算，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傷者獲釋當天本港（或內地，視乎囚犯是否內地人士）一般工人的加權平均每月底薪（上加 10% 的調整以反映附帶福利及永久傷殘為傷者帶來的不便及痛楚）；
- (ii) 傷者的永久傷殘程度；
- (iii) 傷者年齡；及
- (iv) 傷者須負的疏忽責任。

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的環境衛生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Single Private Residential Buildings Without Owners' Corporations**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公用地方的環境衛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當中，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數目及百分比；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就該等大廈的公用地方的環境衛生向有關部門投訴或尋求協助的個案數字，以及當局如何跟進此等個案；
- (三)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有關住戶保持該等大廈的公用地方清潔；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先派遣政府的承辦商清潔該等大廈的公用地方，然後向有關業主收回有關費用；若會，考慮的詳情和實施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現時共有 42 000 幢私人樓宇，其中約 38 100 幢是私人多層大廈^註。在這 38 100 幢樓宇當中，約有 14 000 幢 (37%) 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大約 12 400 幢 (32%) 設有某種形式的居民協會（例如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等），另有 3 700 幢 (10%) 雖然沒有成立任何形式的居民協會，但已聘請管理公司協助執行大廈管理工作。這即是說，全港約有 8 000 幢 (21%) 私人多層大廈沒有任何形式的管理（由業主或管理公司管理），當中大部分是舊式唐樓。
- (二) 在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獲有關私人唐樓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分別有 5 217、6 570 及 9 255 宗。這些投訴主要涉及垃圾堆積、蟲鼠為患、喉管／排水渠損壞及漏水等問題。食環署已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並採取了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向有關的佔用人／擁有人發出警告或法定通知，以及把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處理。

屋宇署亦不時接獲有關違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排水渠欠妥的投訴，其中有些也涉及環境衛生問題。不過，該署沒有另外記錄這類個案的數字。對於嚴重危害健康的違例建築工程（例如非法喉管／排水渠）或構成嚴重環境滋擾的違例建築工程（例如妨礙渠務維修工程的天井構築物），屋宇署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以清拆該類違例建築工程。至於損壞的喉管／排水渠，當局會向喉管／排水渠擁有人送達命令，要求他們進行所需的渠務工程，以糾正有關問題。

註：其餘 3 900 幢為新界小型屋宇或獨立屋。

(三) 及 (四)

私人樓宇業主和住戶對樓宇的清潔工作責無旁貸。

政府多管齊下對抗非典型肺炎，其中包括由食環署到所有住宅大廈視察，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處理舊式唐樓的環境滋擾問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環署可向處所的佔用人／擁有人發出警告或法定通知，要求他們消除環境衛生滋擾。屋宇署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政府正研究長遠方案，為這些舊式唐樓提供適當的協助。

民政事務總署統籌社區建設和公眾教育工作，包括與樓宇業主保持聯繫，以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並鼓勵和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改善大廈的管理。此外，政府已推行全港清潔運動，使社會人士明白到居住環境衛生的重要性，並呼籲全港市民合力加強清潔，保持環境衛生。

擬在屯門第 44 區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

Proposed Joint User Complex and Wholesale Fish Market at Area 44 of Tuen Mun

17. 梁耀忠議員：主席，建築署擬於屯門第 44 區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並於本年 3 月 14 日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有條件批准就該項工程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環評報告的公眾查閱期內，公眾人士向環保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意見的總數；在接獲大量反對意見的情況下，署長為何仍批准該環評報告；
- (二) 當局是否已決定實施該項工程；若然，施工的時間表；若否，會否考慮另覓地方興建有關設施；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把魚類批發市場的日常營運交由私營機構負責；若有，是否已完成甄選營辦商；若然，營辦商的名稱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的環評報告由 20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公開給公眾查閱。其間，環保署署長接獲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共 1 071 份，其中 400 份贊成實施建議計劃，其餘 671 份則提出關注事項或表示反對。

這些意見主要是關於魚市場營運時，可能發出的異味和帶來噪音問題。環保署署長在詳細考慮市民的意見及建築署署長就這些意見提供的補充資料後，認為只要實施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便可以把環境影響控制在既定標準以內。因此，環保署署長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有條件批准該份環評報告。有關建議的緩解措施會被列作建造和營運該魚市場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 (二) 由於環評報告已獲批准，我們打算提出撥款申請，以興建該綜合大樓。待有關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後，我們便可展開設計、招標和建築工程。現階段我們預計該工程項目約需時 4 年完成。
- (三) 屯門第 44 區的擬議魚類批發市場將會由魚類統營處營辦。魚類統營處是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 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規管和經營香港的魚類批發市場。

公共屋邨的污水排放系統

Sewage Disposal Systems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個公共屋邨將污水排放系統（包括垂直污水或廢水管，以及糞渠）安裝於居住單位內，以及有關數目佔全港公共屋邨總數的百分比；及
- (二) 按屋邨劃分，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第(一)部分所述的公共屋邨住戶就有關屋邨污水排放系統滲漏問題而作出的投訴宗數，以及進行相關的跟進及修補工程的平均所需時間？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房屋委員會轄下全港 149 個租住公共屋邨（不包括已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推出發售的屋邨及屬於可租可買計劃的屋邨）約 58 萬個單位中，有 437 000 個單位的主排污渠裝設於室內，佔總數 75%，分布於 115 個屋邨。
- (二) 由於裝設於室內的排污系統較容易監察，所以一旦出現損壞情況，上述 115 個屋邨的住戶可即時通知房屋署，以便盡快跟進。過去 3 年，房屋署從這 115 個屋邨住戶接獲的室內污水排放系統損壞報告而須進行維修的個案共有 47 824 宗，按屋邨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一般而言，超過八成的損壞報告經檢查後只須進行簡單維修，普遍可在 10 天內完成。其餘較複雜的個案，則由於要進入其他單位進行工程、安排進行詳細檢查或須訂購適合配件等，跟進工作平均需時 30 天才可完成。至於緊急的個案，房屋署會即時檢查，並盡快進行維修。

附件

房屋署從 115 個主排污渠設於室內的租住公共屋邨
在過去 3 年接獲的污水排放系統損壞報告而須進行維修的個案

屋邨	維修個案			屋邨	維修個案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鴨脷洲	39	172	224	彩園	201	303	175
蝴蝶	107	280	254	竹園南	126	85	0
澤安	90	102	78	秦石	15	24	20
長青	88	85	0	頌安	16	7	0
長發	297	146	108	富昌	0	0	0
長亨	126	77	0	富山	8	17	25
長康	269	525	621	富善	172	266	227
長貴	3	1	0	福來	24	54	32
象山	6	6	0	厚德(一)	115	111	47
祥華	253	77	0	興民	534	650	334
彩輝	2	6	40	興東	1	1	3
彩虹	87	145	150	興華(二)	57	81	72
彩雲(一)	63	62	83	嘉福	33	15	0
彩雲(二)	27	20	0	啟業	106	147	169

屋邨	維修個案			維修個案			
	2000-01	2001-02	2002-03	屋邨	2000-01	2001-02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金坪	10	11	34	白田	71	76	66
高怡	17	49	38	坪石	129	127	115
葵芳	435	372	430	平田	0	0	0
葵盛東	132	23	0	寶林	229	250	620
葵盛西	78	98	147	西環	5	11	26
廣福	98	147	82	三聖	25	20	37
廣田	88	148	91	秀茂坪(一)	40	37	37
荔景	45	39	89	秀茂坪(三)	61	5	1
麗閣	23	54	68	沙角	84	109	75
麗安	53	82	65	山景	363	496	244
麗瑤	27	49	108	石硤尾	202	308	275
利安	70	128	203	石籬(一)	120	177	78
梨木樹(二)	91	124	58	石籬(二)	227	38	0
利東	207	364	57	石圍角	260	370	307
瀝源	122	124	101	石蔭東	61	49	82
樂富	110	202	202	水邊圍	136	139	17
樂華北	50	60	155	順利	107	162	109
樂華南	417	536	581	順安	43	66	0
朗屏	241	346	320	順天	254	350	388
隆亨	49	65	79	小西灣	383	471	400
龍田	35	25	13	蘇屋	244	195	211
馬坑	2	12	27	新翠	170	174	270
馬頭圍	54	63	0	新田圍	37	115	204
美林	124	148	198	大坑東	93	85	7
美東	6	18	8	大興	366	469	482
明德	0	0	1	大窩口	252	372	216
模範	48	78	56	大元	42	17	0
南昌	310	337	239	天恒	0	0	0
南山	105	93	86	天瑞(一)	83	247	177
牛頭角下(一)	220	177	56	天瑞(二)	98	134	75
牛頭角下(二)	532	747	721	天逸	0	0	0
愛民	123	153	204	天耀(一)	650	825	304
安定	94	98	142	天耀(二)	74	153	197
安蔭	421	446	509	翠林	70	86	171

屋邨	維修個案			維修個案		
	2000-01	2001-02	2002-03	屋邨	2000-01	2001-02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翠屏南	48	81	0	橫頭磡	293	453
慈正	50	176	183	禾輦	231	232
慈康	0	0	0	和樂	128	77
慈樂	87	82	120	黃竹坑	401	391
慈民	18	25	40	黃大仙下(二)	207	248
東頭(一)	29	6	4	湖景	110	289
華富(一)	91	194	208	友愛	135	181
華富(二)	201	138	49	耀東	75	72
華心	21	8	0	漁灣	47	37
環翠	90	137	107	全年總數	14 552	17 841
				三年總數		15 431
					47 824	

檢控隨地吐痰的市民

Prosecution Against Spitting Citizens

19.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防範非典型肺炎繼續在本港擴散，當局會否仿效廣州市政府的做法，容許執法人員攝錄市民隨地吐痰的行為，作為檢控證據，藉以加強執法效果；若否，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檢控隨地吐痰的市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隨地吐痰是違法行為，違例者須繳交定額罰款 600 元。此外，隨地吐痰者亦觸犯《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一經法庭定罪，初犯者可被判罰款最高 5,000 元，再犯的最高罰款額則為 1 萬元。

自《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實施以來，因隨地吐痰而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約有 1 900 人，當中只有 18 人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至今沒有違例者在提出爭議後被判無罪。由於當局過往向法庭提供的檢控證據，已足以讓法庭裁定個案屬違例事件，因此，我們沒有計劃攝錄隨地吐痰的行為，以用作檢控證據。

鑑於近期爆發非典型肺炎，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加強檢控在公眾地方吐痰的人。為了增加阻嚇作用，執法人員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起向隨地吐痰的人發出傳票，以取代定額罰款通知書。

安排食肆不同員工處理食物及收銀工作

Arrangement for Different Staff in Food Establishments to Handle Food and Work as Cashiers

20. 呂明華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很多食肆員工同時擔任處理食物（例如製造和傳遞食物給顧客）及收銀的工作，員工的雙手會因接觸錢幣而沾染細菌，並隨而污染食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行法例有否規定食肆負責人須安排由不同員工處理食物及收銀；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打算就此立法；若不打算立法，理據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22(a) 條，所有從事食物業的食物處理人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其可能接觸食物的身體各部分清潔。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 1 萬元及入獄 3 個月。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已為食物業處所訂立發牌及持牌條件，以免食物因處理不當而受到污染。以快餐店為例，若收銀機設於食物配製範圍內的櫃檯上，持牌人必須安排由不同員工負責食物配製及收銀工作。持牌人若屢犯這些發牌／持牌規定，食環署可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牌照。

在 2002 年，食環署向違反上述法例和發牌／持牌條件的持牌人共發出 77 次口頭警告，這些個案涉及的違規情況已被糾正。

聲明

STATEMENT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問題，目的是以求澄清該聲明。

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on Measures to Improve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 Hong Kong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十分感謝你讓我今天在立法會，就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小組”）的《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報告”），發表聲明。

過去 100 年間，世界爆發過多次呼吸系統疾病的全球疫症，這包括 1918 至 20 年的西班牙流感大爆發，全球死了二千多萬至四千多萬人，統計數字至今已不太清楚，因為這已經是差不多一個世紀以前發生的事。1957 年的亞洲流感大爆發，1968 年的香港流感大爆發和 1977 年的俄羅斯流感大爆發，這 3 次疫症一共在全世界奪去超過 10 萬人的性命。此外，還有上世紀七八十年代之間出現的愛滋病，全球至今已有接近 1 200 萬人死亡，超過 3 000 萬人受到感染。

我列舉這些例子，不是要淡化當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帶來的禍害，而是要明確的向大家指出，科學雖然突飛猛進，但人類至今仍受到各種窮兇極惡的全球疫症威脅。在全球一體化、航空及陸路交通發達的今天，疫症一旦爆發，傳播比以前更快速、更廣泛，因而更可怕。

不要以為我危言聳聽。SARS 紿香港帶來很大的不幸，如果 SARS 不限於飛沫傳播，而是可以通過空氣傳播的話，相信香港染病及死亡的人數會高倍數增多。即使是目前的情況，香港也有 270 名市民被 SARS 奪去寶貴的生命，情況極為嚴重。這不是簡單的數字，而是實實在在的生命。

在 SARS 肆虐這段時間，香港人吃盡苦頭。香港人都感到生命受到威脅，焦慮不安，上街都要戴上口罩；飲食、旅遊、零售、航空、酒店等行業，生意一落千丈，從業人員生計大受影響；學校要停課兩個多月；港人出外做生意都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然而，香港沒有倒下來。

從另一個角度看，SARS 讓我們看到香港美好的另一面。從各界踴躍捐款幫忙疫情中不幸的兒童，我們看到了香港人的“愛心”。從各行各業在 SARS 打擊下奮力經營，我們看到了香港人的“鬥志”。從一些行業在逆境中開創生機，我們看到了香港人的“變通”。從微生物學家在短時間內找出 SARS 的元兇，我們看到了香港人的“實力”。從輿論一致支持政府讓一批懷疑染上 SARS 的外國船員到香港治療，我們看到了香港人的“公義”。從醫護人員、清潔員工的盡忠職守、無私奉公，我們看到了香港人的“奉獻心志”。

SARS 讓我們重新認識我們的社會，使我們更熱愛香港。我們重新確認一些基本的價值觀，對家庭、朋友、同事更為關懷。經 SARS 考驗的香港，更成熟、更自信、更無畏風浪。這使我更相信，香港是打不死的。我期望由 SARS 激發起來的團結力和奮鬥心，能為我們的社會打開一個新局面。

然而，無論如何，我懇請大家，必須時時刻刻對疫症保持高度警惕，千萬不可以因為 SARS 疫情開始紓緩，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撤銷了對我們的旅遊忠告，就對疫症的預防有半點放鬆。我們不但要提高警覺，防備 SARS 捲土重來，還要預防其他傳染疾病乘虛而入。特區政府因此要認真推行全城清潔工作。我要鄭重指出，這將是一項持續發展、全民參與的工作。

我們認為，香港要成為世界一流的城市，一切工作必須由個人做起，由個人擴大到家庭，再延展到鄰里，以至整個社會。因此，我們是根據個人衛生、家居衛生和社區衛生這個架構，制訂全城清潔的工作計劃。

行政長官在 5 月 5 日委派我成立小組，全面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在 3 個星期內我們已訂定了工作目標，並分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落實。第一階段的措施會立即推行，大部分預期可以在 7 月底落實。第二階段工作是處理一些較大和長遠的問題，部分還須詳細研究。我們會在 3 個月內提交第二階段的工作計劃。

在制訂本報告期間，我們會見了各界人士，例如微生物學家、建築業人士、教育界人士、醫護人員、傳媒人士，還有地區人士等，當然也少不了政府各部門同事的積極獻計。大家都本着“香港是我家”的精神，從不同的角度提出他們的意見。

今天，我要向各位議員介紹報告的內容摘要，已準備實施的第一階段措施，以及將會研究的第二階段的課題。

香港過去進行過多次清潔運動，每次都取得一定的成績。然而，運動的成果未能持久，清潔的文化未能確立。汲取以前的經驗，我們決定採取以下的工作策略。

第一是全城參與 — 我們認為，只有全體市民都參與這項工作，香港整個城市才能保持清潔衛生。我們整項計劃的不同措施，目的都是希望通過不同的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機構，動員市民齊來參與。

第二是可持續發展 — 要使清潔香港收到長遠的效果，得解決不少根深蒂固的老問題。既要以懲罰阻嚇，務求收立竿見影之效；又要從公民教育着手，期望細水長流；還要設立一套制度，使各項工作得以持續不斷的進行下去。

第三是破舊立新 — 我們有需要採取大膽創新的方法來解決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例如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的行為，還有骯髒的後巷、管理不善的私家街和日久失修的舊樓、不合衛生的食物處理等。

小組今天所發表的報告，羅列了多項對改善環境衛生的措施。我希望在此向各位議員勾劃出小組對改善香港清潔衛生問題的大方向。

香港存在一些根深蒂固的衛生問題。這一類“絕不容忍”的衛生問題，是香港市民深惡的，也是與香港這樣的一個在很多方面都非常先進的國際都會，絕不相稱的。這些衛生問題必須嚴厲對付，也就是在執法上“絕不容忍”，我希望市民也能對這些所為抱着同樣的態度。我們會不惜動員足夠的人力物力，對付這些問題。

首先要對付的，是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問題。這不僅是令香港蒙羞的行為，SARS 還使我們驚覺，這些其實是危害人命的行為。諮詢期間，很多社會人士極力主張從嚴對付這些不顧他人健康的人。

隨地吐痰是一種非常不衛生和令人厭惡的惡習，吐痰的飛沫包含多類病菌和病毒，例如流感病毒及冠狀病毒等。一個人在直接或間接接觸這些帶有病毒人士的飛沫後，便會受到感染。由此可見，吐痰會傳播各種呼吸道疾病，對其他人的健康造成嚴重的威脅。

報告提出，將會嚴厲檢控在公眾地方隨地吐痰、亂拋垃圾的人士，定額罰款會由 600 元提高至 1,500 元。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在草擬中，我們希望盡快提交立法會通過。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會聯手執法，食環署也會派出便衣人員。這措施會從明天（即 5 月 29 日）起嚴格執行。

SARS 爆發後，市民普遍提高了對食肆的衛生要求，包括關注食肆洗手間和廚房長期存在的衛生問題。我們會就食肆各方面的衛生標準，更新指引，並會對達不到水準的環節，特別是食品製作和擺放、洗手間衛生等方面加強檢控。

公共屋邨的非法熟食小販擺賣問題，雖然當局已採取定期執法行動，但非法擺賣情況仍然十分猖獗。食環署會打破部門傳統的分工成規，將與房屋署的小販事務隊攜手合作，並在警方的支援下，對公屋的熟食小販加強管制。從 6 月起，我們會先在 6 個屋邨着手解決這個屋邨居民長期盼望解決的問題。房屋署亦會在人力上作出新的安排，晚上也安排人員當值，並會加派保安人員，負責有關的執勤。

根據法例，店舖負責人須確保店舖 6 米範圍的地方清潔，但很多小食店和店舖都忽略了這方面的責任，令行人道不清潔，例如路面濕滑，布滿垃圾等。我們會加強執法，改善公眾地方的衛生。

在公共街市、熟食中心和市場，有部分檔主長期未能保持應有的清潔水平，衛生情況普遍欠佳。我們不能容忍這種不利公眾健康的食肆繼續經營。我們將會嚴厲執法，把屢次觸犯衛生法例或租約條件的檔位，列入公布的骯髒店舖名單內，甚至會終止其租約。當局會從 6 月 5 日起採取大規模的執法行動。在此之前，當局會向有關店舖、檔位的東主發信，提醒他們要做到規定的衛生標準。

冷氣機滴水是經常困擾市民的問題，每年都有很多人投訴關於冷氣機滴水的問題。當局一向在發出防止滋擾事故通知書方面不夠及時，執法也不嚴。我們會在 7 月起加強執法，簡化程序，盡量減少這種環境滋擾。

我要強調，我們加強對上述“絕不容忍”的行為進行執法，只是執行本來已存在的法律。以上的衛生問題，在目前的法律中本來就是不能容忍的；只要大家依法行事，本來就不會存在“絕不容忍”的衛生問題。我們有些市民過去不守法，而政府方面執法的工作亦做得不好。今後，我們希望守法和執法這兩方面都能有所改進，把社會中不合衛生的陋習徹底清除。

除了解決那些本來就“絕不容忍”的衛生問題之外，我們還會做更多工作，為香港增添清潔衛生的光采，給香港帶來嶄新的面貌。單單解決衛生黑點並不足夠，很多並非衛生黑點的地方，還要做得更好。只有這樣，香港才能稱得上是世界級的國際都市，而且是清潔衛生的國際都市。

- 我們會勤加清洗市區繁忙地帶街道，由每星期 1 次增至隔日 1 次；
- 每星期兩次大規模清洗小販聚集地點，並進行消毒；
- 我們會勤加清洗街道設施，例如路標、欄杆等，由每半年 1 次增至每月 1 次；

- 重新粉飾行人天橋和行車天橋；
- 繁忙地帶的路面標誌，原來 1 年才翻髹 1 次，以後會改為每季 1 次；及
- 重新栽種路旁薰黑了的植物。

我們計劃日後將持續實行這些措施，使成效持久，有目共睹。一曝十寒，改變不了香港的衛生面貌。

SARS 的打擊，讓我們發現了一些香港普遍存在的衛生弱點。淘大花園的調查報告指出，環境因素是散播病毒的重要原因。這使政府和市民都十分關注屋宇不合規格污水管對居民健康的威脅。政府為消除公眾的疑慮，會採取一系列嶄新措施，確保一旦接獲污水管損毀的投訴時，能夠迅速處理，優先檢查和維修這些樓宇的污水管。

我們會在 5 月至 7 月期間，檢查所有私人樓宇的外部排水管。如發現樓宇的排水管有破損，我們會發出修葺令。當局過去一直都這樣做，但今後會加快程序，在有關業主不執行修葺令時採取行動，包括控告有關業主，以及在緊急時由當局先行修葺，再向業主追討費用。

我們並會發出行自行檢查和維修內部排水管的指引，幫助私人樓宇的住戶自行檢查內部排水管。我們聯絡了一些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他們都很樂意為改善香港的環境出一分力，向市民提供義務的一般性諮詢服務。

本港不少舊式私人樓宇，尤其是舊唐樓的管理和衛生情況都非常不理想，天井、走廊和樓梯，常常垃圾滿布，蟲鼠滋生。有些沒有組織起業主或住客管理的樓宇，甚至沒有聘請人員清理垃圾，這樣衛生情況較差的樓宇大約有 800 幢。一些舊式屋邨的衛生情況也強差人意。

為此，我們會採取一系列新措施：

- 5 月至 11 月間，派人清洗這 800 幢樓宇的公用地方，部分將會重新粉刷；及
- 6 月至 12 月，派人到舊區街道收集垃圾。

過去曾多次發現有人在私人樓宇內大量積存廢物，或飼養數量驚人的寵物，對鄰居和環境造成嚴重滋擾。我們鼓勵市民舉報類似的情況。一旦查明情況屬實，有關人員會根據現時法律，即時入屋處理。

在公共屋邨方面，我們會採取下列新措施：

- 6 月至 8 月，實地檢查公屋外部的排水管。以後，每半年檢查一次；
- 5 月至 8 月，僱用“屋邨渠務大使”，到較舊的屋邨大廈或主要由長者居住的大廈，檢查內部排水系統的情況；
- 5 月至 8 月，派人清理 99 個屋邨的 258 個衛生黑點（包括簷篷），務求使公共屋邨的衛生情況得到顯著改善；
- 對一些沒有健全垃圾收集設備和措施的舊式屋邨，將向每戶派發垃圾袋，在每層樓放置垃圾桶，並調整垃圾收集時間，務求每天清理好當天的垃圾；及
- 我們並會改善公共屋邨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

後巷和私家街是香港存在已久的衛生黑點。這些地方不但本身污穢不堪，而且成為蟲鼠的滋生地，又是一些食肆和熟食小販洗滌和加工食品的場所，不單止影響市容，而且嚴重威脅市民大眾的健康。報告提出，要在未來兩個月內，清潔不少被列為要優先處理的私家地區衛生黑點。對列入名單的二百多條公眾和私家後巷，每星期徹底清洗 1 至兩次。部分後巷會重新粉刷，並進行小型維修工程。我們會把清潔前後的情況錄像，以方便日後監察。對弄污後巷和違反相關廢物處理罪行的店鋪，我們會加強檢控。弄污私人地方的業主，也將會受到嚴厲檢控。

後巷和私家街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它們有些衛生情況甚為惡劣。我們會在 6 個地點，展開一項試驗計劃，以改變過去只在接獲投訴後才進行清洗的做法。在這計劃下，部門會徹底根治這些嚴重污染環境的問題，例如重鋪損壞污水渠及清拆僭建物等，並引入“先行動，後收費”的措施。試驗計劃的成效將有助制訂跨部門和居民的協作模式，使日後處理同類型的特殊個案可以有大的幫助。

清潔衛生問題關乎市民本身的利益，各界都強烈要求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歡迎市民作出舉報，市民可以致電綜合電話查詢中心（電話：1823）或各

部門的熱線，舉報環境衛生黑點或其他不衛生的情況。目前，這類投訴會由有關執行部門跟進。我們在加強地區行政的工作後，會設立一個迅速回應系統。各區民政事務處也會設立資料庫，監察各部門處理投訴的情況，並加強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協調。

我要再次指出，改善衛生情況，有賴居民的廣泛參與。在公共屋邨，為了提高居民保持屋邨清潔的意識，每個公共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將動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居民協會，清潔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此外，會定期舉辦清潔比賽和公共屋邨清潔獎勵計劃。

清理後巷和私家街的工作，也須發動相關的居民、住戶、店舖東主參與。我們會成立“鄰舍衛生隊”，監察後巷／私家街的衛生情況，並向民政事務處舉報出現衛生問題的地方，以作跟進。

“全民參與”，是希望市民瞭解若要獲得清潔衛生的成果，單靠政府的服務是不足夠，是一定會失敗的，只有透過市民的支持及配合，這項成果才能持續。

健康衛生的城市，建基於健康衛生的市民。要保證我們所有的措施都能持續推行，必須讓市民建立良好的清潔衛生意識和知識，政府今後會從各方面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和宣傳。單靠執法來維持清潔衛生是不足夠的，我們希望各人都知道努力清潔的最大功效，是良好的健康，並從而養成清潔衛生的習慣和社會風氣。

我們會通過政府的宣傳短片，向普羅大眾進一步說明衛生與健康的重要性，改變部分市民陳舊過時的觀念。

我們還會就個人和家居的清潔衛生發出保健指引，以助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我們會為老師和學生舉辦特別的“推動學校衛生”課程，在學校進一步推廣衛生概念。

我們會舉辦以清潔香港為主題的全港學校公開比賽，使學生更注意衛生，並反思從 SARS 液取的經驗和教訓。比賽會邀請不同界別的人士擔任評判，推動共同參與。

新來港人士和家庭傭工也是社區的一分子，必須有良好的清潔衛生意識。我們會因應這些人士的需要，除了教導必要的衛生常識外，還向他們說明觸犯公共衛生罪行的刑罰。

對於遊客和普羅大眾，我們會在公共車輛、旅遊巴士、酒店及其他公眾場所宣傳良好的衛生習慣，並提醒他們遵守香港的衛生法例。

由於 SARS 的教訓，市民對於登革熱增加了防範意識，這是好事。香港炎熱多雨，素來容易滋生蚊子。我們要及早預防登革熱，必須在 6、7 月蚊子繁殖高峰期的時間，積極做好防蚊工作。我們已訂出以下預防措施：

- 我們會加強觀察屋邨和商業樓宇、地盤、遠足徑；
- 我們會繼續清除積水或視乎情況噴灑蚊油/殺蟲劑；
- 我們會進行必要的疏浚工程、建渠及填坑等，以防積水；
- 在政府空置土地和誘蚊產卵器指數偏高的地方，我們會勤加剪草；及
- 與建築業合作對付登革熱，並為工人和地盤員工提供預防登革熱的訓練。

主席女士，香港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從上到下，全社會都這樣重視和關心清潔衛生問題。大家都知道，這是 SARS 紿我們帶來的社會醒覺，這是用差不多三百人的生命換來的常識認知。在這些喪失寶貴生命的市民當中，包括了捨身救人的醫護人員。為了讓我們的子孫後代不會忘記這次慘痛的教訓，以後保持高度的個人以至社會衛生，防止疫症爆發，也為了紀念死去的市民，我們考慮在一個地方建立紀念設施。它將永遠提醒我們公眾健康和公共衛生的重要性，這些是屬於我們須進一步研究的項目。

公共衛生是長遠的事，我們除了着手解決一些急需解決的問題外，還有不少問題要從長計議，須留待第二階段處理。同時，我們也要研究如何使清潔衛生的工作持續下去。我在此扼要介紹其中一些有待研究和解決的問題。

教育工作是其中一項必須持之以恆的問題。我們除了向普羅市民進行宣傳教育之外，一定要加強細水長流的衛生教育和公民教育，並列作學校課程

的重要環節。對學生的衛生教育是最重要的，而這項工作必須與公民教育結合起來，把個人衛生看成是對社會的責任，不單止顧己，還要及人，這樣的衛生意識才是真正牢固的。

在諮詢期間，很多社會人士促請政府在清潔衛生方面加強執法，不少人更提出應當加強對一些違法者的懲罰和阻嚇。有關建議包括提高罰款額；增加社會服務令；公布違例者的姓名，以及對一些屢犯不改的人，研究把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或制訂檢控政策，使違例者在定罪後留下刑事紀錄。對這些建議，我們會深入考慮。

在樓宇衛生方面，我們還有很多涉及多方面的問題有待研究和檢討。我們會與有關人士商討《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以改善今後樓宇的排水系統設計。我們還會遇到私人樓宇的排水管獲政府修理後，有關人士拒絕支付費用而引起的法律問題。我們會研究向這些人士提出控訴、在他們的契約中登記有關上述費用的記項（即“釘契”）。除此之外，我們或許通過每季的差餉通知書向他們徵費。

在私人住宅大廈的管理方面，我們收到多項建議。特別是要求政府考慮強制業主保養大廈及進行適當管理；有人提出應提供貸款幫助有需要的業主或有關立案法團維修大廈，我們會仔細研究這些建議。我們會研究如何協助舊唐樓的業主/住客聘用物業管理公司及承辦商，替他們清潔樓宇及收集垃圾。我們也會考慮是否要推行樓宇狀況評級制度，以反映大廈的衛生和清潔程度，利用市場力量來推動大廈保持清潔。

優良的城市及建築物設計，必須包括清潔衛生的環境。我們收到建議，要為排水系統的設計標準，訂立作業守則。我們會與業界和專業人士合作，研究找出更完善的新建築設計標準，這樣才可以締造可持續的健康生活環境。香港有很多酒店，其中有不少更是世界馳名，屢獲大獎，它們的設施是世界一流的，不過，我們仍會提高警覺，在檢討建築物設計的同時，檢討酒店的通風設計問題。

就公共屋邨的內部排水管問題，我們要定下檢查及日後維修的時間表。必要時，會提供緊急維修服務。對屢次違反衛生守則，如在公共屋邨亂拋垃圾及堆積過多垃圾的住戶，我們會盡量考慮終止租約及收回單位。

我們會研究修訂法例，加重對弄污後巷和私家地方的刑罰，並研究在經常出現衛生問題的後巷安裝閉路電視，由該區團體或人士監控，從而檢控屢犯不改的違法者。

在食肆方面，我們會研究在公眾街市租約中訂明，檔主必須每月徹底清洗食檔。對於屢次違反與衛生有關的規則或租約條件的人，我們會簡化終止租約的程序。我們又考慮公布廚房或廁所不合衛生的食肆名單，促使他們提高衛生水平。為鼓勵食肆經營者翻新廁所，會考慮以其廁所是否完全清潔衛生作為食肆續牌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也會考慮適當的獎勵計劃。

為保持全港高度清潔衛生，我們會考慮繼續保留目前的做法，每月月底舉行“洗太平地日”。清洗的範圍可包括私人唐樓、衛生黑點、問題後巷、街市、小販市場和小販聚集點。

禽流感自 1997 年以來一直困擾香港人，數年來已先後爆發 4 次，其中兩次有人受到感染。最嚴重的一次是 1997 年，有 18 人染病，6 人死亡。今年年初的一次，兩名從內地返港的人士染病，1 人喪生。至於在經濟上，政府為歷次大規模屠宰雞隻，向有關的業界賠償了超過 2 億元。醫學專家指出，禽流感是透過雞隻排出的病毒，再經雞隻與人的接觸，感染人類。經注射疫苗的雞隻，亦不能完全排除不受病毒入侵。所以在零售市場，市民若與大量活雞非常接近，或禽流病毒在這處積聚，便會潛在發生人類受感染非常危險的危機。自 SARS 爆發後，社會上再有人提議禁絕零售活家禽，以避免禽流感的病毒影響市民的健康。我們會細心考慮這項問題。

鑑於最近有微生物學家發現果子狸身上帶有冠狀病毒，我們已暫時停止進口野味狸貓肉，我們會研究是否應繼續這項措施，抑或在進口岸照上附加條件，以確保進口野味狸貓肉不會對公眾衛生構成威脅。我們亦會檢討是否應禁止所有活生狸貓和其他活生野生動物進口，作食物、買賣和寵物用途。

主席女士，對於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我相信很多人有所期望。期望，是因為經歷了 SARS 的衝擊後，深深知道城市清潔衛生的重要，知道這不僅是環境舒適不舒適的問題，而且是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我們要真正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香港要更清潔、更衛生，建立更高的標準，這樣才可以推動經濟各方面發展。

我呼籲香港每一位市民，拿起對抗 SARS 的熱誠來參與“全城清潔”運動。清潔香港，是香港根本和長遠利益之所繫，應是大家共同擁有。只要各人注重對香港不做不清潔不衛生的事，便能珍惜香港，就如珍惜自己的家一樣。

謝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 9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聲明內容。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聲明中的第二十八段中提到，對一些“絕不容忍”行為——他當然列舉出很多例子——會進行執法，其實只是執行一些本來已存在的法律，當局在執法方面亦做得不好，這些是司長發言的內容。我想請問曾司長如何督促和確保不同的執法部門，會依照他的要求和指示，對這些“絕不容忍”的行為加強執法呢？

主席：司長，你可否作進一步的簡短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知道，今天晚上還有一項同一課題的議案辯論，所以一些詳細資料可待屆時再與各位議員交換。至於執法問題是有目共睹的。如果我們很快看到有關部門嚴厲執法、檢控數目和提交法庭個案有所增加時，大家便可以看到是有加強執法的。最重要的是，如果街道潔淨，衛生條件得以改善，亦證明了這些執法是有成效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覺得“絕不容忍”的態度是必須的，不單止執法人員必須採取這態度，普羅大眾對於不衛生、不清潔的東西亦應採取同樣態度。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問第六十四段，政府在.....

主席：黃議員，你是指第六十四段？

黃容根議員：是，第六十四段，有關禽流感的問題。因為發生 *SARS* 事件，社會上有人提出禁止銷售活家禽，政府有否考慮到這行業將來何去何從，怎麼辦？

主席：司長，你是否聽清楚黃議員要求澄清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似乎是個很深入的問題，我請主席裁決。

主席：黃議員，你可否用詞精簡一點？你只能要求司長澄清聲明的內容，現正你似乎提出了一項範圍廣闊的問題。

黃容根議員：是，我是想請問司長，現時社會上有人提出要禁止出售活家禽，而政府表示會考慮這問題，政府是會怎樣進行考慮？如何處理活家禽事件？

主席：黃容根議員，我認為這項問題其實是你個人的意見，既然現在政府正進行考慮中，如你有任何意見，你可以直接表達。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第二十二段，當中提及由明天起，對於取締亂拋垃圾、隨地吐痰的行為會嚴格執行。過往政府亦提過會嚴格執行，但成效不大。故此，我想請問司長，這次會有多嚴格呢？是否真的會嚴格執行，絕不手軟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是的。我們除了加派人手外，執勤人員的工作時間亦會調配得更好。況且，我們就監管方面也會發出一些清楚的指引。我很希望在短期之內，各位議員能夠看到我們這方面的成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是詢問第二十二段，有關執法的部分。司長說會加派人手，我希望司長澄清，會加派多少人手呢？是否會訂下配額，要求他們發出告票多少張呢？主席，此外，當中亦提及食環署會指派便衣人員執勤，我希望司長澄清，便衣人員將如何協助執法？

政務司司長：主席，便衣人員和制服人員所做的工作都是一樣的。如果他們看到有人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他們便會根據有關條例作出執法行動，除了提出控訴，便是依循有關程序來進行。

我說的加強執法，是加強力度，加強人手。我相信，最終有關數字未必一定會急升，因為如果普羅大眾真真正正知道事件有這麼嚴重，自然會減少這些不法和不衛生的行為，所以說不定個案可能反而會減少。不過，最重要的是，市區是否清潔，普羅大眾是有目共睹的，否則，便是執法不成功，又或市民對整個計劃／運動的回應不太熱烈。然而，如果環境有所改善，便能證明了今次行動的成效。就這方面，我和我的同事會作出最大的努力，以加強監管。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沒有澄清是否增聘人手？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是會增加和調配更多人手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請政務司司長澄清第三十三段。司長說會在 5 月至 7 月期間檢查所有私人樓宇的外部排水管，如發現樓宇的排水管有破損，便會發出修葺令，當局過去都是這樣做，但今後會加快程序。今天是 5 月 28 日，即約有兩個月的時間。香港有數萬座高層樓宇，這是否等於派人到外面看一看，即所謂 *visual inspection*，以肉眼來作檢查，如果這段時間有雨水的話，便可能不能進行。我不知道司長所指有關的做法是怎樣，是增加人手，還是有其他做法，為何仍有這麼多樓宇的污水排水管出現滲漏或堵塞的情況呢？究竟司長會怎樣做，是否會積極擴大某部門來進行這事情呢？

主席：司長，你有否進一步的資料向議員提供，讓他們可以瞭解多一點？

政務司司長：我很清楚，何議員對這方面的認識較我更為深刻，因為他是專業人士。不過，既然他要考我便沒有辦法了。（眾笑）香港約有 3 萬座私人樓宇，當中有 18 000 座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和大廈管理。當然，在檢查外部渠管有否破損時，如根據屋宇署向他們提供的協助，便很容易看到有否滲漏。此外，我們本來有計劃檢查所有私人樓宇外牆的污水管，而這計劃需時頗長，不過我們現在已把它縮短。我們會利用屋宇署現時的資源，以及利用其特別聘請的人士和技術人員，在兩個月內把香港所有的樓宇，即沒有大廈管理的 12 000 座樓宇全部進行檢查，以肉眼檢查後，如果發現有漏水的情況，便會發出修葺令。我希望議員滿意這答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要跟進一點。我剛才是說高層樓宇，即如果真的以肉眼來檢查，則如何能看到數十層高的樓宇呢？因為司長剛才回答這問題時仍是說以肉眼來檢查。

主席：何議員，我想這是一項較為細緻的問題，如果你認為司長說得不清楚，你可以要求司長作進一步澄清。如果議員有其他意見的話，稍後本會會進行有關辯論，屆時請各位議員多些發言。（眾笑）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也想申請成為便衣人員，不知可否這樣做呢？（眾笑）

主席，我想司長澄清第三十九段，當中提及，政府希望在未來兩個月內，對列入黑名單的 200 條公眾和私家後巷，立刻進行一些工作，例如維修和清洗等。我想請問司長，是否有需要就這些私家後巷的工作，修改法例呢？按照現行法例，司長是否有權力做這些工作呢？

主席：司長，你可否作進一步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私家後巷的問題是相當複雜的，我在剛才的聲明內已說得很清楚，有一些私家後巷的環境是甚為惡劣的，最近很多新聞報道和傳媒的報道都已把這些問題暴露了出來。我們要進行的工作，是現行法例所容許的。由於這些私家後巷的情況已被視為可造成衛生危機，因此，有關的條例可以容許我們進行有需要的工作。當然，我們會要求這些後巷和私家街道的業主進行有關工作，但屢次要求業主進行這些工作，都沒有獲得令人感到滿意的答覆。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有權進入那些街道進行工作，例如更換溝渠、清洗地方、進行接駁工程及重鋪地面等，而所有的費用會向有關的業主追討。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是想司長澄清，他在第十四段提到，過往曾進行過多次清潔運動，每次都取得一定成績。但是，他亦表示運動的成果未能持久，清潔文化未能確立。這種說法好像有點兒自相矛盾，他一方面說有成績，但另一方面又說成果未能持久……

主席：麥議員，你想要求司長澄清甚麼呢？

麥國風議員：我想澄清的是，司長說過往曾進行過多次清潔運動，每次取得成績，但他又說運動的成果未能持久及清潔文化未能確立。這自相矛盾的言論，是否表示過去的清潔運動的成績根本沒有效呢？

主席：麥國風議員，這並非是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對不起，請你坐下。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問司長，他剛才在演辭中提到長遠工作，即第二輪很多的工作是與研究法例和公民教育有關的。我想請問司長，我聽不到司長.....

主席：馮議員，你想要求司長澄清哪一段內容呢？

馮檢基議員：在司長剛才的演辭中，我看不到這是屬於哪一段的內容。

主席：馮議員，如果司長在聲明中沒有提及有關內容，你又怎能要求他作出澄清呢？

馮檢基議員：但他有提及。

主席：馮議員，如果司長有提及的話，請問是哪一段？也許你可以先坐下尋找該段落，因為時間實在很緊迫，讓我請下一位議員先提出澄清。

馮檢基議員：主席，但司長的演辭中沒有這段內容。

主席：馮議員，如果沒有這段內容，你便無法要求澄清了。

馮檢基議員：他是有提及的。

主席：馮議員，我不知道你想提出甚麼要求。

馮檢基議員：司長剛才曾提到，他第二輪工作是研究甚麼法例、甚麼法例的。

主席：那麼，請你從演辭中找出這段內容出來，好嗎？

馮檢基議員：但我看不到演辭中有這段內容。（眾笑）

主席：馮議員，你怎會看不到演辭的內容呢？演辭就在你手邊。不如你慢慢找，稍後如果你找到那段內容，我便讓你提出澄清要求。這不是一般提問時間，只可讓議員提出澄清要求。

馮檢基議員：但司長是否完全依照聲明的內容發言呢？

主席：是有少許不同。但是，我聽得很清楚，這跟你提出的那項問題是沒有關連的。

馮檢基議員：好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這是一項真正的澄清。在司長這長達 24 頁的演辭中，只有 24 個字是談及政府空置土地的問題，這便是在第五十二段。政府建議“勤加剪草”便可以解決問題。司長可否澄清，單靠勤加剪草，如何能解決問題呢？

主席：司長，你可否作進一步的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提及勤加剪草時是在談論滅蚊的問題。除了加強我們現時進行的工作外，例如我剛才所說的視察工作和噴灑滅蚊油外，還要勤加剪草。這只是針對我們的滅蚊工作。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想司長就第三十六段作出澄清，即關於清洗 800 棟私人樓宇的部分。司長說部分樓宇的公用地方將會重新粉刷和派人清洗。這也涉及業權的問題.....

主席：劉議員，你想司長澄清有關業權的問題？

劉炳章議員：我的意思是不知道政府可否派人進入這些私人樓宇範圍進行清洗？雖然政府是出於好意，但有關業主未必一定讓工作人員進入樓宇之內進行這些工作。我要求司長澄清是否可以這樣做……

主席：劉議員，你想司長澄清政府是否有此權力，以幫助別人重新粉飾，是嗎？

劉炳章議員：是的。我是要求司長澄清政府是否擁有這樣的權力，可以協助有關樓宇的業主重新粉飾和清洗？

政務司司長：如果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已經污穢至引致衛生危機的話，在此情況下，有關當局是有權處理這些問題的。如果是在經過粉刷後才能符合有關衛生條件時，政府是有權這樣做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第六十段，當中他提到對屢次違反衛生守則，如在公共屋邨亂拋垃圾及堆積垃圾的住戶，會盡量考慮終止租約及收回單位。我想司長澄清的是，能否把“屢次”量化，以及“盡量考慮”是否表示不一定意思呢？

政務司司長：對不起，我演辭的行文有點錯誤，剛才我在發言時是說盡快考慮。演辭的說法是錯的，所以，我剛才讀出演辭時已把這部分修改了。當然有關決定是要待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來作出的，但我們的意向已經很清楚。當然，在批准的過程中，房委會會制訂量化的原則。

主席：司長，葉議員是問“屢次”可否量化？

政務司司長：這會由房委會來決定。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第六十四段，他在最後的一句說會細心考慮這項問題，即禁絕零售活家禽的問題。由於這問題確實與香港人的飲食

文化、家禽業的利益及健康衛生及公眾利益有關，在平衡公眾的利益時，政府確實要細心考慮。司長可否澄清政府會以甚麼準則來作考慮，以及要考慮多久？在處理不同界別利益的敏感問題上，會否先進行較公開的諮詢，然後才考慮這問題呢？

主席：請問司長有否進一步的資料向我們提供？

政務司司長：主席，可以的。由於這項澄清帶出了相當大的問題，如果容許的話，我也希望稍後能在立法會詳細地解釋有關做法。但是，我們首先要衡量現時的問題是甚麼，我們一定要全港市民認識到活殺雞對我們的生活習慣有甚麼影響，亦要看清楚這樣做會帶來甚麼危機。在這層面上，大家一定要進行商討，然後找出最好的方案來處理這事。如果容許的話，我們稍後可以再辯論這問題。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已找到那段聲明內容？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第五十四段中，司長提及他會研究清潔衛生的工作和持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其後在第五十五至五十七段羅列了一些有關立法的例子。我想請問司長，有沒有想過如何鼓勵私人樓宇組成立案法團或強制性管理公司，以便持續地處理樓宇本身的清潔問題呢？

主席：馮議員，你可以坐下。嚴格來說，你不是提出一項澄清要求，而是提出了很多問題。這是我容許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我要視乎司長有否任何資料提供給我們，否則，便要留待稍後議案辯論時，才讓司長再作回應吧。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是有考慮過的，我們的想法是和馮議員的一樣。（眾笑）

主席：現在尚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問。在 15 位要求提問的議員中，有 12 位議員已提出了簡短的澄清問題。如果大家還有一些要求澄清的問題或意見，可在稍後的辯論環節中提出，我亦希望司長可以盡量回應。

法案
BILL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東涌吊車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TUNG CHUNG CABLE CAR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2 月 1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2 February 200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田北俊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ung Chung Cable Car Bill,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In June 2002, the Government selected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as the successful proponent to take forward the Tung Chung Cable Car Project. The Government subsequently entered into a Provisional Agreement with the MTRCL. This Agreement provides the basis for the MTRCL to commence preparatory work on the Project before enactment of the enabling legislation for the Cable Car System.

The Tung Chung Cable Car Bill is intended to provide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grant of a 30-year franchise to the MTRCL or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for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As the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ready set out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n detail, I will only highlight a few issues concerning the Cable Car System which were discussed extensively in the Bills Committee.

Firstly, the financial aspect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We have examined in detail the financial aspect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We have looked into the fare levels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and the need to introduce a fare regulatory mechanism to control its fares. We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at the Cable Car System is a tourism project but not an essential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y.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provide any guarantee on the level of return to the franchisee. It has to bear the commercial risks arising from the investment in the Cable Car System. In determining its business strategy, including the fare structure, the franchisee will have to take into account competitions from other transport operators and other tourist attractions to ensur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Concessionary and promotional fares may be introduced as appropriate.

On the financial viability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the MTRCL has assured us that the project is a self-financing project with a satisfactory rate of return. It will not require any cross subsidy from the MTR railway operation.

The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is another issue which we have examined in detai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whether the exemption granted to the MTRCL under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Cap. 400) would be applicable to the Cable Car System in the event that the franchise to operate the Cable Car System is granted to the MTRCL.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scope of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would be wide enough to apply to the control of noise emanating from the Cable Car System. As such, if a noise abatement notice is served on the MTRCL under section 13 of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the MTRCL would be able to rely on section 37 of that Ordinance to evade its responsibility on certain grounds. To allay members' concern about the exemption granted to the MTRCL in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the effect that section 37 of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shall not apply to the construction works as defined in the Bill or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We have also looked at other legislation of similar nature to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including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1),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Cap. 354) and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Cap. 358), and found that these Ordinances do not contain any provision similar to section 37 of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We also note that the Cable Car System is a designated project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EIA Ordinance) (Cap. 499). The MTRCL will have to complete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Stud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EIA Ordinance, and seek approval for the EIA Report under the EIA Ordinance. The MTRCL will have to apply for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under the EIA Ordin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The franchisee will also have ongoing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oject Agreement to comply with all relevant legislation,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Any substantial breach of the Project Agreement, including non-compliance with any relevant legislation, would attract a financial penalty.

We are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likely impact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on other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We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at development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is expected to bring a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visitors to Ngong Ping. The MTRCL estimates that with the developments at Ngong Ping and the Cable Car System, the total number of visitors to the area will increase from 1.16 million in 1999 to 1.9 million in 2006 and 2.5 million in 2016. The Cable Car System is expected to have some impact on the market share of the Tung Chung to Ngong Ping service of the New Lantao Bus Company. However, it is also envisaged that the bus company would benefit from the additional visitors to Lantau induced by the Cable Car System and other developments at Ngong Ping. The impact of the project on Lantau taxi should not be significant.

Safety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We have examined the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operation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under inclement weather, including requirements to reduce the speed or to stop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under prescribed conditions. We note that the operation and safety standards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will be regulated by the Aerial Ropeways (Safety) Ordinance (Cap. 211).

Madam President,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grant of the franchise is basically modelled on other existing legis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e Bills Committee's suggestion to move a number of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improve the text of the Bill.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member, the majority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are in support of the Bill.

With these remarks, we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譚耀宗議員：主席，昂坪是香港的一個主要旅遊景點，天壇大佛和寶蓮禪寺是不少遊客嚮往的旅遊聖地，但由於交通不方便，近年，前往該處的遊客數目不斷下降。政府在 1998 年已宣布在大嶼山興建吊車，連接東涌及昂坪，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過去多次敦促政府早日展開工程，現時，政府為落實該項目而訂立所需的法律架構，這是一件遲來的好事。因此，民建聯支持通過《東涌吊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這項條例草案的規管下，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會獲政府批出 30 年的專營權，負責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吊車系統。條例草案涉及如何補償私人土地擁有人因吊車的建造或營運而導致的損失，雖然預計進行吊車系統工程所影響的私人土地不多，但如果將申索的期限定得太短，始終會損害有關人士的權益。由於不少新界土地的擁有人定居海外，他們未必可以及時知道本身土地權益所受到的影響，因此，應該設有一個機制，使他們可以在期限過後提出申索，從而加強對私有產權的保障。這個機制在其他涉及地役權的法例，例如在《鐵路條例》中，也是存在的。

東涌吊車所跨越的範圍大部分是郊野公園，因此，吊車系統對環境的影響，是不少居民及環保團體所關注的。政府重申，吊車系統將受環境保護法例的規管，此外，也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消除灰色地帶，使吊車系統的建造及營運必須受《噪音管制條例》的規管，以期在發展旅遊之餘兼顧保護環境，這是值得歡迎的。

此外，我想提出一點，是有關昂坪的土地用途規劃的。地鐵公司今次除了發展吊車系統，作為旅遊設施之外，亦會在昂坪建立主題旅遊走廊。此外，政府亦正規劃發展昂坪露天廣場，這些措施必然會影響鄰近的寶蓮禪寺。為了確保所有配套發展不會破壞昂坪濃郁的宗教氣氛及特色，也不會破壞自然寧靜的環境，政府須加強與寺方磋商及協調，並就廣場及通道的管理尋求雙贏方案，即既尊重宗教，又能夠將香港的旅遊事業推上更高峰，這會是香港市民所樂見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支持所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東涌吊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有關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充分反映了政府在處理大型發展方面，忽略細小社區和弱勢社羣。政府一聲說要鼓勵旅遊，便不理其他社羣的死活和利益。條例草案涉及興建東涌吊車的計劃，不但受到寶蓮寺反對，即使是東堤灣畔的業主也表示反對，甚至是大嶼山南部不少社羣，包括大澳、梅窩、長沙、貝澳等地很多的居民，亦表示反對。他們不單止是基於環境理由而反對，很多人表示反對，是由於在興建吊車系統後，大嶼山南部的社區經濟活動會受到致命的打擊。這主要是因為主要的運輸網絡會被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壟斷，地鐵公司一定會提供票價優惠，包括地鐵加吊車往返的票價優惠，令前往大佛旅遊的遊客不會再途經大澳和大嶼山南部其他地區，更不會到梅窩旅遊，以致在旅遊方面對這些細小社區造成致命打擊。政府在整體規劃和批出專營權時，完全沒有制訂相應措施處理和解決對這些社區的影響，或把對這些社區的打擊減至最少。

另一個打擊是對大嶼山巴士服務的打擊。近年，由於大嶼山的巴士服務每年虧損過百萬元，大嶼山巴士公司主要是靠往返大佛的巴士線補貼，才得以繼續經營。很多時候，居民平日所支付的車費要靠巴士公司在假日的收入補貼，才能盡量減低。可是，一旦東涌吊車啟用，往返大佛的巴士乘客量必然大幅下跌，令大嶼山巴士公司的經營也同時受到致命的打擊。我多次與大嶼山巴士公司接觸，該公司感到前景很暗淡，在東涌吊車開始經營後，該公司隨時會把專營權交回政府，令大嶼山巴士公司的服務崩潰。即使不出現崩潰，市民平日所須支付的車費也會大幅上升。

政府至今仍沒有提出任何相應的措施和解釋，或任何具體政策，以照顧大嶼山巴士公司將來的發展，也沒有顧及市民將來所受到的影響。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是沒有可能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

此外，主席，條例草案亦涉及其他不公平的情況，因為東涌吊車的招標最初只限於吊車的經營權，但當局在把經營權批給地鐵公司後，卻突然把大幅土地批予地鐵公司。當局不透過公開招標，便將東涌吊車的經營權及在昂坪的旅遊發展用地一併批予地鐵公司，這是當局特別恩寵地鐵公司而在招標後作出的安排。

主席，另一項問題涉及在昂坪進行的排污系統工程。這項工程是用納稅人的金錢來補貼地鐵公司的發展計劃，也是不公平的。政府在出現如此多不公平、不健康和影響眾多社區和弱勢社羣的情況下，也沒有任何具體措施糾

正這些錯誤，以及保障社區和居民的利益，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同事再三思量和考慮大家對條例草案的支持，絕對不應因為一個旅遊項目而令無數市民受害的。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由於香港的天然資源比較缺乏，因此香港的旅遊景點有時候真的會被別人批評，甚至有些人說是了無新意。我間中會聽到有些人及旅遊業的人說，旅遊景點來來去去不外是山頂、淺水灣、海洋公園或黃大仙廟。我並不同意這個觀點，我相信葉局長在上星期參加我們業界舉辦的本地遊後，也非常明白香港的景點和可供遊玩的地方其實是非常多的。不過，有些地方的交通不太方便，很難到達。在上星期，我們也有一個景點是不能去到的。寶蓮寺或大佛是非常好的景點，但也是不容易到達的。雖然在過去幾年，這些旅遊景點的設施已不斷更新和改善，但仍不足以吸引旅客延長留在香港的時間。根據統計數字，在這幾年，旅客平均在香港住宿的時間甚至是下跌了。因此，旅遊業界一直希望政府能協助發掘新的旅遊景點，吸引更多旅客訪港，而且不單止是訪港，還停留多一晚，在香港消費多一晚，香港也須提供多些景點給他們觀光。

有見及此，對於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獲政府批予在大嶼山興建連接東涌與昂坪的吊車系統的專營權，並預計與香港迪士尼樂園同步於2005年落成，為本港增添多一個新旅遊景點，旅遊業表示支持。我們認為，如果旅客來港後，不單止到迪士尼樂園一遊，還同時到大嶼山一遊，隨時可以令旅客在香港逗留的時間增加一至兩晚，這會是非常好的。相信配合在昂坪興建主題旅遊走廊這項配套設施和周邊的旅遊景點，大嶼山將成為香港新的旅遊熱點。

很多旅客也喜愛大嶼山的大自然和寧靜的環境，尤其是在大嶼山的天壇大佛建成後，更吸引了不少世界各地的旅客慕名到訪，但大嶼山的山路崎嶇，交通接駁不完善，不足以應付旅客的需求，尤其是在周末，巴士站的人龍隨時可見，旅客等閒要等候個多小時。為解決交通問題，政府建議興建連接東涌與昂坪的吊車系統，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法，更可向旅客提供多一項交通工具選擇。長遠而言，我認為政府應考慮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交通工具給旅客選擇，萬一有任何事情發生，或有些旅客未必想乘坐吊車走回頭路，一上一落的，而是想在大嶼山環島一遊，經銀礦灣回程也說不定，如果是這樣，其他交通工具便可以起紓緩作用，因此，政府也須考慮擴大昂坪至銀礦灣的交通容量。雖然我不太明白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出的邏輯，即他提及大嶼山南部所謂的弱小社群等，但如果將來的道路網更完善，便可能有更多人會到長沙、貝澳、銀礦灣等地旅遊。

要使旅客延長在香港逗留的時間，豐富的旅遊景點是十分重要的。為了使大嶼山成為一個多元化和獨特的旅遊點，單靠吊車當然是不足以使旅客留下來的。除了昂坪的寶蓮寺和大佛外，當局還應以鄰近的旅遊點配合，甚至可鼓勵附近的居民發展一些類似外國的民宿的住宿設施，以延長旅客在香港停留的時間。可能這些居民便是陳偉業議員提及的弱小社羣吧，但情況的發展可能是他們會有更多發展機會。我記得在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在大家提出構思時，多位議員也說單靠吊車是不行的，應該增設一些旅遊點，甚至有些旅遊業的人說應該興建一間酒店。當然，後來很多人對此提出反對，但如果發展民宿，既可以讓旅客到多些旅遊景點參觀，也可增加當地村民的收入，旅客又可以停留多一晚，這會變成一個三贏，甚至是四贏的方案。我希望當局在發展配套設施，例如購物商場和旅館時，也應與當地自然寧靜的環境融合，例如與寶蓮寺的宗教特色融合，盡量避免流於與一般購物商場的格局相似。

除此以外，當吊車系統和旅遊走廊完成後，我相信旅客人數是會急升的，因此，在該處必須設有足夠的配套設施，例如公廁、旅遊巴士停車處等，尤其是公廁，我經常接獲旅行社有關在旅遊景點公廁不足和清潔衛生欠佳的投訴，希望政府除了在這個地點外，也能夠在其他地點盡快作出改善和跟進。

在票價方面，除了任由市場調節外，地鐵公司不宜因為期望在短期內獲得回報而把票價訂得太高。我剛才和陳偉業議員談論過，他憂慮票價會訂得太低，但我卻憂慮會訂得太高，因為這樣會嚇怕旅客，使他們卻步。地鐵公司可考慮給予旅行團一些折扣優惠，讓他們為香港、為大嶼山，以及為所有旅遊點促銷，吸引更多旅客以旅行團形式來香港參觀，並與旅遊業合作推廣來港旅遊，以提高吊車的使用率。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這項計劃及這項條例草案，也支持所有修正，不過，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我提出了一項意見，便是要顧及大嶼山居民將來面對的問題，也就是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及的問題。其中一個可能，便是政府應該透過旅遊事務專員，與巴士公司、渡輪公司及地鐵公司研究一個叫做“one-day-travel ticket”的概念，即有效期為一天的車船票，即乘搭所有交通工具只須支付一筆錢。舉例而言，遊客從梅窩到昂坪後，可以坐吊車經東涌離開，或是倒過來由東涌前往昂坪，經梅窩回程。其實，對遊客來說，

他們不一定不喜歡這種形式的，說不定還會喜歡這項選擇。可是，如果地鐵公司提供的是 50 元的雙程車票優惠，便局限了乘客為了省回票價，須採用同一路線來回。

我認為當局也須考慮一下，如果能夠落實 “one-day-travel ticket” 這類概念，一來巴士公司可以增加收入，其次，從遊客的角度而言，也是一種方便。他們可以乘車到東涌，最後乘船返回中環。對他們來說，這樣做可以在一天內遊覽更多地方，也可以看看大嶼山南部的景色。我希望旅遊事務專員能夠跟進這項建議。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召開了 6 次會議，討論有關東涌吊車工程項目的事項和研究《東涌吊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和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的努力，就條例草案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在此多謝各位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支持。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法律架構，向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批出為期 30 年的專營權，以設計、建造、操作及維修東涌的吊車系統。條例草案也界定了政府和專營者在專營權下各自的權利和責任。吊車項目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推動的其中一項重點旅遊項目，有助體現我們透過增加本港的旅遊景點，推動本港作為亞洲區內首選旅遊目的地的策略。同時，吊車系統的發展將可吸引更多遊人到大嶼山遊覽，有助加強昂坪與大嶼山各旅遊點的聯繫，進一步推動大嶼山的旅遊發展。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就吊車工程項目和專營權大綱的一些事項提出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是否須監管吊車系統的票價水平，以及吊車系統的財務可行性。政府的立場是吊車系統是一項旅遊發展項目，而非一項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專營者須承擔營運吊車系統的所有商業風險，也可以自行釐定吊車系統的票價結構。我們相信專營者在釐定業務策略（包括票價的結構）時，必須考慮其他運輸營運者及其他旅遊景點的競爭，以確保吊車系統的競爭力。我們已向地鐵公司反映議員關注的問題，並強調必須兼顧不同階層的人的負擔能力。有關吊車系統的財務可行性問題，地鐵公司已確定，該工程項目將會自負盈虧，無須由地鐵公司的鐵路運作提供補貼。

法案委員會同時表示關注吊車系統對大嶼山其他運輸營運者的影響。就此，政府向法案委員會解釋，預計吊車系統的發展會大幅增加到昂坪旅遊人士的數目。雖然吊車系統對大嶼山巴士公司的一些路線的市場佔有率會有一些影響，但吊車系統和在昂坪進行的其他發展將會吸引更多遊人前往大嶼山，大嶼山的運輸業營運者將可能因此而受惠。

法案委員會亦曾就吊車系統的安全標準和環境方面的事項提出問題。正如我在今年 2 月的立法會會議中致辭時表示，吊車系統的操作、維修和安全準則將會如同海洋公園的架空纜車系統一樣，受《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的規管。事實上，政府及專營者均會視吊車系統的安全操作為首要事項。地鐵公司亦已指出，系統的設計將會容許吊車在香港常見的天氣情況下運作。吊車系統將安裝完善的安全裝置，以不斷監察系統的運作。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建造吊車系統屬於該條例指定的工程項目。為了推行該工程項目，地鐵公司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完成一切有關的法定程序。專營者在項目協議下，也有持續的責任須遵守任何有關法例，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事實上，為確保吊車系統對遊人的吸引力，專營者須確保吊車的設計及運作與大嶼山的自然景觀互相配合。我希望這可以令陳偉業議員和譚耀宗議員放心，我們與他們一樣，也是非常注重環境方面的事宜的。

我想藉此機會回應譚耀宗議員的意見。譚耀宗議員剛才說希望我們和寶蓮寺方面多些溝通，我也想告訴譚議員，其實，在這一方面，政府有關部門和寶蓮寺方面一直有商討露天廣場的管理事宜，而且進展相當良好。我在兩星期前曾到訪大嶼山寶蓮寺，覺得大家在這方面有良好的溝通。

陳偉業議員剛才一如以往，獨排眾議。我想簡單地回應他提出的幾點意見。我剛才談及環境的問題，我想大家也是很關注這方面的，我們也會確保吊車不會影響環境。此外，我不同意大嶼山的居民是弱小社羣。其實，在諮詢的過程中，我們也曾諮詢當地的居民。我想指出，陳議員其實是無須太過悲觀的。我當然很明白他很關心大嶼山巴士公司的前途，但我們真的相信，大嶼山也有很多其他吸引旅客的景點，例如把由饒宗頤教授手書的《心經》製成石刻，也是計劃在大嶼山進行的，在吊車系統落成後，我相信將來可以吸引更多遊客到大嶼山旅遊。我相信在競爭之餘，也可以有合作計劃，我也知道大嶼山巴士公司與地鐵公司會進行一些合作計劃，因為如果多了遊人到大嶼山，遊人不單止會乘坐吊車到昂坪，亦會到南大嶼山的其他部分，他們是需要巴士服務的。如果大家相信遊人會增加，陳議員要擔心的，可能是將來巴士服務不足夠也說不定，不過，他是無須太悲觀的。

除了回應陳議員外，單仲偕議員剛才也提及即日的車船票，即“one-day-travel ticket”，這種車船票在外國其實是很普遍的，我覺得當然可以考慮這項構思，但通常須由各有關運輸機構一同考慮，因為這涉及渡輪、巴士、地鐵等公共交通服務。當然，我們也很樂意在這個過程中作出協調，但最終須由市場決定有沒有這個需要，但我相信這項構思會相當吸引。

楊孝華議員剛才也提及其實希望香港有多些景點，使香港無論是對本地人或外來遊客而言，也更具吸引力。我們希望在吊車系統落成後，可以有一個新景點，加強香港對遊客的吸引力，也希望議員可以支持這個項目。

主席女士，東涌吊車系統是一個重點的旅遊發展項目，我在此再次感謝法案委員會努力協助我們盡快地推動立法程序，使我今天可以在此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政府和地鐵公司會繼續緊密合作，使吊車系統盡快落成。我也希望議員（包括陳偉業議員在內），今天能支持條例草案。我將於稍後提出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東涌吊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麥國風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43 人贊成，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4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TUNG CHUNG CABLE CAR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4、6 至 9、11、12、15、17、18、21、26、30、32 及 34 至 3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5、10、13、14、16、19、20、22 至 25、27、28、29、31 及 33 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正經法案委員會審議，並獲法案委員會支持。

條例草案第 10 條賦予專營者一些與架空纜車索道有關的權利，包括可以在地面上放置及操作架空纜車索道。在我們就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諮詢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時，機管局向我們反映，第 10(2) 條現時所採用的措辭，將會使吊車公司擁有權力放置永久構築物在土地上。這與條例草案的

原意不符，因為在第 6 條中，吊車公司已獲賦予佔用吊車系統區的權利，包括在土地上或該土地的上空豎立或維持設置任何構築物。經修正的第 10(2) 條清楚顯示第 10 條賦予的權利並不包括放置永久構築物的權利。

法案委員會委員對在條例草案第 13 條及第 14 條內有關申索補償的條文的時限表示關注。我們在考慮這些意見後，建議對該兩項條文作出一些修正。經修正的第 13 條容許在該條文訂明的 12 個月申索時限後提出申索。有關把未獲解決的申索呈交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條文，亦不設定時限。經修正的第 14 條放寬了向吊車公司申索補償的時限。我也藉此機會建議增加新的第 14(5A) 條，以確定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中，土地審裁處就補償作出的裁決適用於吊車公司。

法案委員會亦提出，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獲豁免受《噪音管制條例》中的一些條文所規限，認為地鐵公司不應就吊車系統的專營權獲得同等的豁免。由於我們從來沒有任何政策意圖豁免地鐵公司可受任何法定規範所限制，因此，我們在第 20 條引入新的條文，使《噪音管制條例》第 37 條不能應用於吊車系統。

第 27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撤銷專營權，但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在撤銷專營權後延續專營權的安排。經修正的第 27 條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撤銷專營權後，把專營權賦予另一個法人團體。

我們亦對一些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使所有關於處置專營權的方式與規管地鐵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法人團體的條文一致。這些條文包括新的第 5(4) 條，以及經修正的第 16(2) 和 28(2) 條。在第 2 條中，有關“吊車公司”、

“付費乘客”和“工程項目協議”的釋義也作出了相應的修訂。第 29 條訂明專營權終止的後果。經修正的第 29 條將確保吊車公司在第 14 條中，因緊急事態而進入土地後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不會因專營權被終止而免除。其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大多數是技術上的改動，目的是使條例草案的意向更為明確，或確保中文本與英文本的一致性。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第 5 條（見附件）

第 10 條（見附件）

第 13 條（見附件）

第 14 條（見附件）

第 16 條（見附件）

第 19 條（見附件）

第 20 條（見附件）

第 22 條（見附件）

第 23 條（見附件）

第 24 條（見附件）

第 25 條（見附件）

第 27 條（見附件）

第 28 條（見附件）

第 29 條（見附件）

第 31 條（見附件）

第 3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5、10、13、14、16、19、20、22 至 25、27、28、29、31 及 3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TUNG CHUNG CABLE CAR BILL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東涌吊車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載，就《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決議案。

《檢疫及防疫條例》（“條例”）就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的檢疫和預防工作，訂定法律依據。鑑於近期出現一種引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新病毒，我們在2003年3月27日制定了《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和《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加入SARS這種疾病，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適用於這種傳染病。

我們隨後檢討了《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該規例”），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修訂，讓我們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控制SARS的蔓延。為向國際社會顯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防止SARS跨境蔓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3年4月15日制定修訂規例，賦予有關人員所需的法定權力，以執行進一步的控制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第一，衛生主任可禁止指定人士離開香港；

第二，獲授權人士可量度任何抵港或離港人士的體溫；及

第三，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可對任何抵港或離港人士進行身體檢驗，以確定該名人士是否相當可能感染SARS。

由於有迫切需要實施以上的額外預防措施，修訂規例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有關的控制措施亦已在同日開始執行。

我謹藉此機會多謝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尤其是主席麥國風議員，細心審閱修訂規例。我感謝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修訂規例，因為這顯示政府、立法機關及社會人士團結一致，齊心合力對抗 SARS。

小組委員會建議修訂該規例第 27C(1)條，清晰地訂明制定該條文的目的是為了控制 SARS。這項修訂與政府原來的意向一致。現時提交各議員審議的決議案，旨在為此目的修訂該規例第 27C(1)條。決議案所建議的修訂條文與條例第 8(1)條的用字相符。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盡快全面檢討條例。我們會在未來數月作出檢討，以確定條例能為控制 SARS 的疫情提供充分的法律基礎。條例涉及 28 種傳染病的控制。我們會因應制訂處理傳染病的整體長遠策略的工作進度，於稍後時間對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3 條中，在新的第 27C(1)條中，在“獲”之前加入“作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1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修訂。委員同意有需要制定修訂規例，並一致予以支持。不過，部分委員對《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該規例”）第 27C(1)條及整體的實際安排提出數項問題。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該規例第 27C(1)條提出一項修訂，明文訂明該條文只適用於控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由於修訂規例並沒有訂明用以量度旅客體溫的方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指引，供小組委員會參閱。政府當局已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供該“量度體溫的指引”，供委員參閱。

此外，由於原條例，即《檢疫及防疫條例》，早於 1936 年訂立，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全面檢討該條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政府當局答允盡快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該條例。

我謹此陳辭，代表小組委員會支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motion to amend regulation 27C(1) by adding the words "As a measure for preventing the introduction into, the spread in and the transmission from Hong Kong of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The words make clear that the power to take the body temperature of persons arriving and departing Hong Kong are limited to the purpose of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prevention. Without these words, the regulation would appear to give the authorities a general power to interfere with these persons by taking their body temperature at any time for any other purpose, and while the interference is resisted, to invoke the related powers of detention.

The Subcommittee asked for the amendment to be made not because we thought the Government intended to abuse the power which is obviously being given expeditiously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SARS emergency. We did so because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showing a disquieting tendency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language of a provision, to use the power for purposes clearly not contemplated by the legislation. We are reluctant to let a loophole stay open if it can be closed, and so avoid future abuse.

I am very much obliged to the Government for readily acceding to our request, and for inserting this simple amendment. If this attitude could only be

applied to other legislative proposals before this Council, Madam President, many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find their burden much more pleasant.

I am especially pleased to note the Secretary's promise to review the Quarantine and Prevention of Disease Ordinance in the coming months to make sure that there is sufficient legal backing for the control of SARS. But it is not enough. The overall review mentioned in the Secretary's speech must be carried out immediately afterwards to update this elderly Ordinance which was passed when Hong Kong's society and the way of life of its inhabitants were very different. We need the updated long-term strategy and a new set of emergency measures so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mmunity can respond with full speed, order and assurance whenever, heaven forbid, an epidemic should strike. We have paid dearly in this bout of SARS. We have been caught unprepared. Once is enough. If we fail to seize the opportunity and mend our fences now, we will only have ourselves to blame when we are caught a second time.

Madam President, I urge the Government not to become lax. It is when crisis appears to abate that we face the most dangerous hour.

With the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至於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主席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六四事件。

六四事件

THE 4 JUNE INCIDENT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謹此提出“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的議案。謝謝。

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徒華議員每一次提出的六四議案辯論，是很有深刻意義的，就好像一次例行檢查，檢查我們的心是否正常運作；我所說的心，當然是指我們的良心。我們的良心是否仍然在跳動，抑或有些人的心已被偷去了，或被狗吃掉了，他們的良心是否還存在呢？

香港立法會是一個相當可以自由辯論和發言的地方，我們每個人均可按着自己的良心說話，也可以掩着良心說謊話。但是，無論是按着良心還是掩着良心來說話，一切的話都會在歷史中記錄下來，而大家當時的表現和言論日後都會被人取來參照，從各位以往所作的表現或言論，便可以判斷今天大家的良心究竟是否仍存在呢？良心是否仍在跳動呢？

George ORWELL 曾經說過，共產黨是人類有史以來最有組織的說謊者。無疑，有史以來，一切的暴政都有賴說謊者來支持和強化。暴政者不但利用威迫、利誘，以及種種卑劣的手段，來要求人民作出集體說謊，當然，在極端的時候，例如在文化大革命時，不少人更是含冤忍辱地要說謊以支持暴政，打擊無辜的人士，他們甚至要含淚打擊自己的家人、自己的朋友，甚至自己。人性盡被扭曲，是非盡為顛倒，真理和謊話混為一談。其實，很簡單，歷史告訴我們，集體說謊的目的，或政府強迫人民集體說謊的目的，是表現出當權者沒有勇氣和信心，讓社會和世界知道發生了某些事情的真相，他們要用欺騙和壓迫等種種卑劣的手段，來維持他們有效的管治及一些表面的權威和聲譽。

主席，八九民運發生在很特殊的歷史環境和空間裏。1989 年，當民運發生的時候，亦是我們國家剛剛進行了經濟改革開放差不多 10 年，因而有一定的社會空間，讓人民作出一些自主的行動，儘管是極度、極度有限的，亦受到極多、極多監控的。我們的國家當時已逐漸從毛澤東統治時的極權式制度和國家，漸漸發展成為鄧小平控制之下的專制社會和國家。

但是，無論如何，在當時特殊的環境和空間之下，八九民運的確是自發地推展出來，成為一場堂堂正正、波瀾壯闊的愛國民主運動。無論參與者、關注者，都清晰知道 — 政府亦心知肚明 — 這的確是一場純潔的、自發的民主運動。

然而，卻正因為領導者的恐懼：恐懼他們的權力受到威脅，恐懼他們的地位受到動搖，恐懼他們的黨、共產黨受到利益上的損害，於是便使當時的統治者喪失了理智，使他們的感情完全麻木，以至最後釀成了一個極大、極大的歷史悲劇，就是用刀、用鎗來屠殺人民。

其實，在六四之後，政府仍要倚賴說謊來自圓其說，他們將這場民運描繪成一個有計劃、有陰謀，來顛覆國家、推翻共產黨的反革命動亂，有人說甚至有外國勢力在背後撐腰。最明顯不過的，便是當時代表中央的發言人袁木，將上千死難者的數目倒數，一直數到 23，我才醒覺原來 23 是這樣來的，（眾笑）23 原來是有重要的象徵意義的。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今年，我們支聯會在六四當天，會要求“平反六四、反對廿三”，“反對廿三”就是要反對說謊，反對謊言。所以，在這個議會中，我們對議員的要求就是，不能夠再說謊、做幫兇；我們甚至覺得不單止要這樣，我們覺得作為從政人士，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有責任說出真心話，沉默就是幫兇。我們要保障一切願意說真心話的人不受任何壓迫，所以，我們一定要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國安法的立法。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司徒華議員每年總會動議“毋忘六四”的議案。14年了，八九民運是不是真的被遺忘呢？我們應該可從互聯網上得到這方面的答案。因為，只要是為人關心的事，總會在互聯網上找到成千上萬的網址。那麼，就讓我們看看，網絡世界如何看六四事件。

我曾經在一個著名的互聯網搜尋器“Google”上，鍵入一些與八九民運有關的字眼，而搜尋結果是這樣的：六四事件有 59 800 項；八九民運有 13 800 項；毋忘六四有 39 000 項；平反民運有 6 530 項。由此可見，不論這些網站或網頁是支持或反對八九民運也好，六四事件仍未被人遺忘；即使當中包括了對爭取平反者的批評，但要求平反的呼聲依然不絕。

事實上，不少紀念活動、簽名運動、民運信息和資料，都是利用互聯網發放的。例如：天安門母親運動，網頁是(<<http://www.fillthesquare.org>>)。一羣六四受難者的親屬組織起來，制止政府逃責，追究六四屠城元兇，爭取他們公開悼念受難親人的權利。他們透過互聯網，邀請朋友在網上的天安門廣場向受難者獻花，向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院長發出請願書，要求立即偵查“六四”事件的真相，促審當年領導人下令戒嚴部隊犯下故意殺人和故意傷害的罪行。他們希望有一天，他們不用再擔心政府的迫害，可以自由地用一束由 6 朵紅色和 4 朵白色玫瑰組成的花束，鋪滿北京的天安門廣場，悼念在六四中被屠殺的死難者。

中國人權（Human Right China），網址是 <<http://www.hrichina.org>> 及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 (<<http://www.hkhkhk.com>>) 等電子資料發布中心，則肩負發放內地異見和民運人士信息的責任，有助各方注視內地的人權狀況。一些網上論壇，例如民主論壇 (<<http://asiademo.org>>) 則提供自由的園地，讓人民繼續辯論民主的真理。可見大家到今天仍沒有遺忘歷史，反而不斷努力在網絡中討論對八九民運的看法，悼念民主烈士，展示爭取民主中國的決心，以及組織各式各樣的悼念活動。要注意的是，網絡世界是青年人的.....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單仲偕議員：.....要注意的是，網絡世界是青年人的世界，因此，這些網頁不單止記載歷史，亦讓爭取民主中國的訴求，薪火相傳的延續下去。

當然，有人認為，中國在進步中，六四不必再提。中國確實是在進步中。因為中國已學會如何緊貼科技，封鎖新聞自由和互聯網上的自由，偵查和捕捉在互聯網上發表文章批評政府和要求平反六四的人，用電子郵件與外地異見人士聯絡的人，在海外網站下載所謂反動文章的人，刊登六四文章的網站負責人等。蔣世華、冷萬寶、李宏民、劉衛方、呂新華、何山、王金波、徐偉、車宏年、萬延海、陳少文、郭慶海、李大偉、範子良、林海、黃琦等，這些民運人士，不是被控“顛覆罪”，就是“煽動罪”。他們的刑期有些是 4 至 11 年的有期徒刑，有些更被長期拘留。內地法院更懂得以“個人私隱”為名，推絕公開審訊。這些人只是少數，只要到中國人權網站一看，我們便會發現更多的個案。內地甚至封殺能搜尋與六四有關的網頁的搜尋器。剛才我提到的 <<http://www.google.com>>，便曾經於去年 9 月被內地封殺。

此外，中國更懂得利用法律作為手段，《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等差不多 15 條法例，箝制人民的網絡自由。

代理主席，我不認為這樣是真正的進步。我想要的真正進步是政制的進步，民主的進步和領導人思維上的進步。我相信，只要有一天，當議會不用再辯論這項議案，當八九民運得到平反時，就是真正的進步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司徒華議員就六四事件提出的議案，是一項良心議案，議案已是連續第六年提出，是立法會的驕傲。今年提出六四事件議案的時間，正值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訂立的法例通過的前夕，更有着現實的和政治的意義。第二十三條與六四密切相關。第二十

三條也是因為六四事件而變得更嚴苛。以顛覆罪為例，訂立這項罪行，就是要防止香港成為顛覆中國的基地。這正是六四後，中央政府對港人存有的最大猜疑和恐懼，因而將其寫入第二十三條內。

不過，至今已經有整整 14 年，香港人有沒有顛覆中央呢？沒有，香港人只是和平地悼念六四，香港人只是要求平反六四。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燭光集會，更是香港，甚至是世界和平運動的經典。這是香港人的驕傲。悼念六四，就是要人不要忘卻。六四後，在北京列出了一句最令人動容的標語，就是“人民不會忘記”。人民的確是不會忘記青年人的犧牲，更不會忘記這些青年人以死奮鬥和追求民主自由的信念。

平反六四，就是要還歷史一個公道。所謂平反，是針對中央政府鎮壓六四的錯誤，誤將六四視為一場反革命的動亂。不過，其實人民並不是這樣想，甚至很多親中的朋友也不是這樣想的。人民視六四為一場和平的民主運動，犧牲的是人民英雄，他們在天安門犧牲。天安門的紀念碑上，早晚會寫上他們的名字。

當然，中央政府今天不准人民悼念六四，也拒絕平反六四，只是希望淡化六四。他們已經把暴亂慢慢變成一場風波，當中顯示出中央政府心裏理虧。今天在立法會裏，保皇黨的沉默，也是理虧，因為他們知道，六四總會有平反的一天，歷史會對他們秋後算帳。

為甚麼中央政府害怕平反六四？因其害怕平反後，六四背後的人民會追究政治責任。可是，人民在今天沉默，是不是便等於歷史也會永遠沉默呢？南韓的光州事件，台灣的二二八事件，捷克的布拉格之春，其實都要經過漫長的歲月，經過艱難的抗爭，才能有平反的一天。六四事件也會如此。中國有句話，“不經一番寒徹骨，那得梅花撲鼻香”，堅持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的良心會平安，因為他們的希望會成真。

不過，鎮壓人民的政權的內心是不平安的，因為他們須用坦克車，須用第二十三條來保護自己。在名義上，第二十三條是要保衛國家安全，但更重要的，是要保衛一個仍然獨裁的政權，保衛一個一黨專政的政權。因此，第二十三條是建國後鎮壓反革命罪的香港版，將遏制異見的法律，伸延至全世界的香港中國人，企圖一網打盡，令異見者消失，即使不消失，也迫使他們沉默。

第二十三條是因為六四而變得更嚴苛，要針對的也包括香港的民運組織，包括支聯會。今年支聯會的口號是：“毋忘六四，反對廿三”，就是完

全認識到鎮壓人民的刀，在回歸 6 年之後，已經登陸香港。一個專橫的政權，正在鎮壓異己，從來沒有“一國兩制”，一直都只是一國一制，即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也不能倖免，支聯會當然也不會倖免。

第二十三條是早晚也要來的惡法，但惡法能夠改變六四的是與非和人心嗎？能夠洗去殺人者手上的血跡嗎？能夠逃避歷史記載的千秋罪孽嗎？如果是非、人心、血跡、罪孽，一壓便死，一殺便完，一洗便乾淨，香港便沒有希望，中國也沒有希望了。

魯迅說過：“石在，火是不會滅的”。基於同樣的道理，“人在，良心是不會死的”。今天的六四事件議案，將會成為一個不能改寫的紀錄。連同過去 6 年的紀錄，會寫在香港立法會的歷史上。今次的紀錄，更記錄着在就第二十三條所立的法例即將通過的前夕，人心不死，平反六四之心奮鬥不息。這項議案，便是向良心負責、向歷史負責的聲音。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良心議案。謝謝。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悼念八九民運 14 周年。在這 14 年間，對香港市民而言，當年的天安門事件仍然歷歷在目。每年仍然有不少人用腳與心，去遊行，去集會。對於那些沒有參與集會遊行的人，他們的沉默，相信亦不表示忘記，他們毋忘六四。對大部分香港人來說，六四事件已成為集體記憶，成為民族記憶，不幸的是，這也是一個悲痛的民族記憶。

歷史對這個悲痛的記憶，必定有一個公道的判斷，這只是時間上遲與早的問題。毋忘六四的背後，便是要平反六四；要平反六四，必定要有實際的行動。一項最簡單的行動，便是強烈要求我們的領導人，不要忘記這一段悲痛的歷史，不要重蹈覆轍，不要做歷史罪人。

因此，司徒華議員每年都提出相同的議案，目的便是叫有血有肉的中華兒女毋忘六四。今年，不單止要毋忘六四，更要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

十四年前，香港有百萬人上街，為六四屠城而哀悼。14 年後，有 6 萬港人上街，為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吶喊。六四，挑動起港人對貪污腐敗政權的不滿，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則挑起港人對六四事件的陰影。六四，令不少港人對當年一片丹心的熱血青年被扣上叛國顛覆罪名而抱不平；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則令香港人擔心愛國變成叛國，批評變成煽動，上街變成顛覆。

六四屠城是中共政權的嚴重惡行，歷史的真理必然予其應得的批判。問題是當權者未能從歷史的悲痛教訓中學習及進步，反而變本加厲，屢立惡法，箝制人民的自由，將法律變成政治工具，令愛國愛民族的人民，不平亦不敢鳴，更遑論爭取平反六四！

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是為平反六四鋪路及做好準備。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將會對爭取平反六四加上重重關卡。六四尚未平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便匆匆“上馬”；六四亡魂尚未沉冤，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更可能增添冤獄。我們的政府究竟何時才醒覺呢？袁木說六四事件中死了 23 人，那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又會多添多少冤魂呢？所以毋忘六四甚具意義，是要人民及政府反思六四的過失，不要再與民為敵，例如不應硬銷就第二十三條立法。

六四事件中，最具爭議性的其中一項，便是當年的愛國大學生，究竟有否與外國勢力勾結，有否接受外國資助，以及有否推翻政權的動機？這些都是莫須有的罪名，就如袁木的名言：“天安門事件只有 23 人死亡”，謊言說得多了，便會成為事實。

代理主席，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與國際社會在經濟上接軌，我們的領導人與各國領袖對話，是合法處理國事；但異見人士與國際公認的人權組織合作或溝通，則隨時被定性為勾結外國勢力，隨時被扣上叛國的罪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要取締政府眼中的非法組織，這樣做是忘記了六四事件的悲痛教訓。因此，毋忘六四，便是要警醒我們的當權者，如要與國際社會接軌，不應止於經濟上，更應在人權、民主、法治等多元化方向接軌，這樣祖國才會有進步。

在過去數年，香港雖然經濟發達，港人生活富裕，但令港人感到遺憾的，卻是在心靈上、在精神上與國家疏離。香港是一個充滿矛盾的都市，香港人流着中華兒女的熱血，心裏亦充滿着愛國的情操，但卻與當權的政府有着不能磨滅的不信任和負面情緒。

代理主席，最近，我拜讀一本由蔡榮芳先生撰寫，在 2001 年出版，名為《香港人之香港史》的書籍。作者提出以香港為本位的歷史觀，從而瞭解港人為甚麼對中國政府時常懷有這種負面感情，作者強調：“中國領導層應認清港人的需要，採取符合港人意願的政策，任由港人自己創造自由、民主和法治的政治制度；任由港人充分發展他們的才智。惟有如此，才能贏得港人正面的感情。否則，港人只會視中國政府為外來的強權”。

代理主席，每年 6 月 4 日，香港人所參與的六四燭光集會，是全世界最多人參與的集會，香港人對毋忘六四的精神是足以肯定的。香港人有香港人的需要，14 年來，我們不斷強調平反六四。今年，我們更要以鍥而不舍的毋忘六四精神，堅決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司徒華議員，在每年接近六四的時候，提出“毋忘六四”的議案，令我們能夠一年一度向為爭取民主自由而捐軀的烈士致敬，向神州大地上的人民，爭取民主自由的人民，表示我們是精神一致的。

代理主席，回歸以後，香港是在中國土地上，唯一可以公開悼念六四的自由土地。我們仍然享有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集會自由，特別是在這個議事廳裏，我們仍然可有反對政府的自由。我們對於這些自由是越來越感到珍惜，越來越感到寶貴，因為我們越來越知道，這些自由是可以失去的。

今年，我們最沉重的經驗，就是應付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經驗。我們可見這次經驗其實告訴我們，有些事情明明是可以做得好，可以做得對香港、對中國有利的，但卻會因為一些人的愚昧而令這些事情做得壞了。明明可以立一條好法，保障自由的法律的，但結果卻匆匆立了一條惡法。這次經驗令我們看到很多人以為“一國”就是限制個人自由，越是忠於“一國”，就越要削弱兩制，越要削弱自由和個人的空間。

代理主席，這些看法真的“落後到不得了”，是徹頭徹尾的落後。因為事實上，中國整體是走向開放、民主、法治，雖然未來的路仍然很長，還會有很多困難和波折，但這些聲音是越來越強烈，而且越來越受到承認——受到領導人的承認、受到建制的承認，即使不能夠百分之一百很快地實行，但我相信那些種子已經落地生根。

最近，我在外國看了一套紀錄片，英文叫作“*China in the Red*”，（“赤字中國”），是講述中國過去 10 年來實施經濟改革的痛苦和成就。在這一套紀錄片裏，我們看到有很多學者提出他們的評論和想法。其中一位就是內地的經濟學家吳敬璉教授，我想香港人對他也不會過分陌生，因為在香港不單止可以看到他的著作，而且他亦是浸會大學的一位榮譽博士。吳敬璉教授在這一套紀錄片裏，到終結時說：“中國的問題是很巨大，我們走錯了很多路。但是我們在十年裡的成果，也是史無前例”。最後，他說，他希望在他有生之年，可以看到中國有民主、法治，以及經濟繁榮。

他在一些著作裏，說很多人對法治有一個誤解。他們所說的“以法治國”、“依法治國”都是錯的；雖然“依法治國”勝於“以法治國”，但按他說，其中仍隱含一個主體，就是他們是領導人，他們是來統治的，問題只是他們如何統治而已。吳教授說事實上，法治就是法治，國家和一切權力的行使，都要受到法律的限制；一切行使權力的機構，包括中國共產黨，都要受到法律的限制。這是中國開放經濟改革的建築師之一的吳敬璉教授的看法。

我也看到有其他內地學者發言，他們說中國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是，例如經濟開放，如何建立市場經濟，如何開拓證券市場。就此，他們有這樣的看法：如果要達到這些目標，中國一定要發展民主、自由，特別是新聞自由、資訊自由，否則，是沒有辦法達致那階段，也是沒有辦法創造財富，令中國經濟更上一層樓的。

代理主席，這些是真正愛中國的人的聲音，他們真正的要求是自由、民主、法治、開放。這些才是我們應該團結的力量，我們堅持民主、法治、自由，我們如果堅持下去，便會與開明的力量團結。

平反六四，是歷史的必然，我們今天不過在等待；等待時，我們每年都紀念這個日子，表示我們的驕傲。謝謝。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14 年前，一羣又一羣熱誠的中國青年學生組織起來，為着國家經歷了 10 年文化大革命後的浩劫，繼經濟開放的發展，隨後衍生了社會問題：例如官員的貪污成風、城鄉發展與城市差距很大、社會上貧富懸殊，以前“大饢飯”制度的崩潰，令很多人有需要下崗，下崗後有些人找不到工作、有些人收入又很低、更有些人失業等種種問題，致令當年的學生本想透過一些和平的行為，包括靜坐、絕食等溫和的社會行動，向政府提出訴求。他們的行動激盪民心，而影響不單止在於北京及中國，還影響了香港及世界各地的華人。

當時大家都是心連心，希望這運動可以刺激、喚起政府進行改革。很多人看到這羣學生的行為後，都自行動員起來向政府提出很多積極的建議，而這些積極的建議正正針對中國當時的時弊。他們爭取令政府正視這些源自經濟發展過熱的不平現象，而這些爭取，其實都是一些和平、合理、可以接受的手段。

回想這段歷史，學生當時其實是同意、認同中國經濟發展的方向及路向的，不過，當他們看到其中所引發的社會問題時，便希望向政府當局提議一

些改革，這些改革除了經濟改革外，亦包括政治制度的改革，他們希望政府提高施政的透明度。此外，他們亦希望政府能建立、制度化一些渠道，使民情可下情上達，從而集思廣益，使中國人對自己國家的發展能提出一些具建設性的建議給政府考慮，使官民雙方能一同為國家的未來出謀獻策，並且解決社會上的種種問題。

我與民協都認為，這種精神是值得敬重及肯定的，該場合所提出的訴求，以至其行為或行動都是理性及合乎社會運作的環節，但最後，不幸地卻落在強暴鎮壓下收場，有人死亦有人傷，甚至可以說，這個收場打破了無論在內地、香港或海外其他地方的中國人、中華民族，對中國政府的一種好希望，結果令人感到悲哀和惋惜，而這悲哀和惋惜的記憶還會永遠刻在中國人的心底裏。

從六四事件中，我與民協得到兩點啟示：第一，事件中為數眾多手無寸鐵的學生被軍警無理拘捕，而且在沒有經過合法和公開審判的情況下，受到嚴重、有形或無形的傷害，亦有生命犧牲了。就這些事情，中國政府有需要向中國人，甚至向世界作出交代及澄清，說明事實究竟如何。第二，六四事件正好反映了中國人民，以至整個中華民族對國家政治發展的期望，尤其是浮現出受過教育的年輕一代在民主自由方面的思想。

我與民協也認為，中國政府當時如果能夠處理得宜，採用一個善意方式處理這項問題，我相信結果必定不會像今天般，中國應可以發展出一條有人民參與的民主道路，長遠帶動整個中華民族步向全民歸心的局面。可惜，當時的政府採用了一種錯誤而拙劣的手法，抑制人民的政治訴求，讓一個對改革、改善國家上層架構的機會白白溜走。

總的來說，在六四事件發生 14 年後的今天，中國經濟建設方面已取得一定的進展，去年，中國更成功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和申請舉辦奧運等，進一步踏入國際社會，與國際社會接軌。我亦看到中國內地人民的教育水平及生活水準都不斷提升。我與民協都認為，中國作為一個有 5 000 年歷史的國家，而且現時亦到達了大家也認同的一個昌盛時期，因此，中國政府更應面對歷史，承認當年的過失，平反六四民運，還我們愛國學生一個公道和合理的判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國家領導人已換了班子，新的領導人國家主席胡錦濤.....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又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國家領導人已換了班子，國家主席胡錦濤曾提過要依法治國，可以說是新人事新作風。我們亦可看到最近因 SARS 事件，衛生部長張文康由於掩飾疫症傳播情況而被國家領導人免去職責。

依法治國，比文革時的無法無天，已有很大的進步，但主席女士，這個依法治國，與我們一般理解的法治，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我記得曾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的比德史勿夫曾經提過，所謂法治，有幾項很簡單亦很基本的精神，比如說法例方面，是會寫得比較清楚無誤，給人看到的法例不會令人產生猜疑或誤會。另外一點是，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每個人在法律之前都會得到平等的對待。例如，窮人請不起律師代表訟訴時，亦有法援協助他們。他也提到，在進行審判以前，每個人都被假設是無罪的。這些都是很基本的法治精神。

以國內現時的法律情況而言，我相信這依法治國與我們一般所理解的法治，距離還相當大。但是，我想指出，這做法比較文革時的無法無天，當然已有很大的進步。國家領導人既然曾提及依法治國，我認為中國政府便應徹查八九民運的事件，還民運人士一個公道。根據中國的憲法，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所以當時的民主運動不應被貶為一個反革命運動，當時的民運人士應得到適當的平反。我覺得能夠提出依法治國這項大道理的，便應該根據法例做事。

當然，主席女士，這個依法治國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政制不民主的話，人大方面可能會通過一些惡法，又或法庭未必能夠很獨立處理案件，很多時候會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八九民運已經過了很久，大家可見當中的影響仍

然深遠，特別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基本法》是 90 年頒布的，頒布時，我們突然發覺這第二十三條在初稿中是沒有的，很明顯是中央政府懼怕香港可能會變成一個反共基地，特別是因為八九民運時，香港有 100 萬人上街支持學生運動。就這第二十三條而言，我很遺憾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沒有全力為香港市民爭取人權和自由，還雙手奉送了我們在這方面的自由尺度。我相信特區政府這樣做，是希望贏取中央政府的稱許，但這做法卻同時令香港的法制留下一個很大的陰影，令我們“一國兩制”的這幅牆壁受到很大的衝擊，這是很可惜的事。如果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通過後，便會賦予政府過大的權力，來打擊市民結社、新聞、宗教及學術的自由。

很多謝支聯會及市民的支持，我們每年六四都能夠舉辦一個燭光集會。有些人可能會問，這個燭光集會究竟有何意義？我自己覺得這意義非常深遠，我們一定要透過這個集會，將八九民運或當時的中國政府鎮壓民運、屠殺人民的這段歷史，一代一代的傳下去。我們未必能在很短期內平反民運，但只要我們有信心、有毅力，將這事件的經過不斷地一代一代的傳下去，我相信六四總會有朝一日獲得平反，一黨專政亦會結束的。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我對人民始終有信心，對歷史亦有信心。隨着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國家要參與國際社會，要融入國際社會，便要與國際社會接軌。另一方面，隨着經濟的發展，我相信民志會日漸發達起來，中產階級會逐漸冒起，當民志發達，中產階級冒起以後，根據一般的政治學研究，我相信民主、人權的思想是沒法受禁制的，反而會不斷興旺起來，進而在民間變成一股很大的力量，以推動政制、法制的改革。

在此，我想呼籲全港市民參加六一的遊行及六四的集會，更希望各位能參加七一的遊行，因為香港仍然是一個很自由的地方，我們應該把握自由的空間參與集會。

上星期天，司徒華議員提到，不知我們能否透過運動產生量變，繼而推動質變，所謂量變是希望市民盡量把握自由空間，盡量站出來表達要爭取平反八九民運及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希望藉此形成一股龐大的社會力量，迫使特區政府收回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縱使不收回，亦要將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所造成的打擊盡量收細、收細。但是，我希望六四運動能持續，希望有一天能平反六四，亦希望有一天能令中國政府結束一黨專政，還我們同胞及香港人一個自由、民主的空間。謝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非常感謝司徒華議員每年這個時候均提出有關平反六四的議案。藉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在即的重要時刻，這項議案對香港人來說別具意義。

提到六四，自然會令人想起曾任中共前總書記趙紫陽秘書的鮑彤，日前在報章撰文表達對本港落實第二十三條的憂慮。他指出，“第二十三條是捍衛一黨專政的武器。落實第二十三條，便是用一根頭髮絲把達摩克利斯的劍懸在 600 萬香港人頭上，叫香港人念念不忘一黨專政的厲害。第二十三條的作用正在於此……它可以深藏不露，也能夠手起刀落。”

昨天，在審議《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會議上，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一如既往，多番譏諷部分議員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憂慮，指這些憂慮源於議員被人誤導，或是不認識中國。在討論《社團條例》新增第 8A(2)(c) 條，禁制從屬於內地已被取締組織的本港團體時，局長表示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採取行動也是無可厚非的。她還反問：

“為何一提到國內禁制，便如此憂慮呢？即使內地制度跟我們不同，但也是依法行事。”主席，好一句“依法行事”。六四是一個好例子，國家鎮壓和平請願的人民，是否也是依法行事呢？

且不說六四那麼遠，就是最近，在內地依然有無數的例子。萬延海醫生因披露河南省愛滋病患者的人數及病人的慘況，被當局以“泄露國家機密罪”拘捕；遼陽市工人姚福信和肖雲良，因不滿被拖欠養老金和工資，帶領工人上街和平請願，即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從我們的角度來看，上述問題與“國家安全”根本完全沾不上邊，但內地政府最終亦以“危害國家安全”的理由來處理。這樣叫香港人如何不憂慮呢？

葉局長指我們不認識中國，或許她所認識的中國，跟大部分人所認識的不盡相同。再引述鮑彤的文章，他說：“在‘叛國’之類罪名下，橫遭迫害的公民，為數以百萬計。他們所以禍從天降，只是因為愛民太甚，愛國太切，得罪了領導。”他接着說：“落實第二十三條是意味一黨專政在香港依法移植，意味香港開始依法大陸化，意味着‘一國兩制’從此依法破滅。”

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已有 14 年。每年六四晚上，仍有數以萬計的市民到維多利亞公園參加燭光集會。全國政協委員馮華健資深大律師，早前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他認為中共領導層在心底裏其實早已“擺平”了六四事件，只是欠白紙黑字的“平反”，但香港人仍然記掛於心。主席，在心中默默平反，實在並不足夠，我們只有敢於公開地面對這段沉痛的歷史教訓，說出真誠磊落的話，才有勇氣在民主道路上邁步向前。

我亦希望能夠在平反六四後，我們才真正討論落實第二十三條。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六四事件距今已 14 年，司徒華議員一如既往，每年一度地提出相關的議案；自由黨將一如既往投棄權票，但亦一如既往，因為尊重司徒華議員對自己信念的那份執着，而繼續作簡短的發言回應。

六四事件的來龍去脈與演化，到最終成為流血事件，自由黨像往年一樣，還是深信歷史自有公論。

六四會否平反，我們相信中央自有其考慮。然而，肯定的是，近十數年來，中國的改革開放取得極大的發展，國家的政治及法制建設步伐亦有不斷改進，經濟及社會發展有快速的增長，人民的生活質素亦得到很大的改善，可見國家已朝更好的方向邁進。

事實上，近年中央政府在施政作風、政府的透明度及對官員的問責上也有很大改善。最新近的例子，就是新任的國家主席胡錦濤和總理溫家寶，果斷地將蓄意謊報 SARS 疫情的官員撤職，獲得一致好評。對於世界衛生組織於上星期五解除對香港旅遊警告一事，副總理吳儀亦起了一定的作用。此外，前總理朱鎔基在反貪污工作方面，更是不遺餘力，成效顯著。

主席女士，此外，在去年 11 月舉行的中共十六大會議上，確認了前總書記江澤民的“三個代表”思想，以及允許資本家入黨；在今年 3 月新一屆的全國人大和政協會議上，增加了更多的私營企業代表，令社會上更多界別的聲音，可以更直接地反映到政府裏去。凡此種種，均顯示出中央政府在政制發展上的進步。

對外發展方面，近年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北京成功申辦 2008 年奧運會，上海又取得 2010 年世界博覽會的主辦權，可見中國近年在各方面的發展，都已取得國際社會的認同。

因此，自由黨認為，國家推行任何改革，都必須先有穩定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作為基礎，在現階段，中央政府最重要的，是致力發展經濟，創造更繁榮富強的社會，這樣才可為人民帶來幸福。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堅持悼念被鎮壓的八九民運，不斷要求平反，不經不覺已經有 14 年之久。過去，有不少人叫我們忘記六四，支持執政者，而最新的說法，便是叫我們“與時並進”。但是，我想指出，假如要我們忘記六四和“與時並進”，便等於不分是非和趨附權勢的話，那麼我寧願我們永遠停留在不前進的空間中，直至八九民運獲得平反為止。

有人或會認為，在過去 14 年，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內地已經進步了不少，我們不應再用以往的眼光來看當前的執政者。可惜，我們看到他們所謂的進步，究竟是否真的進步呢？當我回想他們如何對待異見人士時，我覺得他們本質上沒有任何改變。他們依然把這羣異見人士視為洪水猛獸，甚至如疾病帶菌者。六四當年的執政者對待民運人士的方法，就是以對付禽流感的方法處理，即趕盡殺絕。近年，則採取處理非典型肺炎的方法，將受民主感染的人通通隔離，不是關進監獄，就是進行勞改。在手法上可能有所改變，但本質上依然不變。所以，對於一個至今仍將自己置於人民與國家利益對立局面的政權，我們怎能說他們有進步呢？

事實上，執政者對民主的遏制，至今從沒有中斷。今天，多位議員同事也提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這是再明顯不過的例子。眾所周知，當前的執政者容不下在中國的領土內有一把爭取民主的聲音，因為他們害怕，深怕香港民主的種子會感染內地千千萬萬的同胞，終有一天把不得民心的政權推翻，所以在六四鎮壓民運後，他們在《基本法》原來有關國家安全的條文內，加入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條文，試圖剝奪人民反對不公義的政權的權利。今天，以董建華為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仍然堅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正正顯示出過去 14 年的所謂進步，只不過是一個假象。

除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外，我們最近看到的一些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問題，亦令我們有所啟發，令我們更深信香港與內地實在不可分割，香港的發展，取決於內地的進步。在 SARS 事件中，我們看到疫症對香港造成重大損害，其中一項原因便是內地政府隱瞞疫情，使香港失去提高警覺的防備，結果令二百多人被奪去生命。事件反映出內地腐敗官僚的錯誤處事態度，不但影響內地人民，同時亦令香港受損。香港的民主發展與內地的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任何人企圖將香港置於中國之外，將香港與內地的民主發展截然分開，都是自欺欺人。執政者的專制政權一天不改，香港的欽點政治就會依然存在。當前的執政者比我們更清楚，更瞭解中港之間的密切關係，即表示香港既受內地影響，同樣亦可以影響內地，國內容不下一個像香港般可以發展民主、自由的地方。

同時，非典型肺炎疫症亦令我們更意識到民主與民生不容分割。每年在討論這項議案時，很多議員，尤其是一些反對議案的議員指出，如果當年不鎮壓民運，中國的經濟發展便沒有今天的成就。事實上，不僅是這種說法，更有指出，如果推行的不是專制統治，國內的非典型肺炎的疫情便不能這樣快受控制。舉例來說，北京竟可在 5 天內建成醫院，接收病人。可是，我想指出，假如八九民運不被鎮壓，內地人民所得到的自由民主，或可保障疫情有更高的透明度，在新聞自由之下，人民可以瞭解疫情，提高警覺性，情況便可能不致今天這麼差。因此，我認為，我們對爭取民主的看法，不應僅僅局限於我們這羣異見人士，民主也可以與平民百姓的生命和生活息息相關。所以，今天我們要求平反六四事件，不僅是為在六四事件中被鎮壓的人討回公道，同時亦是悼念在腐敗政權下無辜犧牲的人，他們當中有非法礦場的礦工、農村被迫賣血的人，疫症中死去的病人。

主席，有人認為國家在進步中，但一次疫症，便讓我們看到在沒有根本改革、徒具有表面經濟繁榮下的國家，是何等的脆弱。今天，國內仍有痛斥新聞自由會嚇走投資的高官，仍有睜着眼睛說謊話的地方官僚，將本身是疫症源頭，說成是因為科技先進，所以才能先於其他地方發現疫症。這些現象的源頭，就是欠缺一個民主制度，來制衡腐敗的官僚。八九民運一天未平反，中國的民主一天不建立，對於那些要求我們放下六四包袱，所謂“與時並進”的人，我們只能以“堅持！堅持！堅持！”來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14 年前，香港人支持.....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又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14 年前，香港人支持國內的民主運動，希望中國有民主，亦希望香港在一國之下仍然可以有民主。當時有 150 萬人上街遊行，是前所未見的集體和平集會，但當然，很不幸的是，中國人負責播種，開花結果卻在東歐，在地球的另一邊。

不過，約在 89 年六四之前，許多人對國家都有期望，人人都愛國，無分彼此，大家一同對北京的權力中心質疑、批判、譴責，當時並無必要對共產黨盲目效忠的，當它傷害人民時，當它要穩定壓倒一切，遏制國民要求清廉政治，反貪污，反官倒時，當它用軍權用武力對付人民時，當時香港愛國的市民，不分左右，不分新舊，一齊愛國，亦無須政府倡導，社會是空前團結。原因很簡單，正是因為我們當時懂得分辨是非，亦可能因為當時一般認為當權的或許會落台，所以有些人便有少許膽量來分辨是非。社會的凝聚原來很簡單，只要有機會提出事實和說出道理便可，何須長官叫得力竭聲嘶？

當時大家都說了許多話，亦聯署了許多廣告，當中說得最多的，便是“要愛護學生”，說得較激烈的，便是“強烈譴責北京當權者 6 月 4 日對學生羣眾的血腥鎮壓暴行”，而更有滿腔熱血的更表示“本會對中國一小撮當權者血腥屠殺北京學生和人民的瘋狂行為，極表震驚和憤怒，我們強烈譴責中國這一小撮當權者的暴行，對死難同胞深表哀悼”。我剛才讀出的文字是香港中華總商會發表的，可惜李柱銘議員剛才雖然叫停了會議，但也不能為我找一些屬香港中華總商會成員的議員回來，聽我讀出這一段。

當時人人都一腔熱血，非常動人，不幸的是，暴政暫時佔了上風，香港人當然是相當靈活，看風也看得很快。14 年後，當年聯署廣告的人，今天要在此面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那些人當中，不乏現時在議會裏佔一席位的議員。可是，今天卻是壁壘分明，原來愛國是有分的，當年站在一起的人，當中有些是不配做中國人的。有些人應還記得，第二十三條是八九民運之後才由原來較為寬鬆的條文變成包括現時禁止與國外政治組織建立關係的條文，然而，有些人選擇忘記，他們選擇忘記第二十三條的最後版本，原來是用以防止香港成為顛覆基地，來反對高壓政權的一黨專政，亦是用以阻止人民批評政府貪污腐敗的。

當時分辨是非的能力去了哪裏呢？今天支持立法的人說，國安法的條文不是人人都可以隨隨便便犯上的，自由並沒有被損害。這是錯的，我們當時所發表的很多聲明，均說要維護新聞言論自由的。讓我再具體一點說明，亦以香港中華總商會為例，該會當年在 6 月 5 日的嚴重聲明列出 4 項訴求，其中第四項是：“我們號召本會六千多名會員，以及全港市民，千方百計將我們所瞭解的軍隊屠殺事件真相，傳達給國內人民”。如果現在就第二十三條

的條文來看，該會很可能犯了煽動叛亂，披露損害性資料，發放煽動性刊物等數項罪名，坐兩世牢或許便足夠了。如果當年已有第二十三條存在的話，即使在 89 年不予檢控，也由於撤銷了檢控時限，以致在今年，即 14 年後還可以檢控，40 年後也還可以檢控。

現時與 89 年比，國家確實是開放了，但香港卻倒退、封閉了許多，主席，我希望我們愛國的作用，是瞭解我們文化中優良的部分，至於惡質的部分、會引起動亂，高壓統治的部分，我們便要摒棄。

如果我們能夠汲取歷史教訓，不重蹈覆轍，進步便會快很多，但如果選擇忘記歷史，不以前車為鑒，那麼，對不起了，歷史是會重複的。鎮壓、流血，只會不斷發生。如果選擇忘記的話，歷史是會回頭找我們，成為噩夢的。

今天，我們面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其中有很多定義粗疏的條文，亦有“可以殺錯、唔可以放過”的條文，我們究竟選擇以民主政制、保障人權來達致社會凝聚和諧，還是選擇以惡法鎮制民憤，將來引起更多官逼民反的動亂呢？立法者今次確實要對得起鎮壓中逝去的國民，亦要對得起子孫。

最後，我想說一個歷史故事。秦國的商鞅以法治國，是法家的代表。他擔任宰相時，設立了株連的強制檢舉制度。後來他自己犯了法，結果卻因為有此檢舉制度，所以無人願意幫助和收留他，他在走投無路之下被捕，刑於市。這個故事所帶出的成語是作法自弊，是給立法者的警惕。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又不足法定人數了。

主席：李議員，你先坐下。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出席會議。我想李柱銘議員很快便可以繼續發言了。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一連 4 次要求點法定人數，其實我是有理由的，那些不願聽我們發言的議員，便正正是支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議員，既然他們“有種”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應“有種”聽我們發言。

在 1989 年 5 月 19 日，李鵬宣布戒嚴，翌日，即 5 月 20 日，5 萬人冒着 8 號風球、狂風暴雨上街遊行；5 月 21 日，星期天，100 萬人上街，接着在 5 月 22 日，我們兩局召開內務會議討論有關政制問題。主席鄧蓮如第一個發言，當時她剛從中國回來，她說在內地看到數以萬計的市民上街，她覺得中國已不可能好像以前般，香港亦不可能好像以前般。我們很快便達成共識，大家都認為在接着的一屆立法局，議席應全部由直選產生。當時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贊成，她認為不應在那麼激動的時候作出這決定，所以建議不如多等兩天，到下一個星期三再決定。那個星期三便是 5 月 24 日，當時果然有人“轉軛”，但仍能達成兩局共識方案，就是在回歸前立法局全部議席必須由直選產生。在 5 月 26 日，“民主歌聲獻中華”合共籌得千多萬元；接着的星期天，5 月 28 日，又再有 100 萬人上街遊行；然後，下一個星期天，6 月 4 日，發生屠殺事件。

近期，即今年 5 月 7 日，立法會內有一項對梁錦松不信任的議案辯論；5 月 14 日提出另一項議案是.....

黃宜弘議員：主席，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李柱銘議員：謝謝你。

主席：現在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多謝黃宜弘議員，今次他代表我要求點算出席人數，不過，他現在又不願意聽了。可是，我仍要多謝他，因為經他要求，現時便有數位政府官員入來，希望他們稍後可以就這項議案作出回應。

主席女士，我剛才說，今年 5 月 7 日，本會有一項對梁錦松財政司司長不信任的議案辯論；接着的星期三，5 月 14 日，有一項要求行政長官辭職的議案辯論；上星期三，5 月 21 日，何俊仁議員提出要求由民主選舉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議案。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已問及為何有這麼多敏感的議案辯論，不過，他今天沒有出席。今天是 5 月 28 日，原本最好是在 6 月 4 日辯論六四的，可惜那天是假期，我相信將來六四平反後，這天是會定為假期的。

十四年前的今天，5 月 28 日，第二次有 100 萬人上街遊行，我想提醒大家，你們對此又有何感覺呢？其實，在那時候，我們是百萬人一條心，“左中右”派一起上街遊行，是很開心的事，是因為大家對自己國家充滿希望，希望民主會來臨，希望反貪污會成功。現在，很多議員不想和我們辯論，就着正正這 3 個星期以來的議案，只是不斷說要同心合力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

香港人是可以一條心的，只不過現在偏偏是政府攬最分化的事，還要盡快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為何要這般緊張一定要訂立這法例呢？我真是不明白。最分化社會的事，政府便偏偏做。當政府不想我們討論某些事項時便說，大家不要討論這些事了，當前急務是要處理好 SARS 事件。有些人仍不願留在會議廳，聽我們討論六四事件，這些人很明顯受不了良心的指摘、過不了自己良心的這一關，所以聽聽發言也會感到不舒服。

當然，他們不會這樣說，他們表示，我們談論六四時，他們不是“不俾面”，只不過年年都說，又有甚麼好聽呢？然而，最少田北俊議員年年也讀着那篇發言，除了在今年把那有關年份改為“14 年”，去年是“13 年”，再前年是“12 年”而已。民建聯的議員沒有發言，我相信他們也不會發言了，但最少民建聯主席在第一次要求點算出席人數後，他已沒有再離開這會議廳。

主席女士，每年也討論，說到能平反，我們便會慶祝；其實，我們跟國家領導人最大的分別是，中央政府對六四的態度是“洗手、洗手、洗手”，洗去手上的血跡。我們對六四的態度就是“平反、平反、平反”，平反六四。謝謝。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最近，我看過一本書，從中得知《人民日報》在 1949 年 11 月有一篇社論，題為“時間開始了”，作者在 6 年後因被毛澤東指為是國民黨分子而判處入獄。

其實，對我來說，“時間開始了”是一種很振奮人心的說法。1949 年是告別封建、告別殖民、告別侵略者把中國割據，代表中國人民站起來的一年。但是，很快，時間好像停頓了下來，又再返回專制主義。對我來說，六四事件簡直令時間完全停頓了。一方面，不單止是因為我在六四以後不可再踏足我們的祖國；另一方面，也代表了當一個人民的政府、一個自稱人民的政府鎮壓人民時，當一支自稱是人民軍隊的士兵開槍射殺人民時，六四事件根本代表着時間停頓了。

接着，很多人說社會繼續進步、經濟又繼續發展，但大家應看回頭，無論經濟如何發展也好，政治改革是完全停頓了，人權、自由方面仍然是停頓了。我很希望對大家說，為人、社會，不單止是經濟的動物，也還有很多價值，有很多很高貴的情操 — 不是董建華所說的那種“高尚情操” — 但有些情操本身，例如團結、自由、寬容等這些價值其實是很重要的。但是，六四令一切停頓了，令自由完全失去了，中國亦失去了民主的種子。但是，對一些人來說可能並不如此，我不知道這些人的時間觀為何。

我現在唸出一份聲明，希望這些人自行澄清一下，究竟這時間性是怎樣的：

第一，強烈譴責北京當權者 6 月 4 日對學生羣眾的血腥鎮壓暴行；

第二，北京當權者必須立刻停止一切鎮壓和搜捕行動；

第三，對六四事件中死難的學生羣眾表示沉痛的哀悼；

第四，全港工人立刻行動起來，通過各種形式和渠道，把六四事件的真相告知內地親友.....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我剛才唸到聲明的第五點，現在我接着唸下去：

第五，呼籲全港工人根據本行業的實際，以各種形式參加六七哀悼日的活動；

第六，全港各階層市民保持冷靜，同心同德，以實際行動穩定香港，並繼續以積極、理智及和平的態度，支持國內的愛國民主運動。

這是 1989 年 6 月 6 日的聲明。這份聲明是呼籲工人參加六七的哀悼，這份聲明並非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所發表，而是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發表的，職工盟當時仍未成立。

接着，於 6 月 16 日則有另一份聲明，也是工聯會的聲明：

“現在北京街頭血跡未乾，全國性的大規模搜捕又已開始”（是非常有感情的），接着提到的一點是——“維護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第四，堅持愛國立場，爭取民主自由。”

這是一份由很多團體聯署的聲明，包括工聯會，其中亦包括在座的譚耀宗議員和曾鈺成議員，題目是“我們該怎麼辦”。有時候，我對着這些聲明，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希望工聯會、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下次發表聲明時，請告訴我，那有效期是多久？有效期是否只有 1 個月？有效期是兩個月、1 年還是多久呢？你們發表的聲明的有效期究竟有多久？如果各位可以在發表聲明後，過了一段時間，又站回在當權者的立場，站回在鎮壓人民的政府的立場，我真的想問，我們該怎麼辦？

我覺得很多時候我們說毋忘六四，毋忘六四的意思其實是甚麼呢？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對得起那些民主先烈。我覺得如果忘記了六四，便是要為民主犧牲的學生、人民，再次死亡。如果不單止忘記了六四，還要“轉軛”，便不單止要民主先烈死亡，還要他們死不瞑目，“跪番起身”。

所以，我覺得各位既然發表了這份聲明，便應該堅持到底。六四本身是一黨專政下的悲劇，如何預防這悲劇重演呢？只有結束一黨專政。然而，我們看到的是，香港仍然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把一黨專政的鎮壓工具以法律形式化身引入香港。很多時候，葉劉淑儀局長會說，有甚麼較國家安全更重要？“保皇黨”可能也經常這樣說，但我想告訴大家，有一種東西是最重要的，便是人民的自由，這較任何東西更為寶貴。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 14 分 51 秒。

司徒華議員：主席，今天……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你先坐下。涂謹申議員指出不足法定人數。

司徒華議員：請取消剛才的兩秒時間。(羣笑)

主席：好的。現在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你繼續發言答辯。

司徒華議員：主席，今天，我是第六次在本會提出關於六四的議案，目的不是在於通過議案與否，而是要一年一年地記錄下某些人的歷史面貌。

第一次，在 97 年 5 月 21 日。投票的結果是贊成的 22 人，棄權的 4 人，反對的 1 人，議案獲得通過。

98 年因為直通車被毀，被迫落車。當時只有臨時立法會，所以無法提出。

第二次，在 99 年 5 月 19 日。投票的結果是贊成的 20 人，反對的 22 人，棄權的 13 人，議案被否決。但是，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的組別，議案是以 14 比 13 的多數票獲得通過的。

第三次，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投票結果是贊成的 19 人，反對的 19 人，棄權的 9 人，也同樣是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的組別，議案以 14 比 12 票獲得通過，卻只因分組點票的機制而被否決。

第四次，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投票結果是贊成的 21 人，反對的 19 人，棄權的 8 人。在總票數來說，贊成是多於反對的，但也因分組點票的制度而被否決。

第五次，是去年（2002 年）5 月 30 日。投票結果是贊成的 18 人，反對的 17 人，棄權的 9 人。同樣，雖然在總票數上，贊成的較反對的為多，卻又因分組點票的機制而被否決。

在以上 5 次的表決中，如果分析一下，投票者不單止是贊成、反對、棄權這三類。我得出了這樣的結論：投贊成票的我不提了，投棄權票的，基本上是自由黨的議員。在第一次議案辯論中，自由黨主席李鵬飛已說明了他們的立場，其後由接任主席的田北俊作了同樣的發言。其他一直都投棄權票的有李家祥、李啟明、陳智思。這些投反對票的人立場一直如此，他們沒有改變過。

投反對票的人，也可以分作兩類。第一類，只投反對票，卻沒有發言。另一類，是不單止投反對票，同時發言反攻八九民運的。他們是詹培忠、黃容根、譚耀宗、吳亮星、劉漢銓、楊耀忠。

詹培忠在第一次議案辯論中發言，其後因犯了刑事案件入獄，失去議席，再沒有投票及發言的機會和資格了。我曾說過，鎮壓學生運動的人沒有好下場，用言論攻擊學生運動的人，也沒有好下場。

其餘的 4 人是黃容根、吳亮星、劉漢銓、楊耀忠。他們都在我第二次動議的議案辯論中發言，但他們自從那次發言後，其後各次都一直啞口無言。我覺得把不發言的與發言的比較一下，不發言的人心中是有多一點慚愧和良知；沉默的表決機總較發出噪音的表決機好一些。

還有一類議員，他們的立場、取態是不能不提一提。他們當時是有出席立法會的，因為我曾查看會議紀錄，發覺在議程的前部和後部，他們都有參加表決。但是，他們一直避席，沒有參與投票，而且立場是一貫的。我要說出他們的名字，他們是霍震霆、黃宏發、李鳳英、石禮謙、勞永樂。他們避席不投票，也是一種立場的表態，我是稍欣賞的。我明白其中一些人的原因，如李鳳英，她代表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直至今天仍然是我們支聯會的成

員，雖然她很少到來開會。我認為她避席不投票，是比她的前任李啟明投棄權票，有一些進步。但是，對於黃宏發，我便不明白是為甚麼了。

還有一位已退出本會多年的議員張永森，我不能不提一提他。他在我第一次動議的議案辯論中發言並投贊成票。已經許久沒有與他見面了，我在此謹向他致意。

今天，同樣有很多將會投反對票的人，他們一如既往，啞口無言，甚至不坐在這會議廳內。我本來準備了用很多時間來反駁他們的發言，但現在無用武之地了，所以只好翻舊帳，把他們在我第二次動議的議案辯論中所作、我還沒有批透的一些發言，現在再拿出來批一批。

首先是黃容根。我很清楚記得他說.....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的發言是不可以偏離今次議案辯論的範圍，你只可以提及相關的內容。

司徒華議員：我是在說六四事件。

主席：我知道你是在說有關六四事件，但請你清楚說明我們議會以往的辯論內容如何與今次的辯論有關。

司徒華議員：我很清楚他在那次發言時，最後的一句話是：“我知道稍後會被人‘片到開花’”。翻看一下會議紀錄中他的發言稿，可以見到寫得沒有這麼口語化，被寫成：“我知道可能會被人痛罵”，把“片到開花”改為“痛罵”，改得甚好。（眾笑）我覺得他知道會被人“片到開花”，即他心中感到一些內疚，但他是個很老實的人，要他發言他便會發言，而且我相信他的講稿是別人為他寫的，但該句是不會寫成“片到開花”，所以，我相信“片到開花”是“爆肚”，他當時流露了心中真正的感情。

另一點，我今天才有機會更正，便是譚耀宗議員在他的發言中引用了白居易的一首詩：“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未篡時；向使當初身便死，一生忠偽有誰知？”當時我說此詩應出自《三國演義》，是我記錯了，其實最早是白居易寫的，不過，《三國演義》在引用時改了幾個字。我當時說錯了他，我在此道歉。

當時，我曾問他：89 年的他，上街遊行，帶頭高喊“打倒鄧、李、楊”，那時候他是周公還是王莽呢？抑或現在“轉軛”後，投反對票和發言的他，是周公還是王莽呢？其實，他甚麼也不是，他只是個做戲的人，別人叫他扮甚麼他便扮甚麼，我相信到了平反六四的一天，他又會問自己究竟是周公還是王莽。本來應要再評一評楊耀忠，還有吳亮星和劉漢銓，但看到時間已不多，我便先不說了。

剛才曾蔭權坐在這裏，我感到歡喜，因為在過去的多次辯論中，政府官員從沒有發言，這次他是否想發言呢？現在看來似乎又不是，（眾笑）為甚麼沒有官員在這裏發言呢？我相信是無人願意擔任這份苦差，究竟是否這樣呢？我想了一想又不是這樣，有兩個人是一定願意擔任的，便是葉劉淑儀和林瑞麟，他們應會非常樂意做這件別人認為是苦差的事。不過，我覺得這兩位也不是適當的人選，最適當到來回應的人選便是董建華。因為在回歸後的不久，他叫香港人放下包袱，他應在這裏說出這話。他私下曾會見我兩次，兩次均叫我不要再搞六四紀念，他也應到此向其他人說一說。其後，他再有約見我，但我都拒絕了，因為我說談來談去都是“三幅被”，不要再談了。

主席：司徒華議員，真的不好意思，我又要打斷你的發言。我要提醒你，根據《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3A)款：“議案動議人如發言答辯（你現在正在發言答辯），答辯內容只限於在辯論中提出的事宜。”

你現在提出的事宜在這次辯論中並未有人提及，所以請你在發言答辯時，只說及今次辯論中所提出的事宜。

司徒華議員：關於六四，有 3 句是官方欽定經常要說的話，便是“向前看”、“不要爭論”、“留待歷史解決”。“向前看”就是叫人忘記歷史，不汲取歷史教訓，這樣必然會重蹈歷史覆轍。“不要爭論”，就是不要真理，因為真理越辯越明。然而，為何害怕爭辯出真理呢？“留待歷史解決”，就是“打拉布”，妄想以拖延來使人淡忘，讓自己在人們的淡忘中得救。不過，血債拖延得越久，要付出的利息也越重。

揭發瞞隱疫症的北京醫生蔣彥永，在接受香港的《星島日報》和《太陽報》記者訪問時提到，他曾參加六四事件中的救傷工作，目睹死傷纍纍，痛心疾首。最近出版的《晚年周恩來》的作者高文謙，是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室務委員、周恩來研究小組的組長，參與編寫中國官方出版的《周恩來年

譜》、《周恩來傳》和《毛澤東傳》等。他在這本書中說，他是在六四事件時下決心要寫這本能反映歷史真面目的書，他花了 5 年的時間在這書上，這本書很值得一看。

“於無聲處聽驚雷”。墨寫的謊言，掩蓋不了血寫的事實，不要以為所有人都會失去記憶，我剛才說到的蔣彥永和高文謙便沒有失去記憶。李卓人議員剛才曾讀出了一些聲明，他讀出的一篇是工聯會發表的，讓我讀出更勁的一篇，可惜黃宜弘議員不在這裏，因為他當年是舉手贊成這篇由香港中華總商會在 6 月 6 日發表的聲明，內容是：一、本會對中國一小撮當權者屠殺北京學生.....

主席：司徒華議員，真的對不起，我又要再打斷你的發言。因為你這些發言實在是.....

司徒華議員：我只是就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作出補充。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這番補充說話的內容，在剛才的整項辯論中，是沒有任何議員提及的。其實，你現在所說的，應在最初就動議議案發言時便提出，而現在是發言答辯時間。我覺得真是有些不妥當，或許其他議員可以幫一幫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我是補充李卓人議員的發言。

(涂謹申議員示意)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說。

涂謹申議員：主席，當然，我是尊重你的看法，不過，我只想提出一點意見和作出澄清。如果 A 議員，例如李卓人議員說出了某個觀點，例如他發覺在六四時（因為我們正在討論六四）A 團體發出了 A 聲明，據我理解，司徒華議員現在正是就此作出回應，說明 A 議員說出的所謂 A 團體發出的 A 聲明，已不是最極端，當時有些團體是更為極端的。其實，司徒華議員是談到當時的引述。

主席：我可以接受涂議員的解釋。司徒華議員，請你繼續發言答辯。

司徒華議員：一、本會對中國一小撮當權者屠殺北京學生和人民的瘋狂行為表示震驚和憤怒。我們強烈譴責中國這一小撮當權者的暴行，對死難同胞深表哀悼。二、本會認為採用暴力箝制民意，絕非當政治國之道，應該立即停止，立即召開人大會議，聽取民意，解決問題。三、本會懇切呼籲全港中國居民堅定愛國立場，團結一致，保持冷靜，密切注意事態發展，為國內同胞爭取自由民主的奮鬥作有力的支援，為香港的安定繁榮作有益的貢獻。四、我們號召本會六千多會員，全港市民千方百計將我們所瞭解的軍隊屠殺事件真相，傳達給全國人民。

還有一些可以補充的，剛才他讀出了工聯會的，且讓我抽出一些教聯會的來。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司徒華議員：我謹此陳辭，並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8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清潔香港。

清潔香港
CLEAN HONG KONG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記得 30 年前，我讀初中的時候，老師出的作文題目便是“清潔香港之我見”，但時至今天，我又要在這議事堂內勞煩大家討論“清潔香港”。有人或會認為何須尊貴的議員花費公帑，來討論這個連中學生都會作文的題目？如果不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疫症蹂躪香港，我們便不會發現香港某些地方的“污糟邋遢”程度那麼令人震驚；我手邊有一份昨天《明報》有關天井情況的報道。如果不是 SARS 疫症的教訓和代價，我們便不會知道原來清潔香港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情，既牽涉立法、執法問題，又牽涉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合作，更關乎社會的參與。為了徹底送走 SARS “瘟神”，確保市民的生命安全、健康和優質生活，搞好清潔衛生工作，是當前刻不容緩的頭等大事。

SARS 肆虐，凸顯了香港的環境衛生問題多多，不少樓宇的排污系統年久失修，後巷藏污納垢，高空擲物、“垃圾蟲”禁之不絕，個人衛生意識淡薄，在在令病毒容易滋生和蔓延，危及市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電視機鏡頭前及報章圖片上那污濁不堪、令人惡心的衛生黑點，不單止令香港在國際社會蒙羞，而且更威脅港人的健康和生命。今次 SARS 爆發，不啻將本港環境衛生方面的種種“老大難”問題一一浮現。“亡羊補牢，猶未為晚。”我們必須痛下決心，打鐵趁熱，改善環境衛生，建立個人衛生和保健習慣。現在是落重藥、出重手，好好清潔香港的時候！

其實，清潔香港並不是今天才提出的。“清潔香港、人人有責”，“亂拋垃圾、人見人憎”，這兩句口號都是我們聽了很久的。然而，儘管清潔香港運動搞了三十多年，成效卻一直未如人意。我們看看身邊的街道、公園、後巷、郊野等地方，垃圾無處不在；一些大型節日慶祝活動過後，塗鴉處處可見，垃圾堆積如山，“清潔香港運動”這個老招牌，差不多要被一批又一批罔顧公德的人拆了下來。

主席女士，改善環境衛生，涉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屋宇署、渠務署、土木工程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房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及教育統籌局等多個政府部門，須統一部署，加強協調，才能取得實效。現時的“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雖然集合了公眾人士與政府部門組成，但“無權無勢”，仍然無法責成部門來落實及從中作出有效監察。另一方面，

現時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政出多門，各自為政，工作效率自然受影響，但更大的問題是面對“三不管”的地方，各部門左推右卸，往往將問題一拖再拖。民建聯上周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五成的受訪者不滿意政府在保持街道及公廁清潔方面的工作。

主席女士，說到社區的環境衛生問題，現時最難處理的是私人物業範圍內的衛生問題，除了後巷、天井及簷篷堆滿垃圾、污水滲漏、僭建物繁多等，有部分單位用戶甚至故意在屋內堆積廢物。政府對此似乎有點束手無策。其實，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已賦權食環署發出通知，命令處所管有人於限定時間內移走廢棄物及作出清洗。雖然食環署有此權力，不過便鮮有運用，原因是難以界定在私人地方內財物與廢棄物的定義。民建聯認為政府如要修改法例可從兩方面着手，一方面可考慮從《建築物管理條例》，確保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有足夠的權力，處理那些對大廈構成嚴重環境衛生滋擾的問題；另一方面，可通過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令食環署可更有效地運用權力來處理私人地方垃圾堆積的問題。

主席女士，為了有效地避免非典型肺炎、流感和登革熱三大傳染病未來的侵襲，政府實在有必要“從嚴潔港，重典潔港”。現時社會已有不少聲音要求增加定額罰款的數額，以加強阻嚇力。民建聯的調查亦顯示，有四成受訪者認為罰款金額訂得太低，更有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應將罰款增加至 1,000 元。同時，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贊成除罰款外，亦可判社會服務令來處罰違例者。民建聯認為雖然我們未必像某些地方般要違例者穿着有識別作用的衣服來打掃街道，不過，判這些破壞社區衛生環境的人從事社區服務，在懲罰之餘亦可教化他們，比單是靠罰款來得更理想。

有完善的法例，如果沒有嚴格的執法，同樣是等於“白做”。自去年 6 月實施潔淨法例的定額罰款後，有權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的 7 個部門，合共發出一萬五千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超過九成的通知書是由食環署發出，從數字上反映其他部門明顯未能有效執法。早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向本會致歉，承認房署在屋邨範圍檢控隨地吐痰的人不夠積極，令檢控數字極低，並承諾會作出改善。我很高興看到孫局長勇於承認錯誤，積極作出改善的問責精神。我亦希望其他部門的管理階層同樣有這種問責精神，在這個非常時期，督促前線執法人員加強執法力度，不能再姑息那些不顧公德、破壞香港環境衛生的人。

食環署在 2002 年開始推行舉報衛生黑點大行動，並在該署網站內定期更新黑點名單，讓市民瞭解最新進展。民建聯認為有關計劃可擴展至公共屋邨，房署及房屋協會（“房協”）可聯同屋邨商戶合辦類似的舉報運動，舉

報者可獲商戶提供的購物優惠券，在改善屋邨環境衛生之餘，也可促進市民到屋邨消費。同時，房署及房協亦可將衛生黑點的改善情況，定期透過互聯網及在大堂張貼有關信息，使市民更關心有關工作。

我們除了修訂法例，加強樓宇及排污系統的保養、維修工作，增加罰則之外，重點工作應放在宣傳教育。垃圾不會從地上長出來，更不會從天上掉下來，如果人人自覺，每一個人都有良好的公德心，不亂丟垃圾，不隨地吐痰，公共場所自然垃圾絕跡。當局一定要加強宣傳教育，動員全民參與，清潔香港運動才能獲得成功。教育界、區議會、社區團體及其他民間組織可以在多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民建聯認為現時有關環境衛生教育的工作十分割裂，好像“清潔香港”和“環境保護”本來是極為相關的課題，但現時“清潔香港”與“環境保護”的教育工作是各有各做，各有不同政策局負責，各有不同的委員會，不單止可能出現資源重疊，更可能將帶給市民的宣傳信息變得複雜。民建聯認為“清潔香港”日後的宣傳工作有必要與“環境保護”運動的工作加強合作，統合資源，向市民傳達更清晰的愛護社區的環境信息。民建聯建議政府參考“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委任“環境衛生大使”，由居民參與改善環境工作，藉此加強公民意識的培養，並且建議政府將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定為清潔保健日，以便全民一齊行動，增強清潔衛生及個人保健意識，搞好公共環境衛生、家居清潔衛生和個人衛生，確保香港是一個清潔衛生及安全的優質城市。

主席女士，我翻查了回歸後 6 年以來本會的所有議案辯論紀錄，發現沒有一次是討論有關清潔香港的內容。這不能完全怪責議會對這問題重視不足，但亦多少反映社會對此問題的重視不足夠。我覺得清潔香港當然不能畢其功於一役，今後亦希望能在適當時候在議會內再展開辯論，緊抓清潔不放，這樣才能讓東方之珠重新煥發光彩。

同心合力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是我們的當務之急。今天下午，司長領導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策劃小組”）公布短期改善建議，的確應景。香港的清潔狀況，市民已經忍無可忍，司長亦說“絕不容忍”。策劃小組大體上回應了社會的訴求，關鍵便是如何加強領導，全面落實。市民亦期望司長統領的策劃小組能“動真格”，以創新的思路和辦法“幹一番大事”。民建聯認為司長領導的策劃小組為未來設計長遠的機制時，必須考慮到最高監管組織是否有足夠能力責成政府部門推行各項建議。政府內部同時亦必須作出適當的整合，重新劃定處理環境衛生的分工安排。在地區層面，區議會更應扮演更積極的監察角色，政府除了可令各部門就環境衛生的工作向區議會問責外，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更可協助區議會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工作。此外，政府亦應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源，令區議會有能力在區內進行小規模改善及美化環境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一套跨界別及可持續的架構和策略，以重整和加強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並集合社會各界包括商界、教育界、專業團體、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等的力量，動員全民參與，確保香港成為一個衛生潔淨的國際大都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華明議員，請你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耀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由於原議案所列的工作範圍，政府基本上已經做了，因此，我認為立法會應提出一些重點建議。我現在提出 3 項修正，供政府考慮。

第一項建議，也是最多人談論的，便是關於吐痰的問題，我集中談論吐痰，因為政府把吐痰和拋垃圾兩件事一起處理，但我覺得吐痰的問題更為嚴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問題，令我們不應輕輕放過這些缺德的行為。打擊隨地吐痰可循兩個方向進行，包括提高罰款及判處為社區服務。我們認為，政府應考慮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提高通知書的罰款上限。但是，我們也要強調，在提高罰款之前，其實應要整體檢討現時的執法工作。關於 600 元的定額罰款，是否罰 600 元的阻嚇力不足夠，所以要增至 1,500 元呢？我認為罰款數目不是決定性的，反而是執法上有很多問題。舉例來說，房屋署轄下屋邨的管理工作，有超過一半以上，外判了給私人管理公司，而那些私人管理公司是沒有執法權力的。

第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管理了超過 6 個室內運動場，越來越多工作會外判，其中包括所有公園，都是會外判給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這些公司也沒有法定權力針對吐痰及拋垃圾的行為進行執法。很多屬政府管轄範圍的公眾地方，原來是不會執法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應優先處理，而非第一時間想，只要把罰款增至 1,500 元便可以解決問題。

關於判處社區服務，我認為這方法較提高罰款更為有效，不過，我不贊成以遊街示眾方式進行懲罰，他們應採用類似社會服務令的方式，集中為社區進行清潔的工作。我留意到報章報道指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策劃小組”）的構思是讓沒有能力繳交罰款者，進行社區工作，但我看過中期報告後，發覺好像並沒有提及這點。我贊成兩項一起做，既要罰款，又要進行社區服務工作。

第二點，解決公共屋邨處理家居垃圾的問題，是老掉了牙的問題，也是多年的問題，是從我當區議員的年代開始至現時仍未解決的問題。在較多人感染 SARS 的案例中，牛頭角下邨及瀝源邨都在榜上。公共屋邨，尤其是舊型的屋邨，其惡劣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數方面實在必須政府正視。

第一，舊式公屋的設計造成了居民隨處放置垃圾的情況，只要現時在會議廳內的 3 位官員前往一些屋邨巡視，自然便會發覺一袋二袋的垃圾放置在升降機大堂，當中有很多垃圾未有好好密封，有些更缺德的居民，可能會如投籃般把垃圾“飛身”拋到升降機口，引致垃圾四散，餸菜汁液流在地上，在新入伙不久的樓宇內也可看到污跡處處。最壞的情況是會滋生蚊蟲，造成環境污染。

其次，有不少公屋大廈內的垃圾房設有垃圾槽，但很多時候為了保安理由，垃圾房都上了鎖，居民不能利用這些垃圾槽，於是，垃圾房的設計純粹是給清潔工人定時定刻收取垃圾，而垃圾槽的功能則未能盡量發揮。

此外，還有一點要提的，是屋邨內的垃圾站。我們曾進行實地調查，發覺屋邨垃圾站有數個問題。第一，大部分垃圾站是露天及沒有密封的，而且也沒有去水渠位的設計；第二，垃圾站內竟然沒有水喉；第三，絕大部分垃圾站都會傳出臭味、漏出污水及有蟲鼠出沒的現象；及第四，垃圾房內有長期放置大型雜物的情況。在 SARS 爆發期間，我們曾“落區”瞭解這些問題，發現這些垃圾站對環境造成的問題仍然存在。我認為政府要在兩方面作出改善：

第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嚴格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改善公屋的清潔，必要時可對有關的負責人，例如清潔公司和房屋署（“房署”）加以檢控。據我理解，如果食環署對房署管轄的屋邨的環境衛生情況不滿，例如垃圾桶沒有蓋上等，是可以檢控房署的。當然，官官相衛，多年來，包括以往的市政總署到現在的食環署，也從來不會檢控房署的。

第二，房署須借鑒食環署的經驗，興建或改建垃圾站，必要時由食環署代為設計，以確保垃圾站處理垃圾時應在密封的環境下進行，以及可容許垃圾車駛進垃圾站。

有些新型公屋的垃圾站竟然是不能讓垃圾車駛進，所以全部垃圾桶也要放在垃圾站外等待垃圾車駛來，該段等候的時間越久，便會對附近和樓上的居民造成越多滋擾。

主席，要維持良好的環境衛生水平，我們同時要做好各項滅鼠滅蚊的工作。**SARS** 之後，登革熱可能會是下一個我們須集中資源處理的問題。根據政府資料顯示，在今年 4 月誘蚊產卵平均指數中，有 8 個地區錄得的指數超過 20%，所以，我促請政府做好滅蚊的預防工作。

至於滅蟑螂方面，我瞭解政府是有進行有規模的滅鼠滅蚊運動，但卻沒有進行消滅蟑螂等昆蟲的運動。我並非要求政府進行向住戶派發蟑螂屋及殺蟲水等運動。我是提議政府透過公眾教育來鼓勵市民撲滅蟑螂，並由政府主動在公眾地方進行撲滅蟑螂運動。為何要強調撲滅蟑螂呢？這是因為淘大花園的調查報告指出有蟑螂侵擾的跡象，當局在蟑螂身上及老鼠排泄物中也發現了冠狀病毒，所以在推行滅鼠、滅蚊外，我希望也會推出滅蟑螂運動，以改善我們周圍的環境。

我還有少許時間，我想很快地就曾司長今天公布的中期報告作出回應。司長提到把亂拋垃圾、吐痰的罰款由 600 元增至 1,500 元。我強調，單是提高罰款是沒有用的，問題在於執法方面。我剛才說過，一定要處理政府的外判商沒有執法權的問題，以及教育市民的問題。

第二，曾司長剛才提到破舊立新，用大膽創新的方法來解決這些垃圾、吐痰及後巷等問題。我希望強調一點，我也曾向曾俊華先生提過高空擲物的問題。很多天井、後巷、冷氣機頂的垃圾是人為地由住在樓上的住戶從高空拋擲下來的。樓上的住戶有時候會拋擲煙頭，令樓下的住戶發生火警，造成危險。很多時候，樓上的住戶也會拋擲很多簡直不能想像的垃圾和污物。我覺得高空擲物也要用破舊立新、創新的方法來解決。

中期報告內也提到很多修例，很多考慮。我並非不同意這些建議，不過，我想問這些修例將於何時進行？會有甚麼程序和過程？此外，策劃小組將於 3 個月後解散，這些修例及很多的考慮，一定不能在 3 個月內決定的，究竟何時才決定呢？過程是怎樣的呢？我希望曾司長可以回應我提出的問題。

此外，帶狗隻到街上大小便也是很滋擾的行為，那些行為的罰款仍然維持在 600 元，為何不提高至 1,500 元呢？因此，我也想司長考慮那些準則，為何只針對吐痰和拋垃圾，而沒有針對狗隻在街頭大小便。

我看到司長提出的措施包括增加洗街的次數，這些額外加強洗街的措施究竟是長遠地一直做下去，還是只做 3 個月，屬短期措施呢？我希望曾司長能作出交代。

我也很期望曾司長不要在 3 個月後解散這個策劃小組，因為有很多工作和長遠的問題並非可在 3 個月內解決。問題有很多，希望司長翻看議員在今天提出的意見。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以重整和加強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之後加上 “其中應包括：(一) 修訂有關法例，以提高在公眾地方吐痰的罰款水平及將進行社區服務工作列為罰則之一；(二) 解決全港公共屋邨處理家居垃圾的問題；及(三) 檢討現行滅鼠及滅蚊運動的成效，並在各區推行滅蟑螂運動；”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危難是人都不想遇到的，但它往往又帶來機遇，正如這次非典型肺炎的爆發，為香港帶來一個重新檢討公共衛生政策及其成效的機會一樣。香港雖然是一個被認為高度發達的國際都會，但維港的美景與商業區鱗次櫛比的富麗建築，亦只不過是香港景觀的一部分。在不少亟待重建的舊區、日久失修的居所，以及座落於隱蔽處的橫街窄巷，仍然有着許多許多陰暗污穢的衛生黑點。由於排污設施損壞或垃圾無人清理，已經變成蚊蟲滋生、病毒和疾病潛伏的溫床，絕對與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極不相稱。另一方面，隨意拋棄雜物垃圾、吐痰等現象仍然時有發生，香港人的公共衛生意識恐怕不能不面對重新檢討和急須提高的現實。

當然，要有效改善香港的整體公共衛生狀況，消除衛生黑點，檢討現有相關法例的作用，是一個不能缺少的環節。本人認為在利用教育手段提高市民公德意識之餘，也有需要用所謂重典以懲治垃圾蟲。因此，提高相關法例罰則是十分必要的，而主要針對的不單止是在公眾地方吐痰，而且應針對隨意棄置垃圾乃至各類雜物的行為。對於有些在民居發生的不衛生行為，例如將家居雜物拋出窗外或棄置於公眾地方，尤其須以有針對性的法例來嚴加對付。

在罰款之外，本人也支持更多地使用強制性社會服務的罰則，既有教育作用，也可收更大的阻嚇作用。此外，政府相關部門的執法人員，也必須加強執法權力，並提高其執法的專業性。在這方面，政府可以考慮利用社區的力量，例如組織街坊義工、長者義工等，發揮公眾監察作用，協助有限的政府衛生部門人員進行執法，更好及更廣泛地維持社區內的衛生環境水平。此外，政府也應研究警隊部門人員如何在不影響日常防止罪案工作的前提下，合理靈活地為衛生部門人員的執法工作提供有力的配合及支援。

本港有為數不少的舊區樓宇在衛生方面存在嚴重問題，包括排污去水和其他衛生設施日久失修，公共用地、天井、後巷、簷篷等無人清理，因此，有必要從法例上進一步明確業主共同和個別的衛生清潔責任，而在業主未能履行其責任時，衛生部門也要有適當的巡查及執法權力可以進入檢查甚至執行清理，並收回相應的費用。

維持香港的公共衛生，確實必須有全民的參與，也必須有持久的努力，不是一兩次運動式的大掃除便可以達到效果。本人建議政府可以研究能否訂定一套盡可能有客觀科學基礎的衛生標準指數，應用在全港的商業與住宅樓宇上，進行定期評比。這種做法可以透過市場力量來發揮作用，逐步令有關樓宇房產的價值能夠與其被評定的衛生環境狀況掛鈎，相信此類措施有助促進社區整體衛生積極而有系統地改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淘大花園的調查報告顯示，引致非典型肺炎的病毒是透過污水渠散播的，至於沙田瀝源邨榮瑞樓近日發生的個案，衛生署的調查相信是透過環境傳播的，其中一個可能的傳播途徑，便是居民踏到病者吐在公眾地方的口水痰再帶回家中。這在在都顯示，我們過去忽略的環境衛生，可以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因此，我們實在有必要再次檢討社區衛生情況，徹底杜絕病毒的溫床。

我很支持李華明議員所提出修正案的第一部分。政府去年 6 月開始，將隨地吐痰的定額罰款提高至 600 元。至今年 5 月中，一共發出超過 15 000 張告票。超過九成的告票是在公共屋邨以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發出的，但這並非表示公共屋邨的情況良好，只是屋邨的外判管理公司未獲授權，對隨意拋棄垃圾的居民發出告票。有關的政府官員亦承認是“掛萬漏一”，我

很高興今天下午政務司司長就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提出了堵塞漏洞的辦法。其中包括加強檢控及提高罰款、甚至會考慮判罰社會服務令等。

至於修正案的第(二)部分提出，解決全港公共屋邨處理家居垃圾的問題，我亦是很支持的。不過，我認為應將問題提升至樓宇設計甚至城市設計的角度來考慮。這樣，涵蓋面便可遍及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等的層面，例如一些舊型的公共屋邨在設計上因為沒有健全的垃圾收集設備和措施，致令家居垃圾常常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曾司長在今天宣布的措施也包括各公共屋邨的住戶派發垃圾袋，在每層樓的適當位置放置垃圾桶，每天清理當天的垃圾等，這些都是對症下藥的做法。

但是，無論是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也好，如果樓宇內能預留較多公共空間，不論是用作走廊或垃圾房，建築師在設計時均能有較大的空間，引進環保樓宇的設計，例如在走廊預留窗門，引入陽光、增加通風或增加垃圾房的面積等。為了鼓勵業界增加環保樓宇設計，政府亦可考慮進一步放寬將環保設計豁免計算入樓宇面積的比例內，尤其是在新界新發展地區的項目應給予更大的優惠。我為何這樣說呢？這是因為長遠而言，在新發展落成的樓宇，如果能夠有較多的環保設計，每層樓能有更多公共空間，環境便會更舒適、衛生條件自然會較好，自然會較受市民歡迎，吸引更多原來居住在市區的人遷往新發展區，從而降低市區內的人口密度。

至於市區內一些欠缺居民組織，又殘破失修的樓宇，我認為政府應重新考慮強制性樓宇的驗樓及強制性維修。樓宇殘破失修，最直接受影響的是住在樓宇內的業主和住客，但破損的渠管卻變成散播病毒的溫床，亦會對公眾構成威脅。從某個角度來看，不負責任的業主，不肯定期維修樓宇，其實是在侵害公眾的安全。政府有需要立例管制，情況便如香港的強制性驗車一樣，因此，如果在業主拒絕或無能力進行維修或改善殘破的渠管或樓宇時，政府應該動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計劃”），先行為該幢殘破的大廈進行必須的維修，然後再設法收回款項。曾司長今天亦提及，日後可能會考慮“釘契”。事實上，這項計劃自 2001 年合併為一個 7 億元的基金以來，至今年 4 月底，一共批出 4 709 項申請，涉及的款項約一億四千多萬元，所以仍有充裕的貸款可供利用。

主席女士，有一位參與救治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醫護人員曾經說過，對醫護人員最大的支持，莫如不要在他們背後“放火”。他所說的“放火”，便是要求市民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不要染上 SARS，增加他們的負擔。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孟母三遷的故事告訴後人，教育是很重要的，每個人的成長受環境影響至深。今天，香港重提清潔香港，我們有沒有考慮重新教育市民、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呢？

三十年來，香港的商業區和遊客區變得晶潔光鮮，但在舊區和公共屋邨，仍有不少人亂拋垃圾，在後樓梯、後巷、花槽和簷蓬，隨處可見污水和廢物。香港就像從不喜歡洗澡般，只求衣履光鮮，但華裝背後卻可能是“老泥”滿布，臭不可擋。

最近，有傳媒報道，政府會厲行清潔香港措施，包括訂定每月一次的清潔日。這種措施治標不治本，如果香港每月只有一天進行清潔，其餘 29 天，是否沒有人理會清潔工作呢？當然，我明白一天的清潔日的意義並非只限於此，但這可反映出政府在考慮問題時總是流於表面化。清潔是必須每天進行的，如果不夠清潔工人，政府便有責任確保有足夠的人手進行清潔，因此，主力還是有賴香港的市容部隊，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隊伍。

最近，政府推行外判計劃，清潔隊伍也交由承辦商負責，以致政府好像“放軟了手腳”般，由承辦商代理清潔工作，但最終只是肥了承辦商，清潔工人的薪酬幾級下調，所有衛生黑點卻依然如舊。政府有否重新檢討聘請清潔工人的安排呢？由於清潔的工作必須用心用力，是否應給予較吸引的工作條件呢？

再者，政府的市容規劃也缺乏一致性。在中區的立法會大樓附近，經常可以看到清潔人員洗街，務求令中區一帶漂亮如新，但在荃灣、深水埗和旺角，部分街道卻是不堪入目，無人打理，這又是甚麼道理呢？是否像粵語片中的情節般，一個人穿了一件沒有衣袖的祫衫，於是便穿一件西裝遮掩一下呢？

最近，政府的特別措施是聘用數千名清潔工人，並保證他們的待遇不低於 7,000 元，這是可取和進步的做法。如果能重視清潔工人的待遇，進行清潔工作時便會更有力。該批清潔工人可以協助政府處理衛生黑點，立即將積集已久的污垢掃清，但當局仍須制訂長遠的策略來針對衛生黑點，這不是在 1 個月內便可完成的事，而是每天要做的事。我希望以後無須再喊“清潔香港”的口號，就正如在日本和新加坡，清潔已成為生活習慣。

本港除了須擁有有效率的清潔隊伍外，更須移風易俗，提高市民的公德心，尤其是下一代年青人的公德心。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青少年經常任意拋垃圾和破壞公物，例如元旦在文化中心發生的事件，已經敲響了警號，反映出

香港的清潔教育一敗塗地。正如專欄作家指出，日本的教育從小便培養公民的衛生觀念，清潔與衛生深深印於日本兒童的腦海，因此無須施以嚴刑峻法，也可以收到功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當行政長官最近委派政務司司長擔任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召集人時，有部分輿論批評行政長官大材小用。這些批評正好解釋了為何清潔運動在香港搞了三十多年，也未見成效，便是以往政府和一般市民也低估了這項工作的重要性、複雜性和持續性。事實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一役充分暴露了以服務業為主體，以人流、物流、資金流為命脈的香港經濟，其最大的風險不一定是來自外圍大氣候的波動，而是也有可能來自內部不受邊界限制、無形、無色、無味的傳染病毒。衛生防護系統一旦出錯，便足以令香港的經濟奄奄一息，可見清潔香港是香港生存發展的頭等大事，必須萬無一失。

在香港的一些地方，垃圾亂放、水渠失修、污水橫流、老鼠蟑螂四竄。許多鄉郊地方，甚至是在熱門的旅遊區，垃圾廢物堆積，無人理會，這些問題在香港較日本、新加坡和歐美國家確實普遍和嚴重得多。要避免香港的衛生問題積重難返，政府必須在政策架構和文化風俗上動大手術，大力整頓執行架構，以及可能須加重懲罰，才能移風易俗：第一，本人贊成政務司司長今天的建議，把定額罰款由 600 元增至 1,500 元，並應按重犯次數把罰款遞增；第二，對於一些從高空拋下垃圾，以及無視公眾衛生和安全的公屋居民，在屢次罰款仍不改過的情況下，本人支持政府考慮收回他們的單位；第三，政府應設立制度，公開點名批評環境衛生欠佳的公共屋邨或私人屋邨，包括鄉郊村屋，讓有意買樓的人知所選擇。業主為提高其住屋的吸引力，對周圍的環境衛生自然不敢掉以輕心；及第四，目前政府的清潔工作，在公眾地方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在公園和泳灘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在公共屋邨和屋苑是由房屋署負責、在郊野公園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海港由海事處負責，而環境保護署則負責處理在公眾地方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這樣美其名是分工合作，但實際上是各據一方、一盤散沙，形成清潔香港的成本高而效益低。當局應研究重組架構，把分散於不同部門的清潔人員歸納入一個執行部門之下，接受統一的指揮，摒除門戶之分，這樣清潔工作應該會事半功倍。

主席，政府應把清潔及抗疫運動持續化、規範化和編制化，目標是要令港、九、新界、離島、鄉郊等各處的屋宇也不堆積垃圾、廢物、污水等。因

此，當局必須清楚劃分各部門的責任範圍，擬訂清潔的規則和細節，要求所有市民、有關管理公司、有關政府部門，甚至有關鄉村的管理機構和各鄉事委員會嚴格遵守及負責當地的環境。同時，政府的清潔糾察隊亦要切實執行任務，並給予他們充足的人手、適當的編制及合理的權力，以便可放膽地處理有關事宜。

經過 SARS 一役，香港日積月累的衛生問題已完全暴露於世人面前。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一直聲稱講求生活質素的香港，其品牌已受到損害。香港如要恢復昔日萬商雲集的盛況，不能只靠做一兩場“清潔騷”，而是必須拿出實際成績，以日積月累的良好印象，才能重建旅客對香港的信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今次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戰役，的確暴露了公共衛生的問題，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政府有需要拿出相當的魄力，雷厲風行地嚴肅處理，加強執法，整頓風氣。

因此，我們希望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策劃小組”），要致力打破過往政府各部門只懂各自為政的作風。

主席女士，我想過往多次的清潔運動之所以成效有限，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就是部門執法不力。例如政府當局去年 5 月起，雖然已加強對垃圾蟲和隨地吐痰者的檢控和刑罰，而且一共有 7 個部門執法，但是由於各部門之間互缺協調，以至執法和阻嚇力度始終有限。因此，自由黨絕對贊成當局在執法時，一定要雷厲風行，甚而考慮提高罰則，以收阻嚇的效用。對於一些屢次犯法或經濟有困難的人，我想可以判處執行社會服務令，讓他們接受另類的公民教育，同時有機會回饋社會。

雖然自由黨相信，不少市民經過今次 SARS 疫症的衝擊後，清潔和衛生的意識必定已大大加強，但為了避免我們又再犯上以往的“三分鐘熱度”的毛病，以為疫情稍為紓緩，便不再搞清潔衛生，我們主張要長期加強公民教育的工作，時刻保持大家對環境衛生和清潔的警覺性。

至於家居環境衛生方面，我們建議要做到內外兼顧：即除了要經常清潔家居之外，也要注意附近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以及戶內戶外喉管的保養和維修等，以杜絕病毒滋生及傳播的機會。大家切勿再抱着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應齊心搞好公共清潔衛生。

對於一些舊型公共屋邨的污水渠設計，當局有責任加快檢查及勘察，維修有問題的系統。至於私人屋苑則可透過業主立案法團與管理公司商討，確保樓宇環境的清潔衛生。同時，民政事務局應更積極在各區協助大廈組成業主立案法團，肩負起大廈或屋邨本身的管理工作。

除了市區的舊樓衛生問題值得大家關注以外，我想鄉郊的環境衛生亦不容大家忽視，尤其是近數周以來，興起本地遊的熱潮，到鄉郊旅行的本港市民大增，但政府卻未有做好清潔的配套措施，如公廁、垃圾桶和排污設施不足以應付大量的人流，很容易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對此，政府也要加以正視。

我作為鄉議局在本會的代表，亦想指出目前一些被劃入郊野公園或綠化地帶範圍的私人土地，遇上目前的郊遊熱，可能會面對遊人棄置垃圾的問題，而這些地方的清潔衛生應有人要負責，我想當局有必要及早處理，並諮詢鄉議局的意見。

主席女士，要令清潔香港運動取得成功，除了政府的努力之外，社會各階層的廣泛響應和全民的踴躍參與，也是不可或缺的元素。所以，我們認為假如策劃小組建議要成立新架構專責清潔香港的工作，除了是跨部門之外，也應該是跨界別的，即可以包括商界、教育界、專業團體、區議會、鄉議局，以至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在內，盡量做到集思廣益，各展所長，令我們的環境衛生清潔工作，做得比以前更持久、更有效和更徹底。

至於為了配合長遠清潔策略，而有可能涉及立法安排時，我們希望政府能慎重處理，因為自由黨一直認為，社會不少法例本身已足夠解決問題，只是當局執法問題而致效果不彰而已。

對於今天的修正案，自由黨認為與原議案都是大同小異，所以也會支持。

主席女士，我相信只有我們每一個人都努力做好環境清潔衛生的本分，才可令香港不僅是盛事之都，而且也是安全衛生的城市，讓海內外的旅客放心來港玩樂，讓香港的經濟早日得到復甦。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近年不斷被傳染疫症所困擾，先有禽流感、後有登革熱，現在再加上非典型肺炎。3 種傳染病的出現，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香港的公眾衛生差所造成。回想當初禽流感肆虐，多名市民因此喪命，政府花了數以億元的公帑賠償殺雞，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均付出慘痛的教訓。今天，我們遇上更大的災難，4 名盡忠職守的前線醫護人員因醫治病人的時候染

病而犧牲，二百多名市民亦因此喪命，逾千名市民受到感染，我們所失去的遠比以往任何一場的疫症來得多。現時非典型肺炎總算受到控制，市民亦開始從疫症的恐懼及悲傷中慢慢恢復過來，我們亦應開始想想如何重建香港的環境衛生。

主席女士，今天許多同事都有談及他們對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看法，而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亦恰巧今天公布一些短期改善建議。對於有報道指政府正考慮禁止進口及飼養活牲口，身為漁農界的代表，我必須代表業界表示強烈不滿。無可否認，在第一次禽流感爆發之時，部分雞場、批發市場及街市攤檔的衛生狀況確實並不理想。但是，近年業界已與政府充分合作，盡力改善雞場、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的衛生水平，其中包括增設街市休市清潔日，提升雞場衛生水平及生物隔離措施等。在此，我亦必須一提，自試驗為雞隻注射禽流感疫苗後，雞隻的病發率及含菌量遠低於沒有接種疫苗的雞隻。這些措施在實施後，直至現在，香港本土再沒有發現禽鳥傳人的 H5N1 致命流感，證明這樣已可以減少禽流感由禽鳥傳人的風險。

主席女士，雖然許多人說漁農業是夕陽行業，但其實現在仍有不少人願意投資這行業，而且整體行業僱用的人數絕對不少。好像上周末，投資生產嘉美雞的雞場正式與代理商簽約，想大搞本地內銷的市場，但估不到隔兩天已傳出禁止飼養活牲口的安排，對於幾經辛苦及大量投資才能建立嘉美雞優質品牌的投資者而言，這項建議無疑是“一盆冷水照頭淋”。除此之外，香港現存的 150 個雞場大部分近期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訂下的標準，投下大量資金，甚至不惜貸款來改善場內的衛生水平，為的只是保存他們祖業、保存他們唯一賴以為生的工作。同時，保守估計，從事雞隻養殖、運輸、批發及零售等從業員最少有 6 萬人，絕大部分都是低學歷人士，說難聽一點，他們除了懂得養雞殺雞外，真的已無一技傍身。我認真希望政府高層抹抹眼睛，看清楚業界雖然艱苦經營，但仍是願與漁護署合作，提升衛生水平，搞好生物安全措施的。如果政府漠視業界近年作出的努力，借搞衛生為名，矯枉過正，迫業界結業，那麼我真的擔心不知如何平復他們對政府的不滿、不知如何協助這羣人往後的生計。

主席女士，我身為大埔區議員，環境衛生問題基本上是我們處理最多的投訴，單是公共屋邨衛生問題已經令人十分頭痛。首先，房屋署辦事效率一直受住戶所批評，對於屋邨管理的投訴，往往被指是“慢半拍”，甚至是不了了之，尤其是現時污水管滲漏問題，更令市民抱怨房屋署未能積極協助他們減輕憂慮。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認認真真為全港公共屋邨的污水渠作出檢測，並作出適當維修，以減輕市民的憂慮。主席女士，今天，司長亦已表示會這樣做。此外，在公共地方的潔淨管理方面，我們雖然常常向政府部門

投訴衛生問題，但最後只是部門間你推我讓，或常說資源問題，拖得就拖。其實，每個區議會都設有關於環境衛生工作的委員會，政府可考慮指令各負責環境衛生的部門問責於區議會，並透過民政事務專員，協助區議會協調各部門進行環境衛生的工作，令各地區有一個統籌問責機制，以能更有效進行有關環境衛生的工作。

主席女士，另一項我比較擔憂的問題，是食肆的衛生問題。一直以來，香港每年都有市民在食肆進食不潔食物後而中毒的個案。除了無牌食肆的問題外，部分不守法的食肆負責人亦使我們擔心。他們罔顧衛生，在大廈後巷進行食物加工、洗碗，甚至傾倒油污。這些不法的行徑，不單止構成食物受污染的問題，更甚的是，大廈後巷可能被食肆產生的污水及食物殘渣弄污，大廈的污水渠亦可能被不法傾倒的油污而弄至淤塞，令大廈的環境衛生迅速變壞。其實，近年立法會通過多條法例，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更大的權力，加快取締無牌食肆及封閉有嚴重衛生問題的食肆，食環署更有必要適當運用此權力，加強打擊有嚴重衛生問題的食肆，保障市民健康。

謝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剛在上星期撤銷了香港的旅遊警告，希望這一天是香港重新邁向衛生和清潔城市的起點，這目標是要全港市民通力合力才能達致的。然而，前路崎嶇，特別是現時香港經濟環境差、財赤嚴重、社會怨氣大、市民生活壓力沉重，我們該如何達致這個目標呢？

在世衛取消香港旅遊警告的當天，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策略小組”）公布一系列的活動，主要仍是以錢來堆砌香港的繁華，吸引遊客到訪，這不是火鳳凰的浴火重生，只不過是把鳳凰燒焦了羽毛重新插上而已。我無意批評策略小組帶旺香港的措施，我只希望政府能踏踏實實，落實具體措施，清洗香港內在的髒亂。近日傳媒為反映城市衛生而拍攝的“污點何時了”，可見問題成堆，垃圾成山，希望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可以對症下藥，用實際行動向外展示香港是名副其實清潔衛生安全的城市。

在上星期，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議員徵詢重振香港經濟的意見，我曾建議政府最好在世衛撤銷香港旅遊警告之日，豎立一支具有先進設施，穿着整齊制服，具專業形象的清潔隊伍，作為促進香港邁向清潔衛生之都的主力。這項建議既是改善香港的清潔衛生，同時亦能提升香港形象，況且這樣做較刻意鋪排的歌舞昇平更具有實質的意義，希望政府認真考慮。

主席，現時香港的清潔衛生水平，是建立在不斷壓榨基層勞工工資，增加工時，以最廉價、最原始的清潔工具來維持的。每當看到本應在家裏安享晚年的公公婆婆，衣衫襤褸，一天十多個小時屈在公廁裏洗擦，或在沙塵滾滾的馬路邊推着髒污的垃圾車，我的心裏便會很難受。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肆虐期間，這些清潔工友甚至在沒有任何保護衣物下，在受病毒感染的地區清洗。在日後，隨着城市衛生要求的提高，我們應進一步壓榨已經工資低、工時長，在惡劣的環境下工作的基層工友，還是應重新檢討現時以節約成本，價低者得為主導的外判清潔制度？現在應是檢討清潔制度的時候了：通過改善待遇和裝備，增聘人手，提升我們的基層清潔工作的水平，同時亦可紓緩失業情況，讓清潔工友能有尊嚴地工作和生活。

清潔香港，不單止是清潔工友才有責任，就如對抗 SARS 痘症，不光是醫護人員有責任，我們每個人都必須注意個人衛生。香港經歷了 SARS 痘症後，市民對環境衛生的意識已有所提高，現時的關鍵是如何把這意識維持下去，增強市民的公德心。今天，政務司司長的聲明建議以嚴厲方法來促進香港城市衛生，這包括終止公屋租約及收回單位，重罰屢犯不改的住戶，以至今天的修正案也建議加重罰款，儘管這些建議可能收阻嚇市民亂拋亂吐的習慣的作用，但我仍有所保留。

去年 6 月，我們已通過提高亂拋垃圾和隨地吐痰的罰款額一倍，但回顧去年發出有關罰款通知書數目，只有 17 000 張，較 2000 年和 2001 年接近 2 萬張少。在加重罰款後，至今年 1 月，已先後有 9 名公職人員因執行檢控而被人打至“頭破血流”。少發告票的原因是甚麼呢？是市民的公德心提高了，還是公職人員憂心自己的安全問題？故此，我不認為連年提高罰款是改善城市衛生應該採取的方法，嚴厲措施應要考慮社會的承受能力，以香港現時的社會環境而言，我擔心再加罰款，所得的效果也是得不償失的。在現時的環境下，一個較為理想的選擇是政府聯同民間團體齊心合力推動清潔香港，做到全民有責。

主席，我謹此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司長”）今天在本會發表的“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與楊耀忠議員的議案不謀而合。“清潔香港，一於響應”，是以前的香港清潔運動中一首廣告歌，經過這 3 個月非典型肺炎疫症的摧殘，每一個香港市民肯定對這 8 個字有更深的體會。

既然今次由司長擔大旗搞清潔，我不妨把我長期也不能解決的問題向司長反映，希望能夠利用司長的智慧，幫助我們解決這些“老大難”的問題。

當然，這些問題的產生，有些是因設計上出了問題，有些是一部分居民的責任，例如是因為有些人真的欠缺公德、不衛生，又或太自私所致。究竟這是些甚麼問題呢？是有關公共屋邨垃圾的問題。很多時候，我們都會到屋邨接觸居民，而由於屋邨的設計，垃圾真的成了“老大難”的問題。原因為何？現時，如果大家前往屋邨，升降機門打開時，便會看見兩個垃圾籮，居民是會將垃圾投入籮內的。可是，設置垃圾籮會抵觸《消防條例》，因此消防處不准許放置。由於不准放置垃圾籮，結果怎辦呢？於是，房屋署便撤回垃圾籮。本來，居民把垃圾放置在每一住戶的門外，由清潔工人每天收集兩次，可能是很好的辦法。然而，由於有些居民不願意把垃圾放置在自己門外等待清潔工人收集，況且，居民亦未必經常在家，因此未能按時把垃圾擺放在門外了。

本來，公屋的每層樓宇均設有垃圾房，可是垃圾房的設計，第一，細小到不得了；第二，亦有數點顧慮：一，是垃圾房的門一開一關，會發出“砰砰嘭嘭”的聲響，居住在垃圾房旁邊兩個單位的住戶會因此感到不滿，會投訴被噪音騷擾。二，由於恐防垃圾房被人利用作非法活動，例如“咭針”或非禮等罪行，所以，垃圾房的門通常會被鎖上。這些垃圾房基本上是很細小的。本來，新型的公共屋邨垃圾房內設有垃圾槽，但垃圾槽的體積又細小得很奇怪，我相信其中連1呎乘1呎的面積也沒有，而且垃圾槽入口的設計又十分有趣，先要把垃圾槽蓋拉下來，內裏有一個類似垃圾鏟的東西，它只能容納一包很細小的垃圾，大一點的都不行，如果以超級市場的背心袋盛滿垃圾，那便一定放不下了。把垃圾投入後，然後再掩上蓋，它才會被卸落下面垃圾槽。這樣會產生甚麼樣的問題呢？居民的垃圾通常非常大包，如果要清潔工人在那麼細小的垃圾房內，把垃圾逐一拆開，然後放入槽內，是不可能辦到的事，因為根本沒有那麼多人手處理這工序。

就垃圾槽的設計問題，我曾詢問有關方面為何該槽會那麼細小，可否加闊少許？有關方面回答不可加闊，因為《建築物條例》是有所規定的。我相信這樣可能是由於擔心安全問題，因為如果垃圾槽太闊，恐怕連人也會掉下去，又或由於垃圾太大包，從高層掉下便會像炸彈一樣，發出“砰嘭”的聲響。至於實際情況是否這樣，我不得而知。總之，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該槽就是那麼細小。這樣形成了沒有人願意使用垃圾槽，垃圾槽因而廢置。我相信房屋署署長是知道這些事情的，但他似乎亦無法解決，以致居民始終都不知應該如何處理屋邨內各層樓宇的垃圾。

現時，還有另一類問題，便是將垃圾籮放置在升降機門外的做法。一些十分節儉的長者會翻檢籮內的垃圾，希望能從垃圾堆內，尋找一些鋁罐或包裹垃圾的報紙，收集後賣往廢物回收站，藉此賺取多少零用錢。這樣一來，情況更為麻煩了，因為垃圾會被翻得四散。就這問題，我不知道司長是否有具體的瞭解，不過，由於李華明議員剛才亦有提及，我便把情況說得更深入，讓司長知道箇中的困難。我相信屋邨經理有時候也會感到很無奈，不知如何

處理這種問題，因為固然不能把垃圾籮放置在升降機門外，居民卻把一包一包的垃圾放置在升降機門外，垃圾房既不能使用，垃圾槽又太細，真的不知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我相信在司長的帶領下，問題應該是可以解決的。

另一項是高空擲物的問題。這問題在公共屋邨是十分普遍的。我也感到莫名其妙，不知一些居民為甚麼總是喜歡從高處擲東西到街上，他們可以把甚麼東西也擲下來的。根據房屋署表示，有些屋邨裝置了閉路電視，卻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不可攝錄到居民，所以只能從很側面的位置攝錄，即使攝錄到高空擲物，能看出是從哪一個單位擲出來，卻因為法例的規定，無法看清楚是由哪一個人親手丟擲的，因而不能作出拘捕和檢控。故此，只攝錄得由哪一單位投擲出來是沒有用的，是不能用作檢控的證據的。這便形成了沒有甚麼阻嚇性。當然，有時候亦因資源所限，閉路電視的設置只是假裝而已，實質上是空殼，因為閉路電視設備根本並不足夠。

此外，就大家所說的隨地吐痰問題 — 有一部分是上年紀的長者，事實上，他們確實有此壞習慣，這可能與他們的生理有關，亦可能由於自小生活在農村的習慣是這樣的，現在雖遷居大城市，但習慣仍然依舊。他們有時候不知何故，突然間會“痰作怪”，而且他們十分有功力，能夠“砰”一聲把痰吐出來，如“放飛箭”般吐往一些特定的地方。其實，如果我們通常站在一些特定的位置，便很容易發現這些吐痰的人，不過，我們有時候覺得檢舉他們很“陰功”，因為他們可能大多數是年紀又大、又貧窮的人，我們如何教育這些人呢？雖然電視或電台有播放宣傳聲帶或影片，甚至派發單張，但他們可能不會看，我們又怎能把信息告知他們呢？當然，重罰亦屬一種辦法，但有時候對他們進行懲罰，我相信是很“陰功”的做法。

由於時間關係，我也不能說太多了。在兩天前的一個晚上，我前往元朗一個鄉村參加居民大會，當我駕車離開經垃圾站時，被嚇了一跳，因為我看見當中有兩隻豬屍。當時只是約晚上 10 時，人們就是這樣隨手把它們丟棄便算。其實，在農村裏這些情況是非常普遍的，很多人也是這樣做的。

我支持議案，以及支持司長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一場突如其來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疫症，揭示了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背後，其實存在着千瘡百孔的衛生問題。長久以來，我們一直將公共衛生視為微不足道的“小事”。這次 SARS 其中一個啟示，便是讓全港市民反思過往的生活習慣和衛生標準。

主席，我今天特別想談一談有關廁所文化，因為廁所是重要的疾病傳播媒介之一。要搞好公共衛生，便必須根治公廁問題，這不單止是指在街道上的公廁，也包括食肆裏的廁所。公廁的環境，是香港的一個“老問題”。公廁的衛生環境，在某程度上是一個地方的文明指數。洗手間是解決人類最基本需要的地方，而市民使用洗手間的態度，不單止反映其道德水平，也顯示了他們對這個地方的歸屬感。很可惜，一向以“文明”自居的香港人，卻只擁有“九流”的“公廁文化”，生活在香港的人，無一不深受其害。

清潔香港的運動已推行了 30 年，但市民對於保持公共衛生的概念依然薄弱。政府應該趁機改變過往的宣傳策略，除了推銷保持地方清潔的好處外，亦要提醒市民公共衛生並非單純是“公德心”的問題，與切身利益及生命安全有莫大的關係。

此外，主席，除了醫護人員外，另一羣值得再三表揚的，便是日以繼夜為我們服務的全港 10 萬名清潔工人。自非典型肺炎爆發以來，清潔工人工作量以幾何級數上升，除了加強日常清潔工作外，更要進行額外的全面消毒工作。

近年因為經濟不景氣，本港的清潔工飽受種種的剝削，立法會的申訴部也曾處理過有關這些清潔工人的投訴。香港理工大學在本年年初進行了一項調查，它們發現許多公共部門外判清潔工的待遇，都是不合理的差。其中尤以房屋署的外判工的情況最為惡劣，有 85% 的清潔工收入低於貧窮線，月薪不足 5,000 元，當中更有 36% 是低於 3,000 元。他們未能獲享法定勞工假期及病假，這更差不多已成為清潔工的“行規”。

政府決心刷新這種清潔觀念的同時，必須以實際行動肯定這羣“幕後英雄”的重要角色，單靠“三言兩語”的表揚並不足夠，必須切實制訂保障外判工利益的制度，以免他們繼續因外判制度而被一些清潔承辦商所剝削。

在淘大花園爆發大規模 SARS 疫情後，令人關注由舊式樓宇的屋宇結構所引發的衛生問題。雖然，屋宇署在兩年前成立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供私人大廈業主借用以進行維修工程，但計劃推行至今，只批出了 4 500 個申請，成效並不顯著。

全港約有近 4 萬幢多層大廈，當中只有近七成是有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負責管理工作。根據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18 條，法團並無權代表所有或任何一個業主向計劃借款進行維修。但是，由於舊區大廈的業權分散，如果有業主失蹤或拒絕分擔工程費，該法團亦不能代為借貸以補不足之數，整項維修計劃，也可能因一位業主的不合作而胎死腹中。

民政事務總署在最近發出了一些修訂，希望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上述限制，明確授權法團向政府申請貸款，而法團只是拖欠或拒交維修費業主代理人，有關的費用不會轉嫁予法團或其他業主。希望有關的修訂，將來有助改善現行私人樓宇維修的情況。不過，主席，我希望指出，當有關的單位是負資產或業主不願意借貸，甚至不知所終時，政府儘管願意貸款，亦未必能夠解決問題。

有消息指出，政府有意落實強制性驗樓和維修計劃。在研究計劃可行性的同時，必須將許多舊區大廈的特殊情況列入考慮之列，這類樓宇大多數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在組織維修工程時存在一定困難，況且，單幢式舊樓的住客較多是長者或低收入人士，未必有能力支付維修費用。其實，立法會較早前通過兩項法案時（由葉國謙議員出任法案委員會主席）便已發現，不論是從消防方面或適時維修方面看，當中也存在着很大的困難。

在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建議提高隨地吐痰的罰款和罰則。其實，早前立法會通過有關的定額罰款條例時，已大幅提高亂拋垃圾罰款至 600 元。當時，在社會上引起極大回響，我相信李華明議員也會記憶猶新，因為他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當時，他也因為此事被電台某“名嘴”大罵一頓。可是，因為 SARS 襲港，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3 月中旬開始，亦改以傳票代替定額罰款通知書，隨地吐痰者必須出庭應訊，法庭判罰的金額由 200 至 1,500 元不等，而大部分為 1,000 元左右。在 SARS 這大敵當前，用“重典”來打擊缺德行為，實在是無可避免的。

主席，今天發言的同事其實都提出了很多問題，而這些具體的問題是政府是有需要解決的。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旅遊警告獲撤銷固然值得高興，但疫區名單一天未除，也提醒我們千萬不要掉以輕心。疫症即使今天消退，他日也很可能會捲土重來。如何徹底搞好本港的公共衛生，防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重臨，是特區政府的一項重大挑戰。

猶幸當局未有掉以輕心。剛才聽了政務司司長（“司長”）的簡布，內容全面，措施也十分細緻，連路牌的日常清潔也有詳細交代，可見政府在防禦疫情的問題上，沒有看輕任何一個環節。印象特別深刻的是司長多次強調，絕不容忍任何破壞環境衛生的行為，反映出政府處理問題的決心。的而且確，在面對防疫這個事關重大的議題上，決心本身便是成敗的關鍵。因此，

本人也多次在本會發言，促請當局以果敢的態度，採用一切必要的手段，杜絕 SARS 再次出現的機會。所以，本人完全支持司長提出的多項措施，更希望特區政府言行合一，工作要貫徹始終，不可予人有虎頭蛇尾的口實。

不過，改善社區環境是一件細水長流、任重道遠的持續工作，不是單靠十招八式便可以徹底根治的。所以，本人認為清潔香港的地區推廣工作委員會須成為常設組織，借此向公眾表明，特區政府對於改善環境的重視和承擔，絕對不是只有三分鐘熱度的表面工夫。

主席，司長提出的改善措施具體而微，但也不是沒有補充的地方，本人希望提出以下數點意見。首先，政府在承諾改善冷氣機滴水的同時，也應該關注高空擲物的問題。不少地區市民向本人反映，高層大廈的高空擲物情況嚴重，但警方一直苦無辦法，難以搜集有力的證據提出檢控，間接縱容了缺德者變本加厲。所以，本人支持在問題嚴重的大廈外牆或天台加裝監察鏡頭，並配合重罰違規者，以收阻嚇效用。對於有人以私隱理由反對在大廈安裝任何監察設施，本人認為就事論事，難道我們要為了保護缺德者的私隱，犧牲行人的生命安全，以及社區的環境衛生？

此外，司長雖然有觸及天花滲水，但對於這個存在已久問題的癥結，則未有詳加討論。其實，問題主要在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目前採用的色粉測試程序成效不彰，經常無法確定滲水的真正源頭，令樓下受影響的住戶求助無門。滲水問題不但損害個別單位的環境衛生，萬一病毒伴隨污水傳播，後果更是不堪設想。因此，當局須簡化強制入屋令，以及在無法確定責任誰屬的情況下，指令樓上和樓下業主共同分擔涉及的維修費用。

加密清潔和重掃路標指示的決定，是非常好的主意，但也可以錦上添花。既然路政署早前曾研究全面採用多功能街道支柱，把目前交通燈、街燈和交通標誌集於一身，同時在街道名牌上註明樓宇門牌號碼，司長何不在落實有關清潔措施的同時，加速推行路政署的方案，使兩個計劃同步進行，以便清潔過程更為省時省力，又可方便市民及遊客尋找目的地。

至於司長建議向衛生環境欠佳的大廈派發垃圾袋和垃圾桶，實在是切實改善大廈環境的一個重要方法。本人希望政府同時要求有關住戶進行乾濕垃圾分類。具體做法很簡單，政府只須在上述大廈每層樓放置兩個垃圾桶，並要求各住戶將可以回收的乾垃圾放於政府提供的垃圾袋內，至於其餘的濕垃圾，則自行以其他膠袋裝好，再把乾濕兩袋垃圾分別棄置於每層樓的不同垃圾桶之中。這種方法既可行也極具經濟效益，又有助延長堆填區的壽命，我們何樂而不為呢？實際上，民建聯在港島東區的垃圾分類試驗計劃進行了 3

個月，而透過計劃回收得來的乾垃圾，每公噸價值高達 750 元，已足夠令整項計劃自負盈虧。所以，現在也是適當時機，擴大計劃所涵蓋的範圍至全港各區，尤其是上述提及的樓宇，進一步推廣回收廢物的信息，讓更多人認識。

主席，被疫症困擾了 3 個月，香港社會付出了重大的代價，但全港市民同時經歷了一場刻骨銘心的公民教育。政府可在此時因勢利導，把握這次唯一不可再的機會，動用一切資源，配合推動全港市民積極投入，務求全方位地把清潔香港這個信息深植民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個人及環境不衛生，導致市民感染傳染病，這是不可置疑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襲港，政府發起全城清潔運動，官員大舉出動落區清潔，世界各地有幸大開眼界，一睹香港惡劣的衛生環境情況。事實上，電視畫面上所見的只是冰山一角，今時今日的香港，廢紙、煙頭隨街可見，竹籤囤積在小食店門外。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海事處過去 3 年在全港海面撈獲的垃圾共約 27 400 噸，單是維多利亞港內港已有約 4 300 噸，一向令我們引以為傲的維港，竟然成為“臭港”。

香港一向以東方之珠聞名，可惜近年來，港人越來越不愛護香港，隨處拋垃圾，令這顆東方之珠黯然失色。我生於斯、長於斯，眼見東方之珠淪為“東方之糟”——污糟的“糟”，實在痛心不已。清潔香港，已是刻不容緩的事了。根據 5 月 27 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中所載的數據顯示，最多市民觸犯的公眾地方清潔罪行是亂拋垃圾（佔 83.3%），其次是隨地吐痰（佔 11.9%）。雖然政府自今年 3 月 28 起，以傳票代替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隨地吐痰的違例者，由法庭審理有關個案，以收阻嚇作用，但部分罰款竟低於定額罰額 600 元，這根本失去了加強阻嚇的作用。我促請政府有關的執法部門加強執法，而政府亦應修訂有關法例。我很高興今天聽到政務司司長表示，會將罰款提高至 1,500 元。事實上，單靠罰款並不足以收阻嚇作用，因為違例者可能亂拋 100 次垃圾，但只有一兩次或最多十次八次會被檢控；違例者只須付出一次過的罰款，便可以一勞永逸，即有九十多是沒有被檢控的。其實，我一向提倡把社會服務令加入有關刑罰之內。從行為角度學而言，這可讓有關的違例者親身體會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的惡果。再加上違例者在進行社會服務令的過程中，有感化官從旁感化及指導，也可讓當事人掌握及認同箇中道理。

現時政府部門各自為政，部門之間根本欠缺協調，往往你推我讓，如果任由這些官僚作風存在，清潔香港運動已可以打定輸數了。以今天我接到的 1 宗投訴為例，有市民指出在舊機場的停機坪有堆積如山的破舊電腦光碟，惹來了很多老鼠、蟑螂。我曾詢問地政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兩個部門竟然互相推卸責任，表示那並非其負責的範圍。我希望由曾司長領導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一定要加強各部門的合作，不可再任由部門各自為政，你推我讓。

SARS 事件雖然為香港帶來沉重衝擊，但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只要香港把握時機，危機也可化為轉機。SARS 事件令市民不再對政府存有厚望，明白自求多福的真理。社會各界紛紛發起救港行動，因此加強了民間的凝聚力。政府應該把握這個千載難逢的良機，繼續集結社會各界力量，動員全民全情投入真正的清潔香港行動。

隨地拋垃圾和吐痰，已成為了香港人的次文化，相當污穢，必須戒掉。要戒掉這些陋習，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單靠雷厲風行強制推行有關措施，尤其是罰款或處以刑罰，絕對不能收到長遠效果，只能收到一時之效。我們一定要治標和治本，例如政府必須在社區和學校加強宣傳和教育，尤其要從小施以身教，讓市民明白他們要愛護香港，盡上公民責任，教導市民明白保持環境清潔，對健康來說是重要的環節，以及把正確的衛生觀念根植在他們心裏。對於司長領導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我其實是寄以厚望的，希望在司長領導下，不會像以前的清潔香港運動那樣，只是虎頭蛇尾。較早前我要求司長澄清，雖然他未能澄清，但我當時是想問為何我們討論清潔香港的問題已討論了 30 年，始終未能取得好的成效呢？直至今天爆發了 SARS 事件，我們才再次提出要清潔香港，把香港人的劣根完全拔起。然而，問題是如何拔去這條劣根呢？這便有賴司長領導全港市民一起參與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一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風暴，充分暴露了香港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許多問題，我們再不能等閒視之，一定要採取強力有效的措施，利用世界衛生組織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的機會，重新塑造香港的國際形象，使香港重新成為乾淨、整潔、文明、健康的國際大都市。

一個城市的清潔衛生和市容狀況，是市民文明質素的窗口。我還記得，香港從上世紀六十年代後期開始，伴隨着經濟起飛的步伐，社會上便很重視環境衛生和培養市民講求衛生、愛清潔、保護環境的公民意識。從數十年前

的“平安小姐”宣傳運動，至街知巷聞的“垃圾蟲”，港人從小便受到過馬路要遵守交通規則、不要隨地吐痰、要保持香港清潔的公民教育。經過了漫長歲月，這些觀念本來已深入人心。

可是，隨着香港進入後過渡期時，特別是一度出現移民潮，以及對香港前途悲觀失望的情緒影響，部分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減弱，而當時政府的施政重點亦受政治爭拗干擾，令環境衛生狀況開始變差，與其國際大都會和旅遊中心的地位很不相稱。

回歸數年後，這種情況並沒有得到根本好轉，先後出現了禽流感和現在的 SARS 風暴。香港的垃圾污染程度，位居世界城市的前列：海事處收集到的海上垃圾數量，在 5 年內升幅達七成；許多人流稠密的街道及少數屋邨、街市、公廁、後巷和渠道，已成為亂拋垃圾和污穢不堪的衛生黑點。逢年過節或大型活動曲終人散後，人羣聚集的公共場所更是一片狼藉，垃圾遍地。部分青少年還公然在牆壁上塗鴉破壞，大煞風景。

事實上，近年來，香港整體社會在諸如誠實禮貌、待人熱誠、信守商譽、要有公德心、遵紀守法、勤奮向上等方面，均出現質素下降的現象。少數人只講權利不講責任、只要利益不願承擔、不顧大局、動輒發生紛爭等現象，日趨彌漫和嚴重。一些學校教書不教人，忽視公德教育和國民教育，部分大學生受不良社會風氣影響，沉醉於低俗淫褻，欠缺高尚情操和遠大理想，公民意識薄弱。這些負面因素都可能阻礙香港經濟復甦，以及阻礙香港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大都市，我們必須予以高度重視。

因此，清潔香港運動必須從根源抓起。我認為，首先是要借這次 SARS 的機會，開展持久、深入的公民教育，從 SARS 入侵香港說起，到惡劣的環境衛生如何導致 SARS 進一步擴散；從醫護人員奮不顧身搶救病者，到全體市民團結一心，堅守崗位戰勝 SARS；從 SARS 對香港造成的嚴重危害，到香港如何復甦經濟，重建美好、和諧、進取、繁榮的新香港等。目的便是要全體市民明白香港已經面臨很多困難，如果我們再不趕緊努力，追趕世界發展的潮流，便有可能被淘汰。有了危機感後，大家便會更團結一心，更愛香港，更珍惜香港的形象。

其次是要針對社會上不同階層和來自不同地區的市民的特點，制訂不同的宣傳、教育策略，使全社會都形成講衛生、愛清潔的良好習慣。香港社會具有多元化的特色，市民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個不同的地區，生活習慣各異，也有少數人並不太講究個人衛生習慣。我們應該在全社會推動良好風氣的同

時，使這些人也受到感化，在無形中改變過去的不良陋習。我們更需要有針對性的宣傳和教育，以及全社會的配合。類似的措施更應持之以恆，不能只有三分鐘熱度。

此外，我們還要加強立法及執法，對違反公共衛生法規的人給予相應處罰，甚至應考慮增加義務社區清潔工作的處分，這樣才能收到雙管齊下的功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如何清潔香港，我要給政務司司長（“司長”）12字真言，那便是“提高衛生意識，改善地區管理”。我所着重的是後6個字：改善地區管理。香港推行清潔香港運動多年，雖然情況略有改善，但很多環境衛生問題仍然嚴重。這個問題繼續存在，主要是因為政府數十年的官僚陋習仍然未改。在處理環境衛生問題方面，很多時候各政府部門之間協調不足，互相推搪，致令很多政策無法妥善和切實地推行。政府可考慮採取我下列建議的11點措施，改善香港的衛生問題。

第一，設立城鎮經理制度，其中一項職責是管理衛生問題。現時，香港共分為18個行政區。政府可參考其他城市的管理方法，於每一區域設立城鎮經理一職，專責管理區內的行政管理事宜，包括衛生問題在內。現時，不少城市於市長一職之下，均設有一行政人員職位，管理當地事務。城鎮經理的職責，雖與現時本港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相類似，唯現時的民政事務專員並非專業管理人才，而且並沒有足夠資源及權力處理有關事務。因此，民政事務專員並非適合人選。政府應重整民政事務總署及地區管理架構，並設立一個專責管理地區事務的職位，賦予實權，讓他負責統籌各有關部門，有效地管理地區事務。

第二，授權民政事務局強制管理舊樓。現時，很多舊樓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聘請管理公司，以致在樓宇管理方面出現嚴重缺陷和問題，令維修及衛生問題不斷惡化。政府應修改《建築物管理條例》，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委託管理人或管理公司執行大廈管理工作，並根據公契份數向有關方面收取有關費用，以改善大廈的衛生情況。

第三，改善官地管理。現時，不少位於新市鎮邊緣及鄉郊的官地缺乏管理，以致環境衛生問題欠佳，政府正是罪魁禍首；更有不少官地被非法佔用作廢物場或廢車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因此，改善土地管理便成為一項重要工作。

第四，改善棄置私人農地的管理。隨着本港農業發展日趨式微，鄉郊地區被荒廢的私人農地日增。這些被棄置的私人農地缺乏管理，以致雜草叢生，部分更滿布垃圾及廢物，容易令蚊蟲滋生。因此，政府應加強私人棄置農地的管理，或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以改善環境衛生問題，以免影響生態環境。

第五，政府應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計劃。很多城市已正這樣做，但香港這方面仍然落後於其他城市。雖然政府提出了鼓勵性的措施，但仍然不夠全面，也未能落實在各屋苑推行。

第六，善用垃圾槽及垃圾房，避免垃圾棄於電梯大堂和後樓梯等地方。現時，大部分住宅樓宇收集垃圾的位置，均設於電梯大堂和後樓梯。不少管理公司因為保安等理由，拒絕開放垃圾房，讓住戶直接把垃圾放置在垃圾槽內。部分大廈設有垃圾槽，但從來沒有被使用過，嚴重浪費資源。不少管理公司棄用垃圾槽和垃圾房，是基於技術問題，以致無法執行。政府或管理公司應考慮在每一層的垃圾房設立獨立密碼鎖，防止外人進入，這便可解決保安上的問題了。垃圾直接棄置於垃圾房，能改善電梯大堂和後樓梯的衛生情況。政府應訂立完整的規管措施，確保已設立在大廈內的垃圾房和垃圾槽得到使用。

第七，加強監管地盤，以防積水。司長今次的措施中也包括了這項建議，但最重要的是如何落實。

第八，改善鄉郊地區污水收集系統。我認為這是未來瘟疫爆發的危險地點。現時，不少新界鄉郊地區的舊式村屋或丁屋均沒有污水收集系統，村民要使用化糞池處理廢物。部分化糞池因維修或設計不當，嚴重影響當區的衛生情況。政府現時仍欠缺有效措施監管鄉村的化糞池，部分業主更多年未有清洗有關設施，令化糞池成為蚊蟲及病毒滋生的地方。政府應全面檢討鄉村的污水處理情況，並改善鄉郊地區污水收集系統及化糞池，以保護環境衛生。

第九，防止污水渠非法接駁至雨水渠。這問題經常存在於工業大廈、住宅大廈和鄉郊地方。

第十，廁所須加設洗手液及抹手紙。現時，很多私人商場和大酒店已有這些設施，但政府的公廁和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廁，則很多還沒有提供洗手液和抹手紙。在這方面，政府應落實推行。

第十一，重組小販管理、改善衛生黑點。針對這個多年未能解決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夠落實推行。

整體來說，要改善環境衛生，如果政府不加強市民這方面的意識，以及不改善地區管理的架構和系統，只懂得不斷重複呼喊，環境衛生最終也是不會有具體改善的。希望政府能汲取教訓。

謝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策劃小組”）在兩個多星期前成立時，已表示會以打破常規及革新的方法，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狀況。政務司司長（“司長”）今天已公布了策劃小組的建議，但如果落實了某些建議，我擔心對一些弱勢社羣而言，會造成很大的壓力。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政府今次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取消屢犯不改的吐痰市民的公屋戶籍。雖然民主黨同意提高定額罰款的上限，以及進行社區服務工作，但這些都必須是一視同仁的措施，我們不同意再針對違例者的背景予以秋後算帳，這實在是過了一些界線。這羣人是因為有權才入住公屋，並非因為他們曾做過甚麼。所以，如果因為吐痰而取消他們入住公屋的資格，這對他們來說似乎是有點不公平。如果政府的邏輯成立，按推論，一旦有錢的人吐痰，我們又是否應該進行資產審查，並要他把一半的財富拿出來？又或如果有市民在公園吐痰，以後是否便得禁止他進入公園，剝奪他的權利呢？我們認為這做法是有點過分。

稍有常識的人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甚至會對公民權利造成傷害。現時，政府的構思似乎是專門為了欺負弱勢社羣。所以，上述措施是過於極端和嚴苛，政府須三思是否予以推行。事實上，要求隨地吐痰的人進行社會服務工作，已有足夠阻嚇力和教育作用。在工作期間，也會讓他們有足夠時間及機會，反省吐痰對社區環境帶來的禍害。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報告還提出了更極端的措施，那便是禁止售賣活家禽。當然，這個議題已討論了很久。昨天，業界已在立法會門前進行了請願，政府也應該知道業界反對的態度。我相信政府要評估一下，推行這些措施是真的有助撲滅傳染病，還是會令更多人失去工作，才能改善公共衛生。要減低傳染病的傳播機會，讓本港的業界有出路及生機，政府便應考慮更多方案，不應獨斷獨行。否則，這個決定在打破常規之餘，也會打破很多人的飯碗。說得難聽一點，這些措施是“斬腳趾，避沙蟲”，寧願斬掉腳趾，也不願被沙蟲咬，我覺得這是過分了一點。

我認為策劃小組在強調要打破常規及革新之餘，也必須先考慮打破官僚主義對改善環境衛生帶來的障礙。我很高興聽到司長表示會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房屋署打破成規，聯合在公屋範圍內掃蕩小販，但似乎並未提及在捉“垃圾蟲”及檢控隨地吐痰的人時，也會採用這個方式。現時，不少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已經外判，管理公司的人員其實是無權執法的，但如果他們要求房屋署派員捉“垃圾蟲”，便要向房屋署繳款（好像是要繳交萬多元），待房屋署委派特遣隊處理，還會被房屋署認為管理公司工作不力和表現不佳，可能要被扣分，嚴重影響公司日後爭取續約的機會。大家可想而知，在這情況下，管理公司怎會要求房屋署進入屋邨捉“垃圾蟲”呢？如果管理公司無權捉“垃圾蟲”，屋邨便會繼續有“垃圾蟲”了。很多時候，我們看到這些情況均是由於官僚制度所致，所以我認為這些官僚制度應要打破。

再者，即使食環署有權進入屋邨範圍捉“垃圾蟲”，但過往的經驗是，他們之前已商討好了，如果房屋署會採取行動，食環署便不會插手，所以食環署的人員便不會進入屋邨執法。因此，屋邨範圍內的環境衛生在沒有執法人員願意入內執法，以及管理公司因害怕被扣分或被列入黑名單內，以致將來不能繼續投標房屋署管理工作的情況下，管理公司一定不會處理這問題的。所以，屋邨的衛生環境便只會是越來越差。官僚主義便是這樣，充滿着框框和關卡。所以，我認為策劃小組要打破常規和革新，首先得革掉官僚的腦袋。

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研究，房屋署的官員如何能有效協助公共屋邨管理公司的人員執法。不但如此，食環署作為主要的執法部門，也不應過於守舊，只掃門前的雪。食環署有權進入屋邨、公園，以至在沙灘執法。雖然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至環境保護署均會在各自的負責範圍內執法，但食環署作為負責公共環境衛生的部門，在所有區域執法實屬責無旁貸。

最後，我想談一談，如果政府在 2002 年前沒有殺掉兩個前市政局，我相信現在把處理這些衛生環境的工作交由兩個前市政局處理，是會較為貫徹和有效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很高興看見政府提出了這份中期報告，以及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這項工作是絕不容易，必須有很大的膽色及嶄新的思維，才能在我們這個開放的城市裏，逐一推動那些積累已久的陋習的改變。不過，我是有很大期望的，因為並非每個像我們在公共衛生方面這般具規模的城市，都能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事件的。

我是剛剛今天才返港。上星期，我與 8 位專家在西岸亦曾討論這個問題，他們都很讚賞我們這次對付 SARS 疫症的奮鬥成果。他們說任何一個大城市，在要面對一種完全嶄新的疫症時，亦未必有膽量保證不會被殺個措手不及，甚至可能會犯上很多更嚴重的錯誤。然而，我們不但能夠變通、變通得快，而且還在不斷改變對策。

儘管如此，大家也同意，二十一世紀將帶來種種新病症，所指的是在暑假期間出現的登革熱病，而美洲除了登革熱病外，還有 “West Nile” — 此病似乎仍未有中文名稱，但也是由昆蟲散播的，還有便是現正面對的 SARS。雖然他們都期望可以終止此病，但大家亦知道這是不可能的，疫症是有機會再次爆發的。所以，在二十一世紀，由於人流、物流頻繁，以及動物和人畜之間的密切關係，相信類似的病症將會層出不窮。因此，大家便有一個共通意念，認為二十一世紀的公共衛生政策，應有一次大改變。我覺得，如果香港不能在這段過渡時期首先提出二十一世紀的公共衛生政策，我們便會失之交臂。我們應該有這個思維，考慮這套政策。

此外，我今天聽到多位同事提出了許多讚賞，但也有很多同事對於在這裏所提出來的建議表示很擔心。這是為甚麼呢？因為大家都是就着各自的背景或選區內的各種意見，提出一些擔憂。可是，如果經討論後，就公共衛生政策所推出來的措施，大家便不應有太大的阻力了。我希望大家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件事。

一套二十一世紀的公共衛生政策應包括些甚麼呢？應該是包羅萬有的，即使是城市規劃也要包括在內。大家且看一看銅鑼灣區的空氣質素，為何會變為這樣呢？政府現時是否有一套變通方法呢？其實是有的，因為該區周邊有一些舊建築物可能須拆建，如果我們能適當地將一些建築物拆掉，留下一條通道讓空氣流通，引領新鮮空氣流入區內，是絕對可行的辦法。

還有一點非常重要，是我們不可忽略的，那便是提供健康的食物鏈。我們現在甚麼東西都吃，連野味也覺得很美味，但這又是否我們應做的事呢？我們是否應從尊重自然、尊重人畜並存的角度，看我們的食物鏈呢？此外，怎樣才可提供健康、衛生的食物鏈呢？我們也不可以脫離可持續發展的角度。現時因為 SARS 事件，我們用了很多漂白水。我曾在這個會議廳問過，為了使我們的城市清潔，會否導致老鼠、蟑螂也移民呢？衛生署的人員告訴我是不會的，因為本港現時有很多滅鼠運動。結果，我們的確看到蟑螂移民，牠們一隻一隻爬上牆壁，而且老鼠的體積也很大。任何一個像我們般，有充足食物的大城市，都會把很多食物傾倒入溝渠裏，這些正是養活老鼠和蟑螂的東西。究竟這個傾倒食物、棄置食物的方法又是否適當呢？這些均是我們須考慮的問題。

除了這套二十一世紀的公共衛生政策外，我覺得另一種嶄新思維是，整個城市都要重新考慮，在個人責任方面究竟應發展到甚麼階段。這方面的重要性，是值得每個人重新考慮的。我們不能每件事都推給政府，不能每件事都推給別人做，甚至連自己家居的清潔問題、老人問題等也推到別人身上。區議會又應該做些甚麼呢？其實，這些全部均是個人責任、社區責任。

另一點我想說的，便是如果我們真的要更有效地向全世界展示香港是有決心改善環境，有決心展示更清潔、更健康的一面，那麼當其他大城市都在面對困難時，我們便須提供一套很好的方案供別人仿效。舉例來說，我相信大家都記得，數年前，巴黎和紐約都在談論當地老鼠數目的增長，較人口增長還要快。其實，香港的情況也是一樣。那麼，我們又是否有一套真正的滅鼠運動呢？我剛才提及把食物殘渣傾倒入溝渠的做法，是否可以改掉呢？在這方面，我們能否提供一套很有效的方法供其他城市仿效，讓他們知道我們的確是很有決心和能力的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清潔香港，人人有責”，是香港政府曾幾何時推行清潔運動的口號。雖然經過政府多年來的努力，香港現時的衛生環境已較 30 年前改善了不少，可是，非典型肺炎疫情卻暴露了不少仍須改善的地方。就此，本人認為政府應多關注和積極改善香港的衛生水平，除了可令香港人有一個舒適衛生的居住環境外，也有助推動旅遊業的發展。

香港雖然是一個國際城市，有大都會的魅力，但香港的衛生環境還未能達到世界級的水平。以公共洗手間為例，雖然政府已在美化工程上投放了不少資源，可是，洗手間的衛生水平還未如理想。放置盆栽、提供抹手紙和加強照明，當然有助改善市民和遊客對香港公共洗手間的觀感，但保持洗手間乾爽，定時清洗和消毒，才是最重要的。此外，更應考慮採取有感應器的水龍頭自動出水裝置，以避免用手操作。除了公共洗手間外，酒樓食肆的洗手間的衛生程度也值得我們關注。就此，本人認為政府應鼓勵業界勤加清洗和消毒洗手間，以便加速飲食業復甦。整體而言，政府亦應建立一個良好的洗手間文化。

胡亂拋垃圾是一些香港市民的惡習。如果香港要成為一個清潔的城市，香港人必須將這壞習慣徹底戒掉。事實上，胡亂拋垃圾不但影響市容，有些時候也會對市民構成危險。舉例來說，本人早陣子在灣仔某行人天橋上，看到一對年輕男女每人一隻手拿着香煙，另一隻手拿着汽水罐，當他們行了一

會兒後，分別先後從行人天橋擲下煙蒂和汽水罐，而橋下正是行人路。試想如果橋下有行人經過，他們便有可能被弄傷，又或被弄污衣服。

此外，市民隨地吐痰也是令人煩惱的問題。雖然政府已加強懲罰這些人，但成效未見理想。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嚴懲胡亂拋垃圾和隨地吐痰的人，以起阻嚇作用。

至於蟑螂、老鼠、蒼蠅和蚊子等問題，政府亦應多加關注，因為牠們往往是病毒的傳播者，例如蚊子便是登革熱的傳播媒介。自從非典型肺炎爆發後，不少香港人和不同行業的人士已意識到環境衛生的重要性。本人希望政府能趁此機會，集合各政策局、市民和有關業界的力量，積極推動清潔香港運動。

政務司司長今天在本會宣讀他負責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中期報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本人認為政府在處理全港清潔的行動和策略的大方向是對的。當然，具體上有些地方還要再詳細考慮。本人希望政府能詳細瞭解實際情況，以免流於紙上談兵，脫離現實，結果徒勞無功。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每年吸引了不少外國遊客到香港旅遊。非典型肺炎爆發後，遊客數量大減，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嚴重打擊。本人深信，清潔香港有助經濟復甦。事實上，樹立良好的國際形象，是非常重要的，而徹底改善我們的生活習慣，自然會獲得外國人對我們的尊重。本人希望政府能盡快制訂有關措施，以提高公眾衛生水平及加快經濟復甦的步伐。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一場世紀疫症非典型肺炎，在香港奪去了二百多人的性命，更有醫護人員壯烈犧牲。如果疫症可以喚醒市民，鍛鍊大家的意志，團結起來，摒棄陋習的話，那麼他們的犧牲還不算白費。

香港自從七十年代開始推行“清潔香港”運動，由垃圾蟲到清潔龍，再回到垃圾蟲，一轉眼間又經過了 30 年。“清潔香港，人人有責”、“隨地吐痰，人見人憎”、“亂拋垃圾，罰款六百”等口號，一年復一年。當然，成績是有目共睹的，但近年市民的清潔意識確實是下降了。今天聽到很多議員說“香港處處垃圾堆積如山”，好像香港就是“臭港”，一無是處，我覺得未免有點言過其實。畢竟，沒有公德的人還是少數，絕大多數市民對一些不顧公德的行為是深惡痛絕的。當然，清潔環境是持久的工作，不可以鬆懈，因此，在非典型肺炎肆虐之後加強市民的衛生意識，是完全有必要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早前批評房屋署（“房署”）的巡查小組，在過去 10 個月只發出了 65 張隨地吐痰的告票，認為“表現十分差勁”。當然，我希望房署能增加人手，檢控吐痰住戶，除罰款之外再加判處社會服務令，讓他們在服務社會時汲取教訓。

自淘大花園大規模爆發疫症後，污水渠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近期，沙田美林邨的居民投訴，由於屋邨的污水渠設計，是兩個相連單位共用一條排污渠，導致近 20 年來，每當其中一個單位的住戶沖廁時，小部分排泄物會沖向隔鄰單位的廁所，令居民擔心，萬一其中一個單位有非典型肺炎患者，病毒便會經由排泄物傳播。

雖然房署現時已口頭上承諾，會為美林邨有排泄物對沖的住戶進行改善工程，但事實上，據房署估計，現時大約有二百多座舊型公屋樓宇採用類似的排污渠設計。本人上星期曾到觀塘區的啟業邨逐戶進行問卷調查，在接受我們訪問的近 700 戶中，有百多戶表示，排泄物對沖的情況持續多年，但房署一直未有跟進。

此外，民建聯較早時亦在全港進行調查，發現不少屋邨的排污渠均出現滲漏情況。住戶幾經投訴，房署只是進行一些臨時的修補工作。在部分污水渠設於室內的屋邨，更有住戶投訴，廁所的污水渠嚴重滲漏，兩天已足可盛滿半桶水，但房署或管理公司一直沒有正視這些問題。民建聯希望房署藉着今次非典型肺炎事件，認真處理污水渠的問題。

此外，傳媒較早時大篇幅報道，一些有執垃圾嗜好的老婆婆，在 4 間屋內堆滿 30 噸垃圾，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須動員十多人連續兩星期採取行動，才能把垃圾清除。事實上，在不少房署轄下的屋邨，均有不少老人家喜歡在家中堆積大量雜物和垃圾，但房署對這些問題一直“無符”。雖然政務司司長今天公布將會終止不顧公共衛生住戶的租約，但對一些病態居民來說，終止租約只是暫時離開公屋而已，很快又可以循恩恤安置再度入住公屋。

翠屏邨有一住戶不單止在自己單位內堆積雜物，更把雜物、垃圾擺放在門外的公眾地方，甚至連大小二便亦在該處解決，嚴重影響環境衛生。雖然當區議員聯同房署、食環署及社會福利署採取行動，入屋清走雜物，但事過數天，該名住客又故態復萌。我們認為，對付這類行為異常的租客應有特殊的措施，除了把他們趕出屋邨外，更好的方法是讓他們居住在足夠的照顧的環境下，糾正異常的行為。

主席，今天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公布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中期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基本上與民建聯的觀點是一致的，所以民建聯予以全力支持。民建聯更呼籲香港市民同心同德，決心改變陋習，徹底搞好香港的環境，確保衛生大都會的美譽。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原本沒有預備發言，因為要說的意見都已提交給政府了。我剛才閱讀政府出版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中期報告”（“報告”），我讀了 3 次，現在希望就報告的內容提出意見。

首先，我覺得這份報告其實是把政府現時不同部門有關清潔的工作擴大、擴闊和加深。在政府強化處分的罰則上，我有一項意見，便是希望政府在真正執行這些罰則之前，例如罰款由 600 元改為 1,500 元，或迫令公屋居民不得在有關公屋居住等嚴厲的罰則，必須極高調地令每個可能受影響的人知道，如他們作出這樣的行為，便會受到嚴重的懲罰處分，否則，有關罰則便不能達致另一目的；因為我相信懲罰的目的不是真的想向有關市民收取 1,500 元的罰款或收回其公屋單位，目的其實是想透過罰則，令這些人改變他們的行為，令他們不要再隨地吐痰、不要再高空擲物、不要再亂拋垃圾，這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如何能達致這目的呢？便是要市民知道，如果他們再隨地吐痰的話，他們便要被罰 1,500 元，如果屋邨居民再亂拋垃圾的話，他們便要被趕離屋邨。政府是要讓市民知道錯誤，這樣較懲罰他們更為重要，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做好令市民知道其錯誤這一點。

我覺得這份報告所說的措施，基本上是治標的。政府在執行治標工作上，非常全面，即差不多我們想到的，政府也放進了報告中，而且是分階段進行的。我看到每項措施都有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即在第一階段進行全面性的工作，而第二階段則進行深化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在今午發言中提過，要盡快進行這項工作。這樣的說法和想法是值得我們支持的，我希望政府真的能說得出，便做得到。

我覺得整份報告中，有數項不足的地方，第一是不夠長遠，第二是在公民教育方面，即在改變人的行為方面，篇幅甚少。因為長遠來說，我們不能每次也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洗地或洗後巷，難道該署要負責清洗 1 天、1 個月、1 年、10 年、一世、兩世、三世？我覺得始終不應該由政府負責所有清洗工作，私人的地方便應由私人負責，私人地方的整潔（我不是指違例建築物），便應由私人業主處理。至於如何把這些工作納入業主負責的範圍內，或納入業主的某種制度內成為其行常工作，報告沒有提到這點，我希望司長會在下一階段提到。

第二，是在公民教育方面，報告的第 33 頁提到學校，如果提到學校，當然便是針對學生。然而，學生只佔全港百多萬人口，我假設在學校的工作人員也受影響，對於不在學校範圍內讀書或工作的人，例如我們這些普通市民，則政府如何向我們進行公民教育或教育工作呢？這點甚少在報告內討論，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目標中也沒有提及，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多做工夫。當我有機會與政府官員會面時，我會就此說一說我們的看法。現在因為時間有限，我不能多說，而且我的重點也不在此。

我的重點在哪裏呢？便是我剛才所說，如何把私人地方的清潔工作納入某制度內，這是我所關注的，因為長遠來說，我們必須這樣做。其實在 95、96 年時，我們曾向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提出一項建議，便是要強制聘請管理公司。當然，如果大廈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話，法團便可聘請管理公司管理有關大廈，包括維修、清潔等工作，甚麼也可透過管理公司進行。現時最令人擔心的，是一些不能成立法團的大廈，或法團的成員本身並不活躍，不知道怎樣運作。我覺得政府可以透過民政事務局，委託 NGOs（非政府機構）或自願機構聘請管理公司。我覺得不應由政府監察管理公司，如果由政府監察管理公司的話，便等於房屋署現行的制度，我們是不應有第二個房屋署的。但是，如果由民政事務局聘請 NGOs，由 NGOs 聘請管理公司，再由管理公司管理私人樓宇大廈的話，這是有可能做得到的。

我信任 NGOs，特別是現時的社會工作機構，因為 NGOs 通常有一種信念，便是不想永遠管理一些地方，它們會盡量令某地方的人參與其中，讓他們自己作出決策，接着把權力交回他們，最後 NGOs 便離開。這些 NGOs 正好比三合土中的水，原來的三合土是一盤散沙，加水後變成磚頭，但打破磚頭時卻看不到水，NGOs 的作用便在這裏。由於管理公司可以全職工作，便可起刺激作用。管理公司的長遠工作不單止是管理那些沒有法團的大廈，長遠來說，它的目的可以是為沒有法團的大廈建立法團。為何民政事務處現時做不到這點？因為民政事務處沒有全職人員負責這項工作。我們經常評論民政事務處“生仔不養仔”，如果管理公司自己生仔、自己養，兒子養大後更成為自己的老闆，這樣便有人手或職員進行這項工作。如果政府認為不能一步便達致這目的，另一種做法是 NGOs 不聘請管理公司，而是聘請清潔公司，由清潔公司先從清潔工作做起，繼而進一步變為管理公司。

其實，我還想多說一些，但時間不足夠。最後一點，報告的附件二載有地區運作圖，但我不是太歡喜這運作圖，因為它把區議會擋在一旁。在這方面的工作上，區議會的重要性可能較民政事務處更為甚。我認為區議會應可作為清潔工作的決策機關，民政事務處則作為區議會的秘書處，而地區管理

委員會便執行區議會的一些議決。當然，執行的意思只是“俾面”執行，而不是法定上執行。但是，原則上是由我們放權讓區議會進行這項工作，令區議會動員有關區議員在其選區中工作，這樣的動員力度會更強。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加以考慮。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要建立香港在旅客心目中的好形象，不單止要靠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或其他機構在世界各地的宣傳和推廣工作。事實上，過去多年，旅發局做了很多旅客調查，瞭解旅客對香港的觀感，從而為香港塑造了“動感之都”的形象。

非典型肺炎事件無疑凸顯了香港擁有一羣優秀的醫護人員，以及高質素的醫療服務，但事件亦的確令香港的健康和衛生形象受嚴重損害。旅發局一直與政府和旅遊業界緊密聯繫，商討重新出擊的市場推廣策略。我們每個人也很焦急，等待市民的反應和在時機成熟時，便會大力出擊。

在此階段，香港應該“固本培元”，鞏固本身的健康和衛生形象。事實上，食物環境衛生署致力推動清潔香港運動，有很多不同的機構，包括旅發局，都有代表參與各項會議，從旅遊的角度提供意見。非典型肺炎事件之後，清潔香港的工作變得更為重要。如果國際傳媒報道政府部門的各項清潔香港措施和情況，亦可以鞏固旅客對香港清潔衛生的觀感。

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最重要的旅遊資源之一，旅發局剛宣布在尖沙咀海濱長廊設立以電影為主題的嶄新旅遊景點——“星光大道”，旅遊事務署亦有一連串的計劃以美化整條尖沙咀海濱長廊，本年內更將會引入全新的維港遊船服務，讓旅客可以透過海路暢遊維港兩岸的旅遊景點。以上種種旅遊新項目的首要配套，正是一個清潔而美麗的維港，我們因此希望有關當局可以加強海上清理垃圾的次數。

公廁是旅客必要的設施之一，我們自然不希望這重要設施令旅客對香港留下壞的印象。當然，我們須繼續致力向旅客作出推廣，亦希望旅客在享受香港美食之餘，所有食肆的廁所同樣令人留下好印象。其實，“廁所”這題目聽起來好像很庸俗，但其實它不但對我們日常生活很重要，對旅客也非常重要。即使我們到其他國家作客，它也是很重要及備受關注的項目之一。我很高興看到有很多旅遊景點現時也開始注重公廁的衛生，而且公廁的水準也提高了不少。然而，很多其他並非由政府管理，而公眾及旅客常用的廁所，其水準則未必能達到理想。因此，政府一定要想出一套辦法，看看如何提高這方面的標準。

當然，還有很多香港街道、商鋪、旅遊點、郊野公園等整體的清潔形象，亦須由政府定下政策，並加以執行。政府經常說要推動綠化旅遊，我們香港人也很喜歡到戶外的郊野公園，但很多時候，那些地方的衛生設施未必可以令人滿意。當然，除了政府外，也須得到各行各業，以至每一位市民的支持，才能真正達到高的清潔和衛生水平。

從旅遊的角度來看，旅發局已擬訂一份有關“全城清潔”可行措施的建議書，稍後便可呈交政府作進一步研究和跟進。但是，我希望在此強調，香港的形象是靠我們每一個人共同建立的，全城清潔的工作不應完全依靠政府推動，其實也要靠大家的合作，才可洗刷香港健康衛生的招牌。我們旅遊推廣的工作必須由內至外推行，香港本身擁有健康衛生的條件，如果能達到應有的標準，即一個亞洲國際城市的標準，才能贏得國際傳媒，以至全球旅客的口碑，這樣便很容易吸引旅客再度來港，而香港也能快速復原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曾司長在今天下午的演辭中提到，要確立香港的清潔文化，以及要有持久的成果，所以今次的清潔運動訂有 3 項策略，分別是全城參與、可持續發展和破舊立新。我想在這裏談一談我對這 3 項策略的演繹及盼望。

一直以來，我們看到全城參與的清潔運動，是“政府做 show，市民睇 show”，這種參與的效果其實十分有限。因此，我很高興看到今天下午曾司長的演辭中，不是只說“做 show”，而是有些較為實質的發動羣眾的工夫。因此，不單止是全城參與，而是全城主動參與。以往是被動參與，現在則是主動參與。

經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事件後，不論個人或社區領袖，其實也遠較以往主動。個人的主動在於市民知道 SARS 對健康的威脅必須依靠個人抵抗，政府根本沒有疫苗可供注射，也沒有特效藥可供服用作為預防。市民必須自行注意清潔，例如經常洗手、在有需要時戴口罩、主動留意家人的健康狀況等。這些都是主動的參與、主動的表現。

至於地區領袖，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及區議會，我在 SARS 事件中有機會跟他們合作。我發覺這些地區的政治領袖發揮了跟以往很不同的角色。以往，他們會跟我說，勞醫生，我們一起向政府爭取設立醫院，實行 24 小時

門診。地區領袖爭取，政府便給予。可是，今次則不同，地區領袖今次擔當的角色，是我們要一起保持生活環境衛生；一起關心大家的家人；一起關心鄰舍。這種主動跟以往有很大分別，所以我覺得政府應乘着這個契機，把握這種不論是個人或地區領袖的主動，令我們的清潔運動能更成功地推行。因此，我覺得區議會的角色是不可忽視的。他們是地區領袖，應由他們自發地帶領坊眾在地區層面締造一個更衛生的環境。

第二項策略是可持續發展。要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必須改變個人的行為。如何改變個人的行為呢？我認為要從多方面着手。以往我們推行的清潔運動的規模非常龐大，但問題在於所取得的成效只流於認知的範圍。大家都覺得香港清潔是好事，大家會點點頭表示贊成，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卻知而不行，停留在第一個層次。因此，我們認為，要深化清潔運動，便要改變市民的態度，改變市民的行為。

以往我們談的是公利，為大家、為香港的清潔，讓外國人訪港後留下好印象，這些全是公利。可是，今次 SARS 事件卻令市民瞭解到，保持環境清潔，注意個人衛生，是合乎私利的。如果自己的清潔衛生照顧得不好，可能會染上重病，可能會死亡。這正正是私利，而這是很重要的。如果全香港的市民為私利付出努力，所得的結果是，香港的公利也獲得照顧。因此，乘着 SARS 的重大衝擊，我相信我們可以在持之以恆方面做得更好。政府給予市民的信息，是切身的關係、切身的安全、切身的利益。我相信政府可以利用這種動力，把清潔香港運動搞得更好。

第三項策略是破舊立新。從曾司長的演辭中，我們看到如何破舊立新呢？事實上，有關措施大致相同，但曾司長用了很大篇幅談及罰則。以往，罰則說得很輕，但現在卻說得很重。以往政府採取的態度是絕對容忍，但今次卻很清楚，是 4 個字：絕不容忍。這是一個很好的信息。

以往政府看到街上很多垃圾，會怎樣做呢？政府會埋怨自己提供的垃圾桶太小，又或清理垃圾桶的次數不夠頻密，以致垃圾桶滿溢，所以不能怪責市民把垃圾棄在垃圾桶旁。政府這樣做是很照顧市民的，但問題也是在於政府對市民太容忍了。垃圾桶滿溢，並不代表市民可隨地拋棄垃圾，他們應把垃圾帶返家中處理。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

政府對某些行業也很容忍。早上的皇后大道中，滿地也是報販遺留下來的報章，但不久政府便會清理，這是政府絕對容忍的表現。花市、濕街市也如是，收市後，政府便會清理。我認為政府應由絕對容忍改為絕不容忍，不要讓這些慣性產生。這樣便能破舊立新。

我也看到另一種破舊立新的做法。以往，我們會清理地面和海面的垃圾，但今次我們還要注意城市內舊型大廈、問題大廈、渠道和後巷的衛生問題。這也是很好的破舊立新的表現。

因此，我對曾司長領導的新的清潔香港計劃充滿盼望，也充滿信心。祝曾司長成功。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李華明議員把 3 項具體措施加入本人提出的議案措辭內，雖然改善環境衛生的措施遠遠不止這 3 項，例如還有如何防止高空擲物、私家街清潔問題及家居堆積垃圾問題等，但由於李議員說明是“其中應包括”，換言之，並不排除有其他措施；加上李議員所提出的 3 項措施，民建聯都是贊成及主張的，因此，民建聯支持李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本月初委任我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策劃小組”)時，我和同事定下工作目標，要在 3 星期內，即 5 月底前，制訂第一階段的短期措施工作計劃。今天的議案辯論，在時間上實在非常配合。

今天下午，我已按原定的時間表發表了“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中期報告”(“報告”)，議員亦已收到這份報告。報告詳細列出我們今次的策略，包括一套跨界別及可持續的架構，以及各項長短期的改善措施。各位就今天的議案所提出的問題，大部分已在報告內詳細表述，我不再逐項回應。不過，我想在此重申數項會令今次運動成功的重要關鍵。

第一，正如很多社會人士和報章評論所指出，經歷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毒的蹂躪，香港全體市民已充分認識到公共環境衛生的重要。SARS 一役，暴露出我們其中兩個最大的弱點，第一，仍然有不少衛生黑點，污水四溢，蟲鼠處處，垃圾如山；第二，仍有市民的個人衛生

惡習未改，繼續隨地吐痰、亂拋垃圾。這種不顧衛生的陋習，不但令人容易感染病毒，而且對公共衛生造成強大的威脅。無論我們的防疫工作如何周密，也隨時會因這些沒有公德的人而觸發新一輪的疫症。要提高公共衛生標準，我們一定要付出努力，亦要針對那些不負責任、沒有公德的違規市民，向他們提出“絕不容忍”的警告。我們會用重典，也用其他方法，包括宣傳和教育，鼓勵他們改變陋習。

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到，我們在處理公共屋邨的家居垃圾出現問題。他提出了一些問題，但卻沒有提供答案，或許我嘗試說一說這方面的工作。事實上，房屋署剛就公共屋邨收集家居垃圾進行全面檢討，並已決定在收集垃圾安排、監管清潔承辦商、執法和教育宣傳這 4 方面進行改善措施，以確保屋邨的清潔。首先，房屋署會向居民分發垃圾袋，方便清潔工人運送垃圾；第二，提醒居民在指定時間將垃圾放在指定的收集處，如有需要，會按個別屋邨的情況和居民的需要來調整收集垃圾的時間，以及開放垃圾房和增設垃圾站站箱，以方便居民在指定收集時間以外放置垃圾；及第三，在垃圾站內加設最新發展的強力生化除臭裝置，以清除臭味，改善環境狀況和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我希望這些措施是解決這問題的正面而具體的方法。

我們的第二個方針是“可持續”，這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因素。任何三分鐘熱度的措施和門面工夫，都是徒然的。任何行動也要有指定的執法部門來處理，亦要有可行的配套做法，以及一套周詳策略。正如我在報告中指出，我們這次會推行試驗計劃，指定在社區的層面，利用區議會議員，結合社區內不同界別、不同組織的人士，聯同民政事務專員及地區管理委員會，作為地區行政上一個可持續的主要骨幹。在民政事務專員的領導下，推動社區的改善措施，打破以往部門各自為政的局面。

第三，政府必須把握目前公眾熱心改善衛生的時機，盡快做出明顯成績，為改革營造足夠的動力，令清潔香港不單止成為持久而深遠的活動，更要轉化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我堅持一定要在短期內，在最有需要改善的領域上，做出公眾可見的成績，以事實來說明我們的決心。

因此，我們一定會好好利用當前的時機，爭取民眾的最大支持和參與，確保清潔運動可以持之以恆。我們會動員全港市民，推動社區的參與。在落實一些具爭議的措施前，我們會進行諮詢，讓市民有足夠機會討論，尋求一個社會大多數人可以接受的方案。

第四，我們必須讓市民明白，清潔香港是要付出代價的。改變我們某些習慣，會造成不便，可能令我們不快或不安，但這是香港必行之路，除此之

外，我認為已別無選擇，否則，要付出的代價必定更大。我們一定要破舊立新，香港才能真正成為一個一流的國際都會。

經過 SARS 疫症後，策劃小組認為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大前提下，要重新考慮取締零售活家禽這課題，剛才黃容根議員在這方面提供了很多意見。我想指出，過去 4 次禽流感爆發，香港社會包括廣大市民和業界都付出了沉重的代價，在經濟上、心理上也受到很大衝擊。禽流感病毒已證實可以由家禽傳染給人類，現時雖然未有人傳人的案例，但專家認為這極可能發生。因此，禽流感對公眾衛生和健康構成了一定的風險，好像一個計時炸彈，我們不可以置諸不理。

當然，在決定應否取締零售活家禽前，我們一定要就這課題諮詢公眾。我們十分明白，這涉及市民的飲食習慣和有關從業員的生計。因此，策劃小組建議政府先要讓市民大眾充分瞭解到，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構成的潛在危機，並詳細衡量其他因素和可行方案，才決定應否仍然維持進食新鮮屠宰活雞的習慣。

此外，我必須強調，策劃小組在現階段並無決定取締活家禽或提出任何具體方案。我們將在下一階段的工作中，詳細探討及研究這課題。我們意識到，這個課題並非政府可以自行決定，必須充分諮詢公眾和受影響業界的意見，希望社會各界能盡早達到共識。

主席女士，在制訂策劃小組工作的過程中，策劃小組聽取了各界人士的意見。我剛才亦很細心聆聽議員的發言，我非常感謝他們提出意見。他們的意見跟策劃小組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作十分融合，我和策劃小組同事深受他們的熱誠所鼓舞，並會詳細考慮他們個別的意見。事實上，沒有立法會議員、各界人士，以至每個市民的支持，單靠政府推動，策劃小組的工作註定是枉然的。中期報告的發表，只是策劃小組工作的第一步，我們將於 3 個月內提交長期改善措施的具體計劃。在這段期間內，策劃小組及有關部門會找尋更多機會，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內探討各項建議，落實可行的時間表。

我呼籲各位議員繼續踴躍支持策劃小組的工作，使香港成為衛生潔淨的城市。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24 秒。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多謝 21 位議員就這項關於“清潔香港”的議案發表意見，他們從不同背景及功能界別提供很多積極及具建設性的意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中期報告亦發表了不少正面及積極的看法。

我覺得清潔香港是知易行難的事，但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過後，整體社會出現了一個強烈的訴求。我相信曾司長必定能把這件事辦好。我亦覺得，立法會作為民意監察機構，理應在清潔香港事務中扮演一個更積極及具建設性的角色，與行政機關緊密配合，例如在信息傳達、民意匯集、法律修訂及公民教育等方面，令清潔香港運動搞得更好。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楊耀忠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5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件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吊車公司”的定義中，在分號之前加入“、在第 5 條下獲轉讓專營權的人或在第 27(7)條下指定的法人團體”。
- (b) 在“付費乘客”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以”之後而在“付款作”之前的所有字句。
- (c) 在“Project”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finance”而代以“financing”。
- (d) 在“工程項目協議”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第 5 條”而代以“本條例”。
- (e) 在“局長”的定義中，刪去“S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 (f) 在“第 2 級”、“第 3 級”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分別”。
- 2(4) (a) 刪去所有“財政司司長、”。
- (b) 在“授權”之前加入“分別”。
- 2(5) 刪去“任何權力或指派任何”而代以“或指派任何權力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加入 —

“(6)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除了另一法人團體、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另一法人團體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之外，並無其他成員，則該法人團體須當作是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5(2) (a) 在(c)段中，在“將”之後加入“在符合第(4)(a)款的情況下”。

(b) 刪去兩度出現的“所指”而代以“所規定”。

5(3) 刪去“該處置”而代以“擬議處置”。

5 加入 —

“(4) 如依據第(1)款作出的處置相當於轉讓專營權，則 —

- (a) 該處置必須向某法人團體作出；而
- (b)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即當作已予修訂以 —
 - (i) 刪除處置其權利和義務的吊車公司(它是地鐵有限公司則除外)；及
 - (ii) 納入獲轉讓專營權的該法人團體。”。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2) 刪去 “除依據第(1)款賦予的權利行事外，” 。

13(2) 在 “內” 之後加入 “或在署長於任何個別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

13(6) 刪去 “在該期間屆滿後的 60 日內，” 。

13 加入 —

“(9A) 政府根據本條須支付的任何補償及費用，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14(5)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該條第(2)款中對 “有關地役權設定” 的提述須理解作對 “進入有關土地” 的提述。” 。

14 加入 —

“(5A) 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申索時，該條例第 11(1) 條須在猶如該條的(a)及(b)段已被： “釐定根據《東涌吊車條例》(2003 年第 號) 第 14 條須支付的補償額” 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16(2) 刪去在 “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專營權根據第 5 條轉讓予任何不屬地鐵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人；或

(b) 有不屬地鐵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在第 27(7) 條下獲指定為吊車公司，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9(10) 刪去“罰款所規定的款項”而代以“的罰款”。

20 (a) 在標題中，刪去“《建築物條例》”而代以“其他條例”。

(b) 將該條重編為第 20(1) 條。

(c) 加入 —

“(2)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37 條不適用於本條例所界定的建造工程或吊車系統的營運。”。

22(1)(f) 刪去在“地與”之後而在“的事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吊車系統的管制、營運與管理以及乘客和吊車系統的安全有關且屬吊車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作出規定的任何其他”。

23(1) 刪去在“及車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該人知悉該車輛的車主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可要求該人提供上述資料。”。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4(2) 刪去 “事項” 而代以 “情況” 。

25(3)及(4) 刪去 “根據第(2)款送達” 而代以 “第(2)款所指” 。

27 加入 —

“(7) 如專營權根據第(1)款被撤銷，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為施行本條例而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指定另一法人團體為吊車公司，而在該命令於憲報刊登時，專營權即歸屬該法人團體。

(8) 在有命令根據第(7)款刊登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即當作已予修訂以 —

(a) 刪除已被撤銷專營權的吊車公司
(它是地鐵有限公司則除外)；及

(b) 納入根據第(7)款指定的法人團體。”。

28(2) 在句號之前加入 —

“，但在有法人團體在第 27(7)條下獲指定為吊車公司時，上述資產、地役權及權利即在沒有進一步命令的情況下歸屬該法人團體”。

29(1) 加入 —

“(ba) 有法律責任支付吊車公司依據第 14 條進入土地所引致的補償；”。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政府對吊車公司的債項
並無法律責任

吊車公司資產根據本部歸屬政府，並不使政府
須為吊車公司的任何債項負法律責任。”。

33(2)(a) 刪去 “to regulations” 而代以 “of regulations” 。

Annex

TUNG CHUNG CABLE CAR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1)	(a) In the definition of "Company" by adding before the semicolon - ", or a person to whom the franchise is assigned under section 5, or a body corporate designated under section 27(7)".
	(b) In the definition of "fare-paying passenger" by deleting "to the Company or its agent, or to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or its agent".
	(c) In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of "Project" by deleting "finance" and substituting "financing".
	(d) In paragraph (b) of the definition of "Project Agreement" by deleting "section 5" and substituting "this Ordinance".
	(e) In the definition of "局長" by deleting "Scretary" and substituting "Secretary".
	(f) In the definition of "第 2 級"、"第 3 級" by adding "分別" before "指".
2(4)	(a) By deleting "a Secretary or a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the Secretary or the Direct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By adding "分別" before "授權".

2(5) By deleting "任何權力或指派任何" and substituting "或指派任何權力或".

2 By adding -

"(6)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 body corporate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another if it has no members except that other and that other's wholly-owned subsidiaries and its or their nominees.".

5(2) (a)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 consistently with subsection (4)(a)" after "transferred".

(b) By deleting "所指"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所規定".

5(3) By deleting "該處置" and substituting "擬議處置".

5 By adding -

"(4) If the disposal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amounts to an assignment of the franchise -

(a) it must be to a body corporate; and

(b) Schedule 1 to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is deemed to be amended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 to remove the Company which is disposing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less it is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ii) to include the body corporate to which the franchise is assigned.". .

10(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la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13(2) By adding ", or within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Director may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llow" after "easement".

13(6) By deleting ", not later than 60 day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at period,".

13 By adding -

"(9A) Compensation and costs payable by the Government under this section are payable out of the general revenue.".

14(5)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the reference in that subsection (2) to "the creation of the easement" is to be read as a reference to "the entry on the l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4

By adding -

"(5A)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nds Tribunal Ordinance (Cap. 17) to a claim under this section, section 11(1) of that Ordinance shall have effect as if for paragraphs (a) and (b) thereof there were substituted the words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payable under section 14 of the Tung Chung Cable Car Ordinance (of 2003)".".

16(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f" and substituting -

"—

(a) the franchise is assigned under section 5 to any person other than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or

(b) a body corporate is designated under section 27(7) as the Company (being a Company other than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or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the Secretary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the Schedule.".

19(10)

By deleting "罰款所規定的款項" and substituting "的罰款".

20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other Ordinanc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20(1).

(c) By adding -

"(2) Section 37 of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Cap. 400) shall not apply to construction works as defined in this Ordinance or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22(1)(f)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地與" and before "的事宜" and substituting "吊車系統的管制、營運與管理以及乘客和吊車系統的安全有關且屬吊車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作出規定的任何其他".

23(1) By adding "if that information is within the person's knowledge" before the full stop.

24(2) By deleting "事項" and substituting "情況".

25(3) and (4) By deleting "根據第(2)款送達" and substituting "第(2)款所指".

27 By adding -

"(7) If the franchise is revoked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by order designate another body corporate as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istent with this Ordinance, as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hinks fit, and upon the publication of that order in the Gazette the franchise vests in that body corporat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8) Upon the publication of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7), Schedule 1 to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is deemed to be amended -

- (a) to remove the Company whose franchise has been revoked (unless it is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 (b) to include the body corporate designated under subsection (7).".

28(2) By adding before the full stop -

", but upon the designation of a body corporate as the Company under section 27(7), they vest in that body corporate without further order".

29(1) By adding -

"(ba)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arising from entry on lan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section 14;".

3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1. 政府對吊車公司的債項並
無法律責任

吊車公司資產根據本部歸屬政府，並不使政府須為
吊車公司的任何債項負法律責任。".

33(2)(a) By deleting "to regulations" and substituting "of regulations".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梁富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直至 2003 年 5 月 29 日，一共有 8 名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逝世病人，在公立醫院治療期間，曾接受中醫診治，其中一人在經中醫診治後，拒絕進服所配發中藥，而另外 3 人則在未有服用中藥前，經已逝世。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LEUNG Fu-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at 29 May 2003, a total of eight deceased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patients had received Chinese medicine treatment during hospitalization at public hospitals. Among them, one patient had attended Chinese medicine consultation but refused to take the prescribed Chinese medicines. Three other patients passed away before taking any Chinese medicines.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陳國強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今年 4 月，政府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0 條的規定，指定了 3 個地點，讓有可能感染 SARS 的人士入住，包括麥理浩夫人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

截至 5 月 29 日為止，共有 320 人入住這三處地方，當中有 247 人為淘大花園居民。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CHAN Kwok-ke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In April 2003, the Government appointed Lady MacLehose Holiday Village, Sai Kung Outdoor Recreation Centre and Lei Yu Mun Park and Holiday Village under Regulation 10 of the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Regulations as places to which persons who have been exposed to the risk of infection of SARS are to be removed.

As at 29 May 2003, a total of 320 persons had been removed to these places, 247 of whom were residents of Amoy Gardens.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李鳳英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最近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醫院管理局在公立醫院作出了臨時安排，改善醫院的通風和隔離設施。改善工程主要是在原本沒設有負氣壓控制的病房和手術室安裝抽氣扇，以增加換氣率和製造負氣壓效果。有關改善工程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附件

改善空調及冷氣系統以製造負氣壓和／或增加新鮮空氣供應[#]

聯網	醫院	病房	手術室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9	1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2	—
	東華東院	6	—
港島西	瑪麗醫院	4	1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	—
九龍西	伊利沙伯醫院	39	—
	香港佛教醫院	2	—
	九龍醫院	2	—
九龍東	聯合醫院	11	1
九龍西	瑪嘉烈醫院	41	3
	明愛醫院	9	—
	葵涌醫院	1	—
	廣華醫院	25	1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13	—
	仁濟醫院	10	1

書面答覆 — 繢

		改善空調及冷氣系統以製造負氣 壓和／或增加新鮮空氣供應 [#]		
聯網	醫院	病房	手術室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6	—	
	北區醫院	3	—	
	威爾斯親王醫院	18	2	
	沙田醫院	2	—	
	大埔醫院	6	—	
	沙田慈氏護養院	4	—	
新界西	屯門醫院	24	2	
	博愛醫院	5	—	
	總數	244	12	

工程包括下列各項：

- 安裝抽氣扇；
- 完全開啟抽入新鮮空氣氣閘；
- 關閉／減少空氣回流氣閘以減低空氣回流；及
- 增加抽氣扇抽風率。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s LI Fung-y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Du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d made some make-shift arrangements to improve the ventilation and isolation facilities in public hospitals. The improvement works primarily involved installation of exhaust fans in wards and operating theatres that were not originally designed with negative pressure control in order to increase air-change rate and create negative pressure effect. Details of the improvement works are set out at Annex.

Annex

Improvement of Mechanical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VAC) systems to create negative pressure and/or increase fresh air supply[#]

<i>Cluster</i>	<i>Hospital</i>	<i>Ward</i>	<i>Operating Theatre</i>
Hong Kong East	Pamela Youde Nethersole	9	1
	Eastern Hospital		
	Ruttonjee and Tang Shiu Kin	2	-
	Hospitals		
	Tung Wah Eastern Hospital	6	-
Hong Kong West	Queen Mary Hospital	4	1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2	-
	Fung Yiu King Hospital		
Kowloon Central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39	-
	Hong Kong Buddhist Hospital	2	-
	Kowloon Hospital	2	-
Kowloon East	United Christian Hospital	11	1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mprovement of Mechanical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VAC) systems to create negative pressure and/or increase fresh air supply[#]

<i>Cluster</i>	<i>Hospital</i>	<i>Ward</i>	<i>Operating Theatre</i>
Kowloon West	Princes Margaret Hospital	41	3
	Caritas Medical Centre	9	-
	Kwai Chung Hospital	1	-
	Kwong Wah Hospital	25	1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13	-
	Wong Tai Sin Hospital		
New Territories East	Yan Chai Hospital	10	1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6	-
	North District Hospital	3	-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18	2
	Shatin Hospital	2	-
	Tai Po Hospital	6	-
	Cheshire Home, Sha Tin	4	-
New Territories West	Tuen Mun Hospital	24	2
	Pok Oi Hospital	5	-
	Total	244	12

Works include any of the following:

- Installation of exhaust fans;
- Full opening of fresh air intake dampers;
- Closure/reduction of return air dampers to reduce air recirculation; and
- Increase of blower speed for exhaust fans.

附錄 IV 及 V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田北俊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由政府全資擁有或佔大部分股權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券的數額和利率等資料，現列載如下：

政府擁有的機構在香港所發行的債券的資料

(截至 2003 年 6 月 11 日)

機場管理局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 地鐵有限公司

尚未贖回總額

港元債券	1,997	32,760	1,800	12,995
(港元，百萬元)				

美元債券	39	-	2,050	1,828
(美元，百萬元)				

最近發行港元債
券的票面年息率

年期

兩年	-	2.095% #	-	3.75% #
		(2003 年發行)		(2002 年發行)

3 年	2.3% #	2.33% ##	-	4.50% #
	(2003 年發行)	(2003 年發行)		(2002 年發行)

4 年	2.7% #	-	-	5.00% #
	(兩年可選擇續 期至 4 年。 2003 年發行)			(2002 年發行)

書面答覆 — 繼

機場管理局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 地鐵有限公司

5 年	-	3.5% ## (2003 年發行)	3% # (2003 年發行)	5.30% ## (2001 年發行)
7 年	4.3% # (2003 年發行)	-	-	-
10 年	-	4.57% ## (2003 年發行)	4.8% # 4.65% ## (2003 年發行)	4.50% ## (2003 年發行)

最近發行美元債
券的票面年息率 ^

兩年	-	-	-	-
3 年	-	-	-	-
4 年	-	-	-	-
5 年	2.95% # (3 年可選擇續期 至 5 年。2003 年 發行)	-	-	6 個月 LIBOR +0.90% ## (1998 年發行)
7 年	-	-	-	3 個月 LIBOR +1% ## (1998 年發行)
10 年	-	-	7.25% ## (1999 年發行)	7.5% ## (2000 年發行)
			8% ## (2000 年發行)	

書面答覆 — 繢

機場管理局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 地鐵有限公司

15 年	-	-	7.77% ##	-
			(2000 年發行)	
20 年	-	-	-	8.375% ##
				(1998 年發行)

^ - 按每次所發行債券的條件，票息可每年、每半年或每季支付。

- 零售發行

- 非零售發行

“-” - 不適用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出息率

Appendices IV and 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James TIE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In regard to the total amount of bonds issued by wholly or substantially government-owned entities and the interest rates for these bonds,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Information on Bonds Issued by Government-owned Entities in Hong Kong

(as at 11 June 2003)

<i>Airport Authority</i>	<i>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i>	<i>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i>	<i>MTR Corporation Limited</i>
--------------------------	---	---	--------------------------------

Total amount outstanding

Hong Kong Dollar Bond	1,997	32,760	1,800
(HK\$, million)			12,995

US Dollar Bond	39	-	2,050
(US\$, million)			1,828

Coupon Rate for the latest Hong Kong dollar issues[^]

Tenor:

2 years	-	2.095% ## (issued in 2003)	3.75% # (issued in 2002)
3 years	2.3% # (issued in 2003)	2.33% ## (issued in 2003)	4.50% # (issued in 2002)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Airport Authority</i>	<i>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i>	<i>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i>	<i>MTR Corporation Limited</i>
4 years	2.7% # (2 years extendable to 4 years. Issued in 2003)	-	-	5.00% # (issued in 2002)
5 years	-	3.5% ## (issued in 2003)	3% # (issued in 2003)	5.30% ## (issued in 2001)
7 years	4.3% # (issued in 2003)	-	-	-
10 years	-	4.57% ## (issued in 2003)	4.8% # 4.65% ## (issued in 2003)	4.50% ## (issued in 2003)

*Coupon Rate for the
latest US dollar
issues[^]*

Tenor:

2 years	-	-	-	-
3 years	-	-	-	-
4 years	-	-	-	-
5 years	2.95% # (3 years extendable to 5 years. Issued in 2003)	-	-	6 month LIBOR +0.90% ## (issued in 1998)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Airport Authority</i>	<i>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i>	<i>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i>	<i>MTR Corporation Limited</i>
--------------------------	---	---	--------------------------------

7 years	-	-	3 month LIBOR + 1 % ## (issued in 1998)
10 years	-	-	7.25% ## (issued in 1999) 8% ## (issued in 2000)
15 years	-	-	7.77% ## (issued in 2000)
20 years	-	-	8.375% ## (issued in 1998)

^ - Coupons can be paid annually, semi-annually or quarterly depends on the terms of each issue.

- Retail issue

- Non-retail issue

"_" - Not applicable

LIBOR - London Interbank Offer Rate